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三十五期

二十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

清丈通訊第三十五期目次

一、二十六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一)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十六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二)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廿三、四、五、六等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五
二、推進彝自思茅密洱鹽津大關中甸隴川瑞麗梁河潞西等屬清丈	八
附 本廳最近調委各分處職員錄	一三
三、登刊代令	一七
令各分處發佈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飭知照文	一七
四、呈報省政府要文	一八
(一) 呈省政府各分處染瘴病故人員請准照因公殞命例撫卹文	一九
附一 省政府指令	二〇
附二 本廳呈覆文	二二
附三 省政府指令	二三
(二) 呈省政府遵令擬具補正土地法意見并代擬咨部稿件文	二四

附 補正土地法意見書	二七
(三) 呈省政遵令審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并代擬咨部稿件文	三〇
附一 省政府指令	三一
附二 省政府咨內政部文	三二
附三 本廳令昆明市政府文	三五
附四 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說明書	三五
附五 昆明市政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	三七
五、綏署訓令調委何友蘭姬建侯二員充任六十軍第一八二師師部同少尉服務員文	四八
六、重要公文六十五件	四九
(一) 令各分處飭遵照開源節流辦法規定分別減折薪公津貼各費文	四九
(二) 令各縣府等對於清丈進行事宜切實負責辦理并負催發執照責任文	五一
(三) 令各縣府查照清丈工作改進辦法第二項中之二五兩款實力奉行文	五二
(四) 令各分處查照清丈改進辦法第二項中之一二等款切實奉行文	五四
(五) 令各分處准予購領槍彈充實自衛武力文	五九
附一 呈報滇黔綏靖公署文	六〇
附二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六一

附三	各縣清丈分處	六一
(六)	令各分處規定各分處副處長公費欸數文	六四
附一	雲南財政廳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表	六五
附二	雲南財政廳規定各清丈分處副處長月支公費	六九
附三	呈報省政府文	七一
附四	省政府指令	七二
(七)	令各分處征收照費對於法幣銀幣生銀收兌辦法文	七三
(八)	令各分處收存照費應立即如數掃解核收文	七五
(九)	令各分處各財局收入照費務須隨時掃解核收文	七六
(一〇)	令各分處造報征收照費旬報表應遵照規定時間辦理其兩屬或三屬併辦者 并應合併造報文	七八
(一一)	令各分處規定各組會職員支領夜工津貼辦法文	七九
(一二)	令各分處規定調離差期間支給烟瘴工作津貼辦法文	八〇
(一三)	令各分處奉 部令印花票價額加一倍征收文	八一
(一四)	令各分處催解未繳印花辦公費文	八三
(一五)	令各分處迅由收入照費項下提解新式簿記費文	八五

- (一六) 令各分處呈報開支臨時各費書表清冊務須遲報二文份……………八六
- (一七) 令各分處改善辦理各冊預算注意事項飭即切實糾正辦理文……………八七
- (一八) 令各縣府各稅局檢舉各清丈分處敗壞清丈紀律情事文……………九一
- (一九) 令各分處分副處長等整躬率屬認真督導所屬職員文……………九三
- (二〇) 令各稅局長檢查該縣清丈分處庫存各情具覆核辦文……………九四
- (二一) 令各稅局長親身并派員前往點驗清丈分處實有員役文……………九五
- (二二) 令各分處改定內業組辦公時間文……………九六
- (二三) 令各分處規定會計稽核員職務分配辦法文……………九七
- 附各縣區清丈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職務分配辦法……………九八
- (二四) 令各分處新訂補充土地調查統計辦法飭即遵照辦理文……………一〇〇
- (二五) 令各分處核定辦理外產執照辦法文……………一〇三
- (二六) 令各分處考核見習生應着重精度不得草率從事文……………一〇五
- (二七) 令各分處規定業權辦事員對於併號梯田工作成績辦法文……………一〇六
- (二八) 令各分處折減業權辦事員應繳成績辦法文……………一〇七
- (二九) 令各分處考核三等一級以上技士擇其技術及學識優裕者分別列表呈核文……………一〇九
- (三〇) 令各分處各財局考核資深低級職員呈應提升文……………一一〇

- (三一) 令各分處調派內業珠算熟習書記一人來廳補助核算照根文……………二二
- (三二) 令各分處對於相鄰小村落村圖准以數村併繪為一幅文……………二二
- (三三) 令各分處以後外業人員工作結束考核表應由分組長造報二份分別呈候核辦文……………二三
- (三四) 令各分處填報外業工作結束考核表應將所測畝積地號總數於呈文內聲敘文……………二四
- (三五) 令各分處按月將測得耕地畝數報廳以憑彙編報告呈轉查核文……………二五
- (三六) 令各分處對於等則評定委員會成立裁撤及開會日期次數等項應專案呈報文……………二六
- (三七) 令各分處檢發第二〇、三一、三三等期清丈通訊飭即對於各項法令認真奉行文……………二七
- (三八) 令各分處認真測繪圖根并呈報圖根點總數及幾何寫圖等項文……………二八
- (三九) 令鎮南等分處外業組長迅將幾何圖根寫圖補呈彙辦文……………二九
- (四〇) 令各分處迅將三角圖根之各項圖表呈繳文……………三〇
- (四一) 令各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後報請傳見人員應預先專案呈報文……………三一
- (四二) 令各分處規定奉調高級職員任意因廷取締辦法文……………三二

(四三) 令各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尉勞假日日期應專案呈報並須核准方能實

行文.....三四

(四四) 令各分處結束撤銷後各組會職員調委及裁撤停薪辦法文.....三五

(四五) 令各分處改訂養成所及簡測班畢業學生服務後撤職追繳學費辦法文.....三六

(四六) 令各分處催促造報結束獎金款數冊據以清手續文.....三七

(四七) 令各分處保薦醫員務須審慎選擇其不稱職者應即呈請撤換文.....三一

(四八) 令各分處對於醫員職務及醫葯用品等項務須實督導辦理文.....三二

(四九) 令各分處使用各種測器應特別認真保護文.....三四

(五〇) 令各分處關於領獲公物應恪遵前令辦理并須補呈印領及按月造具統具表

呈報查核文.....三四

(五一) 令各分處檢發填報現存測器數目通函及規定表式飭即遵照辦理文.....三六

(五二) 令迤西各分處下關稅局指定征收主任為公物轉運員飭即知照文.....三七

(五三) 令迤西各分處核定下關轉運公物腳價墊支辦法文.....三八

(五四) 令各縣頒發財政局小官章飭即轉發祇領以作辦理耕地業權轉移登記事項

之用法.....四〇

(五五) 令各財局規定補發漏測耕地給照及收費辦法文.....四一

(五六)	令各財局嗣後辦理登記遇有業戶分割業權應一律換發管業執照文	一四三
(五七)	令各財局新訂處理因業權畝積錯誤換發清丈執照辦法文	一四五
(五八)	令各縣府各財局規定催收照費獎懲辦法文	一四六
(五九)	令各縣府各財局對於接收贖餘照費務須悉數征解以憑核獎文	一四九
(六〇)	令永綏區等分處關於妥籌保護清丈人員安全一案已呈奉綏署省府指令准予分別照辦飭即知照文	一五〇
附一	呈請指派負責保護各清丈分處之部隊及督辦分處表	一五三
附二	本廳及會民訓令	一五六
(六一)	令賓川等九縣財政局派員來廳具領村圖文	一五八
(六二)	令各縣府偵緝柏學義解送通海縣政府歸案訊辦文	一五八
(六三)	令屏金區等分處檢發蒙簡區分處補測江外人員考核舉敘文	一六一
附	蒙簡區分處補測蒙自江外工作結束考核獎敘文	一六二
(六四)	令各分處製發分處人員就業志願書即轉飭依式詳填彙報以憑審核文	一六四
附	就業志願書式	一六五
(六五)	令各分處會澤分處學校習員吳樹聲鼓動內業組罷工將其撤職文	一六六
七、本廳函四件		一六八

(一) 函各分處將實有外業人員分別列報文	一六八
附 各縣區清丈分處外業組職員一覽規式	一六九
(二) 函各分處長迅將積存款項尅日掃解文	一六九
(三) 函各分處查明剩餘或應請補發印品種類數目見覆核辦文	一七〇
(四) 函各分處查覆現存測器數目文	一七〇
附一 各分處查覆現有測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一
附二 分處實有測器統計表式	一七二
入、清丈記事碑	一七二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呈貢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二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晉寧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四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安寧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六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七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	一七九
(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江川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〇
(七)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馬門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一
(八)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祿勸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二

(九)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武定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三
(十)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尋甸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四
(一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鎮南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六
(一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漾濞永平兩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七
(一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新平縣耕地記事碑	一八九
附 清丈通訊刊布各縣清丈記事碑一覽表	一九一
九、訓話紀錄	一九二
陸廳長對清丈簡易測丈班畢業學生訓詞	一九二
十、特載	一九六
(一)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縮緊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	一九六
行文	一九六
附一 財政部先後令發各項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	二〇四
附二 雲南省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緊縮標準	二〇七
(二)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實行所得稅征用日期文	二一〇
(三) 昆明市政府土地調查暫行規則	二一一
(四) 防空法	二一五

清
丈
通
訊

一〇

一一二十六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二一十六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月份		一月份		月份收發	呈咨函	通令訓令指令	批示雜件共	計收發合計備	考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七五	六三四	八五	八八三						
六	八	一	七						
九	八	二	一五						
一、〇六三		二九							
二〇五	二	一〇九	四						
六九六	七四	九〇三	一〇四						
五〇		六							
二〇九	七	一〇四	一五						
二、三二一	七三三	一、三〇一	一、〇二七						
	三、〇五〇		三、三三六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七五	六	八四	五	九七	六	九四
五		七	二	四	一	二
二三	七	一〇	三	七	七	一四
	一三九		一八四		四四六	
二	二〇	八	二六六	二	四〇一	九
六九	七三	六一	六三	四〇	六三	七七
	三三		四〇		四五	
七	九〇	六	一五六	一三	一七三	一五
八五四	一、二七五	九三六	一、三三〇	一、〇三八	一、七四六	一、〇六三
二、二七	二、二二三		二、三五九		二、八〇九	

清丈通訳

九月		八月		七月		發出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二三三	一、〇〇四	二二三	八〇八	八六	七六一	八八
三	三	五	七	六	七	四
一三	一四	七	九	三	九	八
一〇二		一九二		七八		六五
三五八	三	一四九	五	二二三	七	二四三
一、三九八	一三六	九三九	六八	七五五	一〇〇	八〇八
八五		四二		四三		三七
五三九	二八	二七二	三	五七七	一九	一六七
二、六一九	一、一八七	一、七二五	九〇〇	一、六九九	九〇三	一、四二〇
	三、八〇六		二、六一五		二、六〇二	

清丈通訳

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収入	發出	収入	發出	収入	發出
	二、〇四三	一、〇四	一、二三	一三四	一、〇九	一二
	五七	二	一	二	二	二
	一三四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四六		八八		二〇四
	五	二七九	三	七二	五	五四二
	一、〇九四	九三三	二二八	一、〇二九	二三四	一、〇八九
		五		五		七〇
	一八八	二六七	二二	一八七	三三	二五七
	二二、五七二	一、七八〇	一、二九	一、五八二	一、二八二	二、二八三
		三、〇七六		二、八六四		三、〇六六

附記	計	
	收發 合計	發出
收入便函及發出布告等項，均未列入統計。	三、一四五	一、一〇二
	九三	三五
	二三四	九
	二、七三四	二、七三四
	三、一〇二	三、〇六一
	二、一五二	一、四九七
	六六	六六
	三、二五	二、九三七
	三、六九	三、〇七
		三、六二九

(二)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廿三四年五六年份收發文件比較表

呈	類別收發		備考
	收入	發出	
	五、〇八〇	七六	廿三年統計數
	八、四四三	五〇七	廿四年統計數
	九、八〇〇	一、一五〇	廿五年統計數
	二、〇四三	一、一〇二	廿六年統計數
	五、九六三	一、〇二六	廿六年與廿三年比較
	二、六〇〇	五五	廿六年與廿四年比較
	一、二四三		廿六年與廿五年比較
		四六	廿六年與廿六年比較

令 訓 收入	令		函		咨	
	發出	通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毛	八七		九三	五	三	三
八	二、一九九		一四	九	五	三
二七	一、二〇三		六二	六四	八	三
五	二、七三四		九〇	一三四	三	五
	一、九二七			七		三
一			三			
	五五			五五		三五
三			五		一九	
	一、五三二		二	七〇		二
一六					四	

清丈通訊

件	雜		批		令		令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三〇	一九	五九		三、〇二〇	五	一、八二五	
三六	二〇四	四四八		六、七二五	二四二	二、七二〇	
二八二	三五二	五三		九、五七三	八〇六	二、九三六	
二、九三七	一八八	六二六		一〇、四九七	一、〇九四	三、〇四六	
二、九〇七	一六九	九七		七、四七七	一、〇四三	一、二三三	
二、九〇二		一六八		三、七八二	八五五	三三六	
二、六五五	一六	一〇三		九二四	二八八	二〇	
	一六三						

記附	合計			增加數係除 去減少數計 算
	收入	發出	收發 合計	
收入便函及發出布告等項，均未列入統計。	五、二八五	七、四〇三	二、六一八	
	九、〇七二	三、八二七	五、二四五	
	二、二六九	五、七九九	三、五三〇	
	三、七三二	〇、五七二	四、三〇四	
	七、二八七	二、四六五	四、八二二	
	八、二四〇	二、七三五		
	五、二五八	六、五六一		

二、推進彝良思茅甯洱鹽津大關景谷六順中甸 隴川瑞麗梁河潞西等屬清丈

查本省耕地清丈，曾經本廳擬具分期推進計劃，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現在第六期推進及完成期提前清丈各縣，業已次第結束，亟應按照原定計劃，將完成期清丈縣份，繼續推進，以符原案。茲查彝良，思茅，甯洱，鹽津，

大關，景谷，六順等屬，均列在完成期範圍內，自應尅日推行。

又查中甸，隴川，瑞麗，梁河，潞西等五屬，前經本廳列爲緩辦清丈區域，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就中中甸一屬，嗣據麗維區清丈分處長楊育才呈報：中甸江邊（即中甸第三區）耕地甚多，該地與麗江毗連，可否於該分處工作結束後，調派一部份人員，推進該地清丈等情，祈鑒核到廳，當經核飭該分處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分處呈復略稱：中甸江邊耕地畝積，經確實調查，約有三萬餘畝，田地參半等情。復經核明，該項耕地，既有三萬餘畝之多，爲整理地籍，平均該地貧戶對於地稅之負擔起見，應准予舉辦清丈。其潞西一屬，亦據龍陵清丈分處內董組長董致行呈報：接讓龍陵，列爲緩丈區之潞西治局，耕地甚多，土壤肥沃，應請准予清丈。：：：當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潞西一屬，仍予清丈。又與潞西鄰近之梁河，隴川，瑞麗，等三屬，本廳以其自然環境與社會情形，皆與潞西相同，當有推行清丈之可能；亦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俟由本廳派員查覆後，再爲核辦。正擬派員調查間，即據騰衝龍陵兩分處高級職員，到廳面報，梁河，隴川，瑞麗等三屬耕地，均確有實施測丈之價值。本廳詳加審核，尙屬實在。關於該三設治局耕地，應仍實施清丈。

上列各屬，除彝良一縣，單獨組設清丈分處辦理外；茲查思茅，甯洱，鹽津，大關，景谷，六順等屬，或耕地狹小，或地形特殊，或氣候惡劣，應以兩縣合併辦理爲適宜。即

將思茅，甯洱兩縣，併爲一區清丈，定名爲思普區清丈分處；鹽津，大關兩縣，併爲一區清丈，定名爲鹽大區清丈分處；景谷，六順兩縣，併爲一區清丈，定名爲谷順區清丈分處。其隴川，瑞麗兩局公署所在地，甚爲接近；且該兩屬畝積無多，亦應合併組織，因定名爲隴瑞區清丈分處。梁河一屬，地多出少，較爲貧瘠；畝積亦無多，應即併入騰衝清丈，將騰衝清丈分處，改組爲騰梁區清丈分處。潞西一屬，畝積甚多，田地肥沃，本可單獨組設分處辦理。惟迭據龍陵清丈分處，呈報該縣畝積無多，且較貧瘠，單獨辦理，恐入不敷出；核尙屬實，應將潞西併入龍陵清丈，將龍陵清丈分處，改組爲龍潞區清丈分處。至中甸一屬清丈，爲便於辦理起見，即於麗維區清丈分處，附設中甸清丈辦事處，調派人員，前往測丈，以利進行。

本省清丈，除以上推進各縣屬外，其原定推行清丈區域，僅有瀾滄一縣；且已將原列爲緩區中之中甸，隴川，瑞麗，梁河，騰西等五屬，另行提前辦理外。

茲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代理副處長王恩錫，試充彝良清丈分處處長；調委騰衝分處試充組長汪承恩，試充彝良分處外業組長；調委平霽區分處總務組長夏鳳祥，爲彝良分處總務組長，調委永綏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楊卓然，試充彝良分處內業組長。調升雲緬區分處第一分組長李忠，試充彝良分處外業主任；調升馬河區分處長一分組長唐子莊，充任彝良分處內業主任，調升雲緬區分處二二三級辦事員楊壽山爲一三級辦事員，兼代彝良分處發

照主任。調升麗維區一級技士吳錫福，充任彝良分處第一分組長；調升廣富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符紹賢爲二級一級技士，兼代彝良分處第二分組長；調升本廳養成所簡易測丈第三四班實習助教張庚年，爲二級一級技士，兼代彝良分處第三分組長；調升龍陵分處二等二級技士潘爲齡，爲二等三級技士，兼代彝良分處第四分組長。調升景沅區分處代理外業主任施李芳，試充彝良分處一級檢查員。

調委新任元墨區清丈分處長周彭年，兼任思普區清丈分處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代理外業組長張璧，試充思普區分處副處長；調委新元墨區分處總務組長董澍，爲思普區分處總務組長；調委新元墨區分處內業組長趙宗忭，爲思普區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新元墨區分處外業主任王澤民，爲思普區分處外業主任；調升新元墨區分處試充內業主任馬開元，代理思普區分處內業主任；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二等一級技士暫代內業主任胡振華，爲一等三級技士，兼代思普區分處內業（事務）主任；調委新元墨區分處試充發照主任陳文盛，試充思普區分處發照主任。調升新元墨區分處試充第二分組長房森，代理思普區分處第一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代理第三分組長，充任思普區分處第二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代理第四分組長沈子皋，充任思普區分處第三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一等二級技士暫代第五分組長梁海如，爲一等一級技士，兼代思普區分處第四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代理第七分組長山汝先，爲二等一級技士，兼代第五分組長；調升新元

墨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馬天柱，爲二等一級技士，兼代思普區分處第六分組長；調委新元墨區分處第六分組長李啓昌，爲思普區分處第七分組長。調升新元墨區分處暫代第一分組長李芬，代理思普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調升劍鶴區清丈分處試充副處長兼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現青，試充鹽大區清丈分處長；調升本廳清丈處三級督察楊斌銓，充任鹽大區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調委昭魯區分處總務組長李培信，爲鹽大區分處總務組長；調升馬河區分處試充外業組長嚴汝義，代理鹽大區分處內業組長。調委馬河區分處二級檢查員張永熙，爲鹽大區分處外業主任；調委本廳清丈處二等辦事員李樹德，充任鹽大區分處內業主任；調升馬河區分處代理第三分組長李紹青，充任鹽大區分處第一分組長；調升馬河區分處代理第四分組長王嘉珍，充任鹽大區分處第二分組長；調升馬河區分處二等三級技士，新升二等一級技士李發。兼代鹽大區分處第三分組長。調升景沅區分處三級檢查員段儷梅，充任鹽大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調委麗維區清丈分處長楊育才，兼任中甸清丈辦事處長。

谷順區及隴瑞區兩清丈分處職員，候另案核委。

改委騰衝清丈分處長丁嘉績，爲騰梁區清丈分處長；改委騰衝分處試充外業組長蘇吉甫，試充騰梁區分處外業組長；改委騰衝分處代理總務組長王汝高，代理騰梁區分處總務

組長；改委騰衝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文光華，試充騰梁區分處內業組長。

改委龍陵分處代理分處長秦楷代理龍潞區清丈分處長，改委龍陵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楊理，為龍潞區分處副處長兼外業組長；改委龍陵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施正興，試充龍潞區分處總務組長；改委龍陵分處試充內業組長陳敦行，試充龍潞區分處內業組長。

並照案請委彝良縣縣長李鑑之，兼任彝良清丈分處會辦；思茅縣縣長袁學義，兼洱縣縣長蘇品淦，兼任思普區清丈分處會辦；鹽津縣縣長郎至誠，大關縣縣長李瑞，兼任鹽大區清丈分處會辦；中甸縣縣長段綬滋，兼任中甸清丈辦事處會辦；隴川設治局局長唐光勛，瑞麗設治局局長陳文錦，兼任隴瑞區清丈分處會辦；梁河設治局局長楊明五，兼任騰梁區清丈分處會辦；潞西設治局局長張炤鵬，兼任龍潞區清丈分處會辦，以專責成，而資推進。

附本廳最近調委各分處高級職員錄

(一)隴瑞區分處發照主任着以保康區分處一等級辦事員龔之萃調升試充，外業主任着以保康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謝樹成調升代理，內業主任着以蒙簡區分處試充內業主任支二等級辦事員薪之和積瑞調升代理，並以雲關區分處外業主任秦得中調升試充該隴瑞區分處一級檢查員。

(二)騰梁區分處副處長一職着以劍鶴區分處代行拆之總務組長李琥調升試充，總務組長王汝高因保康區分處工作緊張，一時不能離職，未便虛懸，着以原調鎮威區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支主任薪尙在劍川服務之馮儀原級調充，外業組長即以騰衝清丈分處試充外業組長蘇吉甫改委，內業組長文光華已調隴瑞區分處，所遺內業組長着以龍陵分處試充總務組長施正興原級調充，又發照，外業，內業各主任及檢查員，均以原委騰衝分處試充發照主任支二等一級辦事員薪之唐協中，試充外業主任王乃圖，一等二級辦事。代內業主任汪其真，三級檢查員趙從麟等原級改委充任。

(三)龍潞區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着以新委雲蘭區分處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文質彬原級調充，外業組長着以雲蘭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兼代組長張向榮調升試充支實任主任薪，其內業組長發照內業各主任及檢查員均以龍陵分處試充內業組長陳敦行，代理發照主任陳鳳書，試充內業主任吳永春，代理外業主任楊蓋章，支一等三級技士薪之檢查員張學詩等原級改委充任。

(四)鹽大區分處發照主任一缺着以劍鶴區分處一等三級辦事員兼代發照主任王惇調升試充。

(五)彝良分處試充內業組長楊卓然，迭據永綏區分處長楊品瑤呈請免于調用，應予照准。遺職并以該分處試充外業組長汪承恩升委代理，所遺外業組長一職着以龍陵試充副

處長兼外業組長楊理調升代理副處長兼充。又檢查員施李芳因奉委後已率領景東人員出發鎮沅工作，一時不能離職，並迭據景沅區清丈分處長李世昌呈請免調，並予照准，所遺檢查員一職着以雲緬區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沈本初原級調充。

(六)永綏區分處總務組長一職着以會澤分處試充副處長兼總務組長李永康調升代理該分處副處長兼充，外業組長一職着以鎮威區分處二級檢查員李廷堯調升試充，內業主任着以鎮威區試充內業主任支一等二級辦事員薪尙在永善之黃榮原級調充，檢查員着以該永綏區分處試充內業主任韓煥然調升支試充一級檢查員薪。

(七)鎮威區分處總務組長着以廣富區分處總務組長田希賢原級調充，外業主任李森暢另有調用，所遺外業主任一職着以西麻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馬佩乾調升代理，內業主任缺着以雲緬區分處總務組二級一級文牘員張春暄調升試充，檢查員着以永綏區分處二級檢查員張紹虞調升試充一級檢查員。

(八)巧家分處發照主任黃逢春因挪移公款應予撤職，所遺發照主任一職着以陶和清試充。

(九)保康區分處所遺總務組長一職着以雲緬區分處總務組長李懷仁原級調充，內業組長王復其因手續未清一時不能到職，即以原有保康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調升代理騰衝分處總務組長尙未到職之王汝高留任仍升充代理。又外業主業缺着以保康區分處二級檢查員

阮秉珍調升試充。遞遺保康區檢查員一職着以雲蘭區分處試充二級檢查員鄧海調升代理二級檢查員。

(一)雲緬區分處總務組長着以景沅區分處代理內業主任暫代內業組長周紳調升試充，檢查員一職着以景沅區分處外業主任蘇和原級調充支二級檢查員薪。

(二)景沅區分處所遺內業組長一缺着以麗維區分處代理內業組長蕭彬原級調充，外業主任一職，即以該分處代理外業主任施李芳留任。

(三)麗維區分處內業組長缺着以該分處主任王高烈於寧浪外業結束後調升試充。

(三)廣富區分處總務組長缺着以新元墨區分處試充發照主任黃國權調升試充支實任主任薪。

(二四)會澤分處副處長着以評判主任端木利錕調升試充仍兼該分處評判主任，又總務組長一職着以該分處試充內業組長何亮臣調充，遞遺內業組長着以平霑區分處試充內業組長胡琨調升代理，飭於平霑區分處內業工業結束後再行到職，在未到職以前暫以何亮臣兼代。

(二五)雲蘭區分處總務組長一職着以試充發照主任支一、三等三級辦事員薪之余人俊原級暫代，遞遺發照主任着以該分處一、二等二級辦事員張國儀原級暫代，檢查員一職着以鎮威區分處試充外業主任李森暢調委試充二級檢查員。

○ (六) 馬河區分處外業業已結束，其外業主任田捷初着以原級改委該分處二級查員檢
(完)

三、登刊代令

令各分處發佈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飭即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〇〇八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秘二地字第一二五二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地字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第〇二一〇四號咨開：

「案查本部於二十四年九月召集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實施，尚有杆格之處，經大會建議，由本部將該項規則咨行各省市府暨各專家簽註意見，隨經審核整理，並迭經會同陸地測量總局詳細審查，以期推行無礙。當經整理完竣，繕同修正草案，呈 院交由軍政財政兩部暨參謀本部簽註意見，令飭本部遵照修正，並經繕同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六年九月廿一日

清 丈 通 訊

一七

第一——三八六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即依照本院第一——二九〇四號指令，抄發參謀本部及財政部簽註意見，將該部前呈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草案修正，以部令公布施行已令行，軍政財政兩部知照，並函達參謀本部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修正規則公佈施行，相應抄同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外；合將原附條文檢發，令仰該廳即使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原附條文一份，奉此，除轉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廳長 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

六

日

附記：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原條文，已刊布第三十一期清丈通訊其修正條文，俟後再行補刊，特此申明。

四、呈報省政府要文

(一) 呈省政府各分處染瘴病故人員請准照因公殞命例撫卹文

案奉 鈞府秘一民訓字第九四三號指令據本廳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呈四件，爲請核發揚現龍苗毓昌，太義謙，楊占恩等瘴故卹金，擬仍照原擬款數給卹，以示矜卹，祈核示一案，各開：

一四呈均悉。查清丈人員撫卹規則第三條規定：「積勞病故，爲普通撫恤；因公殞命，或成殘疾，爲特別撫卹。」前據該廳對於瘴區清丈人員卹案，概照因公殞命例請卹；當經核與規章不符，令飭照積勞病故例給卹在案，茲復據呈，援規則第七條：「凡在瘴區服務，致染瘴病故人員，其撫卹金，得體察情形，量予從優核發」之規定，請仍准照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似亦不無理由。惟查瘴故明係病故，不能以因公殞命論；且第七條既未明白規定瘴故得援照因公殞命例給卹，更未明定優卹之標準，條文既無所依據，致難准行。據呈前情，合將先後所呈四案，一併令由該廳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另行議擬優卹金額標準呈候核行，俾事實規章，兩相符合，而作將來核發之定例。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清丈工作，現已推到邊遠，多係重瘴區域，氣候異常惡劣。凡屬清丈人員，咸皆視爲畏途，弗願前往，祇以恪守政令期限，及力謀完成整個清丈

計劃關係，無從趨避。即使遭遇若何艱難，致有重大犧牲，亦所不惜。茲查各煙瘴區域中，爲河口，富州，景東，鎮沅，鎮康，新平，元江，墨江，屏邊，麻栗坡等屬清丈，均已推辦有日，所有工作人員，各既深入瘴鄉，其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迥非楮墨所能盡述。且查各該分處人員罹瘴而不能工作者，已達半數以上，而因瘴致死者，亦時有所聞。工作前途，深堪隱慮；其扶病到省醫療或請求改調者均經廳長逐加檢視，類皆鳩形鵠立，面無人色，觀斯情景，良用惋惜！況此後對爲煙瘴區域，急待繼續推進，各該分處人員，率多聯名請辭，言詞既極慘淒，情勢並屬渙散，廳中現正設法，力爲撫慰，以圖維繫。故對於現在染瘴死亡人員，不得不依照撫卹規則第七條因公殞命之例，從優議卹，並須於以後，凡遇染瘴身故人員，亦即援照此例辦理，以期藉示觀感，而免羣皆畏縮，庶於完成期清丈未竣工作，可望及早竟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 日

附一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一秘銓字第一三二一〇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呈覆奉令飭將瘴故人員議擬優卹之金額標準呈候核行一案由。

呈悉。不能援因公殞命例，只請照公務員病故常例按章給卹。除太義謙楊占恩二員，前已核定卹金，並曾指令該廳遵照並分令審計處知照在案，所請仍照原擬欸數給卹，未便照准外；其苗毓昌楊現龍二員，仍應照撫卹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議卹，所請援照撫卹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議卹，與章不符，未便予以照准。茲核定苗楊二員卹金如下：

苗毓昌據呈該員服務在三年以上，應照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以原薪五個月欸數之一次撫卹金；又據呈該員係三等三級辦事員，月新幣三十五元，則五個月薪數卹金，共合新幣一百七十五元。所請發給裝殮費新幣八十元核與改進辦法第二節第十五條之規定尙相符合，應予照准發給。楊現龍呈該員服務二年餘，應照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以原薪三個月欸數之一次撫卹金，合新幣三十六元；所請發給裝殮費新幣五十元，核與改進辦法第二節第十五條之規定符合，應予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主席龍雲

十一月五日

附二本廳呈覆文

案奉

鈞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一三二〇號據本廳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呈復奉令飭將瘴故人員議擬優卹之金額標準，呈候核行一案。令開：

「呈悉。不能援因公殞命例，只能照公務員病故條例按章給卹。（略）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轉飭具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清丈一事，艱巨繁難，開支浩大，自推進以來，本廳隨事均仰體時艱，詳密審核。凡屬不急之需，靡不嚴格剔除，力求樽節，用期欸不浪費，人無虛設。第於煙瘴各屬，因地居邊遠，氣候環境均與內地特殊。不惟原有他縣籍人員，羣皆畏縮不前；即於當地人材，亦苦無法羅致。故對於分配人員，感受異常困難。當此緊急關頭，情勢渙散之際，其對於生者須將待遇提高，以資鼓勵；而對此死者，尤不得不特予優卹，用示觀感。所有詳細情由，業經詳呈在案，邀免贅述。現查瘴區工作各員，因深入瘴鄉，人人染瘴；其罹疾不能工作及瘴重不治或竟成廢疾者，已時有所聞。其因瘴故死者，又

日有所報，景况淒涼，工作停頓，各分處主管長員，皆以情形嚴重，無法維繫，紛紛辭職，現正由廳設法撫慰，以期挽救。倘於此染瘴身故各員，不特加優卹，實不足以示體念，而質維持。茲謹遵照前令辦理，凡遇瘴故人員，擬即援照撫卹規則第五條特別撫卹金額標準，分別發卹，俾符事實，而利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核示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日

附三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一四二七號

令財政廳

卹由。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請優卹瘴故人員，仍請准照撫卹規則第二十六條職

呈悉。查清丈人員因瘴病故，照章本有從優給卹之條。前迭據該廳呈請照因公殞命例

清丈通訊

二二三

擬卹，業已令飭該廳另行議定優卹標準有案。乃該廳議覆，仍請照因公殞命例辦理，故本府核示不准。查瘴故自異於尋常病故，但亦不得以因公殞命並論。本府之意，在於二者之間，另擬一優卹瘴故人員之標準，以別於因公殞命及尋常積勞病故，俾事實法令，兩俱無礙。該廳竟未喻此旨，一再堅持前請，以致公文往返，迄未解決。茲據呈前情，應明白指示，着仍照本府秘一民銓字第九四三號指令，即飭該廳另擬瘴故人員優卹標準，呈候核行。所請准照因公殞命例給卹，與章不符，不便准行。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記：查此案現已遵令另行擬呈核示，俟奉准後，再行發佈。

(二) 呈省政府遵令擬具補正土地法意見代並擬咨部稿件文

爲呈請鑒核施行事：案查職廳等前奉

鈞府秘二財總字第七二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地壹——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一四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壹——三四〇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

一日第四四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查修正土地法原則，業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政府轉交立法院在案；同次會議，准委員楚儉提議：『查土地法之施行，動關國本，若於人於事，不予以詳細之規定，往往有良法所存，僅爲惡果者。楚儉對於修正土地法原則，固具至誠之贊同；而於其施行，則又有迫切之顧慮。擬請在修正土地法施行以前，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關於舊例未革，新法開始中一切施行之程序及其下法，關於各省市分別試行，及試行期內利弊之考查及救濟等，均須先有妥善之規程。此數規程，似可由土地專門委員會同有關係機關勸求地方情形，人民甘苦，一一草定，送會討論論後，與修正土地法同時施行。』」等因，併經決議：『通過「交土地專門委員會」在案。茲據報告稱：一欲求土地法推行順利，首應依法設立中央地政機關負責辦理。除關於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應俟另案呈請核議外，茲擬具辦法四項：一，關於訓練地政人員之辦法，請依照所具建議，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轉飭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辦理。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請交主管部妥爲議訂施行。三，關於土地法施行程序及方法，請交主管部徵各省市意見，送本專門委員會研議後，彙轉立法院，以爲修正土地法施行之參考。四，關於各省市施行土地法之利弊考查，擬由本專門委員會指派委員數人，會同參謀內政等部，分赴辦理地政各省市考察具報

「。等語；附關於地政人員訓練事項建議書一件，到會，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辦法四項，通過。第一項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除關於地政人員訓練事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關於葉委員楚儉之原提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達到府，經令飭該院遵照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覆並令參謀本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主管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葉委員楚儉之原提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遵到院，經令飭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除第一次係由地政學院辦理，二四兩項由本部另案辦理外；關於第三項土地法施行政程序及方法，應徵集各省市意見研究彙轉，以爲修正土地法之參考一項，本部於上年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公佈施行後，曾經咨請各省市政府分期簽具土地法修正意見，由部彙案整理，加具意見，早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有案。現在事隔經年，各省市根據地方實況及行政經驗，對於土地法之施行，及其程序，容有補充修正意見，仍希盡量詳細簽註，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呈轉咨部，以憑核轉。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財建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會同辦理；並代擬咨覆稿呈候核行。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辦理清丈，係在土地法明令公佈施行之先，其一切辦法

，多與土地法之規定不符。就中僅有土地登記一編，查與本省發照註冊等項工作，其性質甚相接近。茲特根據本省清丈耕地時發照註冊之實際經驗，擬具補正土地法意見書，以備採擇。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咨覆稿，一併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又本文係職財政廳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意見書及咨覆稿各一份。

民政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

三

日

附一補正土地法意見書

(一)土地登記之公告時間，應予縮短。

查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第一次土地登記，應公告六個月，立法原意，以確定業權關係重大，應為異議人酌留相當機會。但就本省辦理清丈頒發執照所得之實際經驗言之，地權糾紛，多發生於測量調查期間，至公告後，如有異議者，亦多在最初數日提出。故辦理土

地登記，即使爲審慎從事起見，其公告時間，亦不應過長，致礙工作之進行。土地法原定公告時間，似應減短爲三個月，以期協宜。

(二) 本法對於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規定處理辦法。

我國土地因久失整理，故土地權利糾紛甚大。查土地法中之第一次土地登記，實含有將一切土地權利，從新確定之意義。但並無督促土地權利人依限聲請之專條。若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時，一部份之土地權利人，任意因循，則此項土地權利，即無法確定，終致不能達到澈底整理地籍之目的。以本省辦理清丈而言，各縣清丈分處，點驗耕地，登記業權時，對於業戶之延不到場會同點驗陳報業權之耕地，殊覺困難辦理。至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時，難免不有此類情事發生。雖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中，有：「清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爲無主土地，依登記法規公告，如逾期無人提出異議，則作爲公有土地。在公告期內，如有異議，應候依法裁奪後，再爲登記之規定。地惟其補救效力，實嫌過小；且不僅城市地方有此需要；鄉之登記，更應設法補救，故土地法中須規定第一次土地登記時，不依限聲請登記之土地，應視爲無主土地公告之。如逾期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公有土地登記。則一面既可督促土地權利人之依限聲請登記，而同時對於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亦可依法確定其權利之歸屬矣。

(三) 本法所規定登記區以內，應再有小於「區」之分區規定。

查土地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土地登記，得分區爲之。又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區以內分段，每段編爲一號（按段即普通所謂一坵）。如此則每一登記區，不應過大，因區之範圍過大，則所編地號位數必多，事實上將感覺種種不便。再查各市縣於辦理土地登記時，爲行政上之便利暨習慣上之易於施行起見，往往即就各市縣原有之行政區或自治區而劃定土地登記區，此於行政上固屬簡而易行，但登記區之範圍，遂不免有失之過大之嫌。蓋一般之行政區或自治區，其面積至少均在數萬畝以上，最大有達數十萬畝左右者。如依本規定直接就區以下按段編號，則每一登記之地號，須由數萬號以至數十萬號。數目將達五六位之多，事實上頗多困難。若將登記區另行劃定，不與行政區或自治區相符，則不僅在行政上感覺不便，即另行劃分界限，亦將易滋紛爭，妨礙進行。似於二者之外，不能不另籌補救辦法。依本省辦理清丈之經驗而言，各縣發照註冊，雖仍依各縣原有行政區分辦理，但爲免除編號過多，位數過繁等弊病起見，復於區以下，根據農村實況，增設鄉及區村兩級較小之分區單位。凡清丈執照及耕地統計冊上地號之編列，概以村爲基本單位。依測量結果，按每村所有耕地，逐坵編定地號，各村自爲起訖。一村之面積，其最大者，亦不過數千百號，辦理殊覺便利。故登記區過大之困難，似應採用此種辦法，於登記區之下，再增入一種小於區之分區規定，以資補救也。

(三) 呈省政府遵令審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並代擬咨部稿件文

案查職廳前呈報審核昆明市政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情形，祈核示一案，茲奉

鈞府秘二市總字第一〇〇三號指令開：

「呈及附繳各種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合將原附件及繳件檢發，仰即遵照代擬省稿咨部核定。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呈附呈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民政廳原呈一件，昆明市補正市區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該市政府知照外，理合檢同代擬咨稿及奉發各附件，具文呈覆，敬祈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咨稿一件，並繳呈民政廳原呈一件，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昆明市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財政廳長陸崇仁

九 日

附一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市總字第二八二號

令財政廳

廿六年十一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代擬審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一案咨稿，祈核行由。

呈稿及繳件均悉。准予如擬照行。除將民聽原呈抽存備案外，合將擬稿及其餘附件，一併檢發該廳繕正印發。仰即遵照！仍照抄副稿呈備查考。此令。

計發還原擬省稿一件，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補正市區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修正草案各一本。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

附二省政府咨內政部文

清丈通訊

三一

雲南省政府咨政字第一〇八六號

案查本府前奉

行政院第二六七一號訓令，飭就本省昆明，蒙自，河口，思茅等四處，擬具城市測量計劃，咨部核定辦理一案，當經飭由民政，建設，財政三廳會同遵辦在案；後據該廳等呈覆略稱：

一遵查昆明等四處，就中除思茅一處，近因商情變更，人口減少，市面蕭條，究竟有無測才必要，擬俟將來推行到該縣時，再為酌辦；又河口，蒙自兩屬，已由廳分別飭據馬河蒙箇兩區清丈分處，先後呈覆，該分處等現無此項市地測量人才，請祈准予暫緩擬具計劃，俟分處結束後，將技士施以訓練後，再為遵辦等情；至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應俟該市政府擬呈前來，再為另案核轉辦理。」

等情；到府，即經據情咨請
咨部查照。案。旋據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擬具市區測量計劃大綱，請予核示等情一案，前來，復經飭由主辦地政之財政廳詳加審查具覆核辦又任案。嗣據該廳呈報，已擬就本計劃應行補正要點四項，令飭該市府妥為補正完善，呈候覆核。祈備案等情；到府，又經指令備案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查職廳前奉鈞府秘二市總字第四三號訓令，據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擬具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請予核示等情，飭即詳加審查具覆核辦一案。當經詳加審核，由職廳擬就應行補正要點四項，令飭該市府妥為補正完善，呈候覆核，並呈報鈞府備案各在案，旋據該市府呈覆遵令分別補正，請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並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前來，查該市土地測量與登記工作，亟應銜接進行，以速專功。據呈補正計劃大綱，對於如何由土地測量，進而實施土地登記一點，未曾顧及，殊欠周密。又原計劃大綱中，關於測量範圍等項，未據說明，殊礙審核。又經函飭該市府迅即擬具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並將應計劃大綱有欠明晰各點，補具說明書，呈送來廳，以憑併案核辦在案。昨據市府擬呈此項細則及說明書到廳，復經核明所擬細則，多與土地法規定重複，其待修正之點甚多；且於登記機關之組織及經費預算等事項，未據擬呈前來，殊礙核辦。應飭該市府分別補正來廳，再憑另案核辦。至所呈補正測量計劃大綱，業由職廳詳加審核，除就欠妥各部份擬具修正草案呈核外，茲尚有應行陳明者數事：（一）關於該市府訓練地政人材一節，前據該府地政科科長丁育德面報，該府為謀測量工作及早推行起見，懇請准予提前招生訓練，以免臨時倉卒等語，核屬可行，擬請

鈞府一面將該市測量計劃，咨部核定；一面准由該府先行招生訓練，以赴事機。（

二)關於該府舉辦土地測量所需經費，昨據該府地政科長面稱，此項經費，若省庫支絀，未能墊撥，可即自行籌措，等語，擬即飭其自行籌措，以期協宜。(三)關於該府所呈正補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僅各有一份，應由廳令飭從速分別補繕兩份，呈送來廳，以憑分別呈送 鈞府及存廳備查。除令行外，理合檢同原呈補正計劃大綱一本，說明書一份，暨修正草案一份，具文呈覆，並將奉發原呈一份，計劃大綱一本，隨文呈繳，敬祈 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民政廳原呈一件，昆明市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可行，應准一併如呈照辦。除指令並將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民政廳原呈抽存外，相應檢同其餘附呈各件，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核定咨覆，以便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內政部長蔣

附送昆明市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

龍 雲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日

附三本廳令昆明市政府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六六三號

令昆明市市長崔暉

案查本廳前呈報

省府審核該市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情形一案，茲奉省府秘二市總字第一〇三三號指令開：

「呈及附繳各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合將原附件及繳件檢發，仰即遵照代擬省稿咨部核定。此令」

等因；並附發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一本，民政廳原呈一件，昆明市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及說明書，昆明市政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各一份，奉此，除擬具咨稿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九日

附四昆明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說明書

清文通訊

三五

一，測量範圍

市區土地測量範圍，以昆明市政府轄境為範圍。本無說明之必要，惟市區有新由昆明縣劃歸之村落其耕地業經清丈局，發有清丈執照在案，與原有市區未經測量者不同。本計劃對於業經清丈之耕地，擬略加清理，不再測量。至舉行登記、製發所有權狀時，有清丈執照照者，概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二，工作程序

市區土地測量，戶地為多，因有建築物種種阻礙對於工作人員成績之標準，殊難擬定。惟本計劃，既定期兩年完成，總期計日課功，不致逾限。查本市土地面積，根據前陸軍測量局地形圖推算為二百五十萬〇三千八百餘十方丈。茲假定每日有技士三十員出測，每人每日測一百方丈以上，一百五十方丈以下，兩年內即可測竣。擬即依此標準，定工作程序限為每人每日須測一百二十五方丈。

關於繪圖，核算，則依外業組之進度為進度，不容擱置。如以戶地清繪圖為例，則每人每日須繪二十小幅，方合標準。

三，技士分配

本計劃關於技士人員設置，定為二等十員，三等二十員，助手十員，共四十員。擬以三十員歸測量組，十員歸圖算組。

附五昆明市政府擬呈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修正草案

第一，測量期限

查昆明市全市土地面積，據該市政府根據前陸軍測量局地形圖推算，約計二百五十萬〇八千三百餘十方丈。惟查該市區內昆明縣劃歸之附郭耕地，以前業經昆明縣清丈局清丈發照有案。據該市府擬呈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補充說明，對於此項耕地，以後只須補辦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不再實施測丈。是此項耕地應不計入測量上之範圍以內；而該市府所擬呈之補正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中，關於應測土地面積，並未將此項耕地除去，其擬呈之補充說明，亦未將此項耕地並積聲敘明白。蓋該市府對於此項耕地面積，尚無確實之統計，可資說明也。惟查核定測量工作之完成期限，應以施測土地之面積為根據。今該市對於應測土地畝積，既無明確統計，自不能不參酌該市土地實況，代為估計，以為規定完成期限之標準。茲查該市府推算全市土地面積，共為二百五十萬〇三千八百餘十方丈，今假定就中已經昆明縣清丈局清丈發照之耕地，占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一，約計五十萬〇七百六十餘方丈，此項耕地，既不再行清丈，則應測土地，實約合二百萬〇三千〇四十餘方丈。核計該市測量工作期限，應即以此數為準，再查測丈進度之遲速，應以其所用比例尺之大小為轉移。而比例尺之規定，又以土地之種類為標準。該市進行測丈之土地，其中

實包括鋪地，宅地，荒山，墳地，水地等類；其各類土地，在總面積積中所各占之百分比，亦應預爲估計。茲假定鋪地宅地等，占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一（約計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方丈）；其餘荒山，墳地，水地等，占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一（約計七十五萬一千一百餘方丈）。將來工作進度，鋪地宅地等類土地所用比例尺較大，應准照該市府所擬工作程限，每一技士測一百二十五方丈，每日以技士三十人同時作業計算，約需時十二個月餘，即可測畢。至於荒山墳地水地等類土地，地價較低，所用比例尺不妨縮小（各項土地應用比例尺，見後列戶地測量規則應行修正各點中）。則每一技士每日作業成績，自可較測量鋪地宅地者增加甚多。以每人每日平均測丈四百餘方丈計算，約兩個月即可測畢。至實施宣傳，及土地預查，整理三角點等，共需時約四個月，總計該市測量工作，共需時一年又六個月。較該市府原定期限，計縮短六個月，以節經費。如將來確有事實困難，未能依限完成，得據實呈請省府酌予展限，以期協宜。

第二，機關組織

查關於測量隊之組織，核與原飭補正要點，尙屬相符。其人員設置，除助手一項，因已設有測夫卅人，無再行設置之必要，應予刪除外；其餘應准照設。惟完成測量限期，既已縮短爲一年〇六個月，則測量隊之存續期，亦應改定爲一年〇六個月，至擬將地政班畢

業學員，於土地預查完畢後，除酌留一部辦理土地實查外，其餘擬悉數調總務組服務一節，應准照辦。惟於第一測區全部測量調查工作完竣後，土地登記處立時，應即將原調總務組服務各員，全部撥往登記處工作。其總務組設置人員，應由該市府查酌情形，另行調派人員補充。

第三，測量步驟

(甲)關於訓練人材一節。詳核該府所擬地政人員訓練所簡章，與部頒訓練大綱，原則向屬相符。其縮短訓練期限一層，係因及早實施測丈起見，事出從權，應准分別如擬照辦。但應將學習科目，趕授完畢，以期適用。又該簡章第五條，應修改為，「前條各班人員，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至於開辦訓練所時間，為謀該市測量工作及早推行起見，應准提前招生，以杜事機。

(乙)關於添置器械一項，經詳細審查，其擬購件數，多有過浮之處。茲為分別核減如次：

1. 二等經緯儀。查市區測量，三等經緯儀一架，已敷應用，應即刪除。
2. 面積計算器，應准購置二具。
3. ^{50m}合金尺，應准購置一盤。

4. 30m 鋼捲尺，應准購置二盤。
 5. 20m 鋼捲尺，應准購置二盤。
 6. 30m 布捲尺，應准購置 20m 布捲尺六盤。
 7. 製圖儀器，應准購置四盤。
 8. 鴉嘴筆，應准添購四支。
 9. 透明大三角板，應准購置四付，計八塊。
 10. 透明小三角板，應准購置六付，計十二塊。
 11. 透明活頭丁字規，應准購置二個。
 12. 透明曲線規，應准購置四個。
 13. 計算尺，應准購置一支。
 14. 比例尺，應准購置四支。
 15. 透明扁尺，應准購置二支。
- 其餘三等經緯儀等一十二架，應准如數照購。

(丙) 該市府所擬土地調查暫行章程，關於如何由土地調查進而實施土地登記一點，

未經規定，爲最大缺點；且條文多欠妥當。茲根據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啣接施行之原則，將原擬土地調查暫行章程刪除，由廳另擬昆明市政府土地調查暫行規則，以期允協（規則附後）。

（丁）關於實施測量分配一節，查該府原擬工作完成期限工作期限，已由本廳分別予以修正變更，其測量區域及時間之分配，應飭根據完成修正期限及工作期限，另行妥爲規劃，如期完成。至有關測繪技術之圖根，戶地，繪圖等項規章，亦經分別核明，其應行修正各點如左：

（a）關於圖根測量規則者

第十條，「求平均長」一語，應改爲「其真長須採用實量五次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應改爲「其綫之方位角（即指角）應用極星經過法，或用太陽應高法測定之」

其基綫兩端點之高程，可假定一端爲若干公尺，再用本綫水準，推測其一端。

第十二條，應改爲「各三角點，應選於展望便利之處，並須與相連各點，能互相通視。」

第十三條，「兩點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二語，應改爲「各三角點之距離，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公尺」。

第十四條，「作二萬五千分一之選點圖」一語應改爲「作一萬分一之選點圖，」

第十六條，應改爲「基線網及本補點之觀測，均應用三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數爲止」。

第十七條，應改爲「基線網之觀測用四對回三角觀測法，以測定之」。

第十八條，應改爲「本補點之觀測，均用三對回，其視準之一聯列，須在五方向者，分別爲兩聯列觀測之，」

第廿六條，應改爲「三角形依觀測角求出各角後用五位對數以算定各邊之長。」

第廿九條，應改爲「高程計算用六位對數，根據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標高至公分爲止；並用兩差表（即球氣差）改正之。」

第卅一條，應改爲「支線水準測量，以五百公尺爲一鎖部。」

第卅二條，應改爲「幹線水準測量，以一千公尺爲一鎖部。每鎖部之兩端點，須埋設石椿。」

第卅三條，應改爲「幹支線水準測量之兩視距離，約以五十公尺爲標準；如限於地形，得酌量伸縮之。」

第卅七條，應改爲「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所在地，縱橫線值，真北方向角，距離，對角及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及真高」。

第卅八條，網圖比例尺規定過小，應改爲「一萬分」。

第四十六條，應改爲「交會點應用前或側方；其角度應在卅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下，依

三個既知點，以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應改為「每網道綫之點數，一等道綫應在二十點以內，二等道綫應在十點以內。如為地形所限，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十八條，應改為「測方位角時，不論一等或二等道綫，均觀測兩測回。」

第五十九條，應改為「測量距離無論市街內外，均用鋼捲尺直接測定之。」

第六十一條，應改為「若距離長大，地勢不平，必用經緯儀或量距尺測量距離時，應施行直反覘法，其續數至公分為止。」

第六十九條，所附之公式應改為：
$$N_1 \parallel \frac{e}{n_1} \quad N_2 \parallel \frac{2e}{n_2} \quad N_3 \parallel \frac{3e}{n_3} \quad \dots \dots \dots$$
以下

準此。(式中 e 為誤差、 N 為數點)

(五) 關於戶地測量規則者

第八條，應改為「戶地測量之比例尺規定如左：

(一) 城市地價特昂區域五百分一至二百分一。

(二) 城市普通地價區域一千分一。

(三) 地價特低區域四百分一至二百分一。

第十七條，應改為「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內切圓之直徑，若在五公毫以內，

得依法更正之。」

(C)關於繪圖規則者

第四條，規定之坊界應改為——，區界為——，市縣界應改為——。

第四，經費預算

(甲)測量隊經費部分。此項經費，該府擬為月支新幣三千八百九十七元。細按散數，實合月支新幣三千八百一十七元，應飭更正。內中人員設置，業經核明，除刪除助手十人外，其餘均准設置。自應於預算內，剔除助手薪給。復查測量隊成立後，該府原有地政科事務，自然減少，可以酌調人員兼辦測量隊事宜。其調派人員薪俸，應由地政科本差內支領，不再由測量隊另行支給。對於經費預算，應分別核減如後：

一，原預算薪俸項下：列設隊長一員，月支新幣六十元；檢查員一員，月支新幣五十六元；組長三員，內一員概一等辦事員月支新幣五十一元；二員，照一等按士月支五十六元。核均可行，應准照列。

二，同上項下列：設二等按士十員，月各支新幣四十八元；三等按士二十員，月支新幣四十元，共月支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元（原預算總數，列為一百六十元，係屬筆誤，應准代為更正）。擬除以該府地政科原有按士酌調一部份外，准設二三等按士各十二員，共合月

支新幣一千〇五十六元，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二百二十四元。

三，同上項下列：設助手十員，月各支新幣二十八元，既設測夫，此項助手已無設置必要，應予刪去。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二百八十元（助手月支總數原預算列為六十元，核屬筆誤，應准代為更正。）

四，同上項下列：設二等辦事員四員，月各支新幣四十二元五角；三等辦事員十六員，月各支新幣三十四元。共計月支新幣七百一十四元。除飭將該府地政科原有人員調用一部份外，准設二等辦事員二員，月各支新幣四十二元五角；三等辦事員十員，月各支新幣三十四元，共合月支新幣四百二十五元，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二百八十九元。

五，同上項下列：設二等調查員二員，月各支新幣四十二元五角；三等調查員四員，月各支新幣三十四元，共計月支新幣二百二十一元。應就前項辦事員中抽調兼辦。不准設置，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二百二十一元。

六，同上項下列：設一等書記一員，月支新幣二十四元；二等書記一員，月支新幣二十元；三等書記一員，月支新幣一十八元。共計月支新幣六十二元，核尙可行，應准照支。

七，同上項下列：設測夫三十名，月各支新幣一十六元，共月支新幣四百八十元。除飭就該府內勤及原設測夫調用一部份外，准設二十名，月各支新幣一十六元，共月支新幣三百二十元。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一百六十元。

八、同上項下列：設內勤三名，月各支新幣一十四元。核屬浮冗，應即刪去。較原預算月減新幣四十二元。

九、原預算辦公費項下列，月支新幣四百五十九元。查各縣清丈分處，以完成期標準計算，每處額設五分組，共二百六十五人，辦公費不過月支新幣三百六十元，平均每設一人，約需辦公費新幣一元四角。該府原擬此項測量隊設置人數，不過一百〇七人，而辦公費竟支新幣四百五十九元，平均每設一人，約月需辦公費新幣四元三角之譜，實屬過多。現該處准設人員，除刪除及調用共四十三人外，計准設置六十四人。即從寬以一百人，照清丈分處辦公費比例計，准每月整支新幣一百四十元，較原預算，月減新幣三百一十九元。

總計該隊經費，散數合計，實為月支新幣三千八百一十七元，據列為新幣三千八百九十七元，實屬錯誤多列八十元。除刪除此項多列之數，及上述各項應共核減之數一千五百三十元外，實准月支新幣二千二百八十二元。

(乙)地政人員訓練所經費部分，據擬為月支新幣九百一十九元，八月合計新幣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內中散總各數，多有錯誤之處。原擬支數，亦覺未盡愜當。茲將准予支用數目，分別核定列後：

一、教員薪水一節，准照原擬每小時支新幣一元四角，每月以四星期計，每班共一百四

十四小時計，三角班，每月共合新幣二百〇一元六角，八個月合新幣一千六百一十二元八角。政班應授課程中，黨義，土地法規，公程式三科，與三角班相同，應併班教授以節款項。計下列三項科目，每週約占十小時，每月合占四十小時，併班教授。則地政班每月共有單獨教授一百〇四小時，每小時以新幣一元四角計，合月支教員薪水新幣一百四十五元六角，六個月共支新幣八百七十三元六角。

二，主任津貼，准照原擬月支新幣三十元，八個月共支新幣二百四十元。

三，訓育員事務員津貼，准照原擬月各支新幣二十元，八個月共支新幣三百二十元。

四，學生津貼，准甲等學生每名月給新幣五元；乙等學生每名月給新幣三元；丙等及以下學生不給。各班平均以甲等各十名計，每班月支八十元。三角班八個月共支新幣六百四十元，地政班六個月共支新幣四百八十元。

五，內勤准照原擬設 名，月各支新幣一十二元，八個月共支新幣一百九十二元。

六，辦公費一項，准每月暫支新幣八十元，由該府另行妥為分配；六個月地政班畢業後，准月支半數四十元，八個月共准支新幣五百六十元。

綜計該地政人員訓練所經常費，三角班八個月，地政班六個月，共合准支新幣四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較原列總數，共核減新幣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

(丙)地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部分，據擬為一次支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四元，計總數目

，亦不相符。內中書桌，教桌，黑板，坐椅等項，應由該府向所屬市立學校借用，無庸另款購置，以節虛耗。其餘各項，統准就新幣五百元範圍中開支，應由該府另行妥為分配。

（丁）添置器械部分，原擬共需新幣八千二百七十六元五角，經詳細審核，其擬購件數，頗多浮冗。當經分別核減（見前第三項下（乙）目）。茲即以此項核准購置數量，依照原擬單價計算，所需價款，約新幣四千九百元。連同修理舊有者，應准在新幣五千元範圍內支用。如該府原有器械，可以應用者，應即儘量應用，勿庸添購，以節經費。

五、奉綏署訓令調委何友蘭姬建侯二員充任六 十軍第一八二師部同少尉服務員文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務字第二六〇號

令財政廳

案據第一八二師長安恩溥呈稱：「地形測繪為軍中重要工作，昨呈請由測量局指派人員，發師服務，因恐妨礙該局六年成圖計劃，未蒙核准。茲於財廳測量技士中，選得何友

蕭姪建侯二員，並已商得陸廳長同意，請委為該師同中尉測量員，如名義上有礙編制，請委為中尉服務員，等情，祈核示前來，除以：「查師部編制，無測量員之設置，茲請調委何友蘭姪建侯充測量員，於編制規定有礙，至請委充服務員，核尚可行，應予照准；但查該二員係由清才養成所畢業，資歷較淺，應以同少尉給委」等因；指令給委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六、重要公文十五件

(一) 令各分處遵照開源節流辦法規定分別減折公薪津貼各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各縣區清才分處

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一〇八一號訓令，飭會同經濟委員會擬具戰時開源節流辦法，呈報查核，等因；一案。當經遵照會同經濟委員會，將財政經濟兩方面開源節流辦法，分別議擬，會同呈覆在案。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一二五號指令內開：

清才通訊

四九

「呈件均悉，當經提經本府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五三零次會議議決：『除省庫補助市教經費，應照教育廳所擬八股支發外，其餘一併照准辦理，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至出入口貨貿易管理，由財政廳會同經委會，另行組織辦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從速分別代擬省稿咨 綏署暨省指委會，并分別令飭省內外各有關機關遵辦，暨通令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各部隊及各縣常備隊月領薪餉，應否折支，仰仍照舊案發給之處，由廳代擬省稿，咨請 綏靖公署查照核行；暨關於出入口貨貿易管理，錄令簽請經委會查照議擬主稿會銜另案呈覆外；惟查本廳前擬呈 財政部份節流辦法，僅具各項原則，現奉令核准實行，辦理上不無困難，當經斟酌情形分別增訂為應請補充，專令，備案，核示，四項。關於擬請專令飭遵者，「即各縣清丈分處，因係屬臨時事業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情形殊有不同，且現已推行邊遠瘴癘區域，不久即將全部結束。其中除職員薪俸，辦事員技士以上，應折發八縣。學習，見習，司書，助手，工役，應折發九縣。仍分別照標準辦理外；至事務費一項，核定預算時，尚係按照准設人員，比例核計開支，事實上無法再折，仍准照原核定預算標準。覈實計列 比例發給。又各職員夜工津貼，係含有維持職員伙食，屬於政府優遇公務人員之性質，准仍照舊案支領，不再折發。又關於補充事項，尚有各清丈分處瘴癘津貼，各清丈分處分副處長公費等項，前擬辦法時，未曾明白

規定，亦經本廳先發簽奉

省政府令准應一律照八折支發，各任案。除通令外；合將奉發
省政府通令，暨各項附件令發，仰該分處，即使遵照，妥為分別辦理；並飭按標準規定
，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省府通令一件，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一份，雲南省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緊縮標準
一份。（見本期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九

**（二）令各縣府等對於清丈進行事宜切實負責辦理並負催發執照
責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六六五一號

督辦署

令各縣縣政府

設治局

案查各縣縣長或對汎督辦兼任清丈分處會辦對於分處一應進行事宜均負有相當責成而於發照期間更須協同設法竭力補助業經載在規章並迭經通飭遵辦各在案迺查清丈各縣區地方行政長官其能認真補助實力奉行者固多而因循違玩敷衍塞責者仍屬不少似此不盡職責遺誤要公殊堪痛恨現在清丈推到邊區各分處工作均以限期完成之故而格外加緊所有兼任分處會辦之各縣長或督辦等所應負之責任益爲重大亟宜仰體時艱淬勵精神認真負責辦理以期工作效率增高而免或有延誤至於發照事項關係分處經費辦切更須特別負責此後分處除僅負頒發及收費責任並外其關係督催人民具領執照事宜統由縣長或督辦負其全責並應於規定期限以內務將全縣執照催領完竣倘仍如前毫不關心奉行不力以致分處未能如期結束執照未能按限發竣除嚴行議處外並將所有發照逾限開支經費責以各該區地方官紳悉數賠償決不稍涉寬貸除早報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三) 令各縣政府查照清丈工作改進辦法第二項中之二五兩款實力奉行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八九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擬清丈工作改進辦法一案，昨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查就中關於第二，提高工作效率一層之（一）（五）兩項內載：

（一）加重各縣政府補助發照責任。查各縣清丈分處發照工作，其於分處之結束，關係至爲重大；而各分處所辦執照之能否依限發竣，則又全視縣府補助之得力與否以爲斷。茲查已往清丈各縣，其縣政府對於補助發照一事，類多未能切實負責辦理，以致影響分處結束日期。今後爲加重縣府補助發照責任起見，擬請通飭各縣清丈分處及推行清丈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關於發照工作，分處僅負發照收費責任；而縣府方面，則應負督催人民領照，依限發完責任。如果督催不力，則於所逾限期內應需發照經費，即勒令地方官紳負責賠繳，以專責成，而重功令。

（五）保障發照分組之安全。查最近清丈縣份，多係邊區地方，其秩序難以盡期平靖。關於發照分組之安全，應有嚴密之保障，庶免發生他虞。茲擬請通飭清丈各縣，在發照期間應由發照分組所在地區公所，指派團兵或壯丁駐紮分組，對於發照人員及公款，切實負責保護。仍得由舊財政局於地方公款項下，支給津貼，以資酬勞。而

期策勵。

以上二項，關係清丈分處之結束，異常重大。應飭各該縣長迅即督率各區鄉鎮長認真實力奉行，以期各該縣發照工作，早告完成。並於其間不致有耽延或疏虞情事，用奏良好績。如果稍有玩忽鬆懈，而致發照日期延長；抑或發生疏虞情事，定即將所有虛糜經費損失款項，分別責賠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六日

（四）令各分處查照清丈工作改進辦法第二項中之一二二等款切實

奉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〇三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擬清丈工作改進辦法一案，昨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查就中關於第二提高工作效率一層；計分十餘項，除（七）至（十）項已另案辦理外，特將其餘各項，分列如次：

(一)加重各縣府補助發照責任。查各縣清丈分處發照工作，其於分處結束關係至爲重大；而各分處所辦執照之能否依限發竣，則又全視縣府補助之得力與否以爲斷。茲查已往清丈各縣，其縣政府對於補助發照一事，類多未能切實負責辦理，以致影響分處結束日期。今後爲加重縣府補助發照責任起見，擬請通飭各縣清丈分處及推行清丈各縣政府，以期對於發照工作，分處僅發照收費責任，而縣府方面，則應負督催人民領照，依限發完責任；如督催不力，則於所逾限期內應需發照經費，即勒令地方官紳負責賠繳，以專責成，而重功令。

(二)注視發照時機。查每年新谷登場及小春期間，爲各縣農村經濟活動之時，亦即清丈分處頒發執照之最好機會。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頒發執照，應注視此等良好時機，指調內業組人員，盡量擴充發照分組，以利工作，在此期間，所有各發照分組一切開支，准由臨時費項下據實報銷，以免困難。

(三)變更發給區鄉鎮助理員津貼辦法。查各分處發給區鄉鎮助理員之津貼，原爲獎勵地方紳董補助清丈辛勞而設。乃查各縣區鄉助理員，其能盡忠職責者，固不乏人；而置身事外，漠不相關者，亦在在有之。茲爲鼓勵區鄉助理員切實補助清丈，及使款不虛糜起見，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關於區鄉助理員津貼，除於外業工作期間，仍照案辦理外；其在外業結束以後，應於各區鄉助理員分別切實考查，如於發照工作，能負責督催人民領照者

，得照舊支給津貼，否則由分處將此項津貼款數，另行遴委地方公正紳董，專負督催人民領照責任，以免虛糜公帑。

(四)變更分處支用匯解費及請領或呈繳購買公物運費辦法。查最近推行清丈縣份，多係鉅省遙遠。交通不便，關於匯解照費及請領呈繳購置公物所需各項費用，為數較多，非另定支用辦法，不足以資救濟。嗣後各分處支用此項匯解費及運輸費，其在經常運費項下不能容納者，得由臨時費，專案報銷，以示權宜。

(五)保障發照分組之安全。查最近清丈縣份，多係邊區，地方秩序，難以盡期平靖。關於發照分組之安全，應有嚴密之保障，庶免發生他虞。茲擬請飭清丈各縣，在發照期間，應由發照分組所在地區公所指派團兵或壯丁駐紮分組，對於發照人員及公款，切實負責保護；仍得由舊財政局於地方公款項下，支給津貼，以資酬勞，而期策勵。

(六)各分處監察委員，應負督催人民領照之責。查各縣監察委員，皆為素有鄉望之人士，以之向人民宣示清丈意義，自易取得信仰；且監察委員向無一定之工作，月支薪俸，不免虛糜公帑。茲擬請通飭各分處以後各監察委員，應於發照期間，輪流分赴各區督催人民領照，以專責成，而利進行。

(十一)規定各分處檢查員及覆丈隊開支旅費辦法，查各分處檢查員及覆丈隊開支旅運費，擬准作臨時費專案報銷。凡檢查員在本分處外出工作，其行程在六十里以上，及覆

丈隊調派其他分處工作時，均得照旅費規則因公出差之規定辦理，以期協宜。

(十三)各分處所需護送費准予據實報銷。查本省自遭共匪騷擾以後，邊遠縣份，時有散匪發現，道途不靖，行旅多艱。所有各分處解款晉省時，非有團隊護送，不足以保安全。茲擬對於各分處遇有上項解款情事時，所需團兵護送費，准予據實報銷。以免賠累。

(十四)規定發給瘴區分處總內兩組調派外業工作人員津貼辦法。查瘴區分處外業人員發給津貼辦法。早經呈奉核准通飭遵辦在案。茲查瘴區分處總務內業兩組人員，常有調派外出工作情事。此項調派人員，其工作仍與外業人員無殊，兩應照發瘴區津貼，以歸劃一，而昭公允。茲擬定為凡各分處總內兩組人員，派赴外業區域工作時，其為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准照外業工作人員之規定，發給瘴區津貼，以示體恤。惟應將工作起止日期及其工作情形，詳細分別列表報核。並須由會計稽核員蓋章證明，以期覈實。

(十五)增發病故清丈人員裝殮費。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之撫卹金辦法，早經厘定規章，公布施行在案。茲查清丈已推至邊地，多係氣候炎熱，環境惡劣之鄉，各級清丈人員，不避艱苦，冒險工作，其盡忠職責之精神固堪嘉尚，而其猝遭不測因公殞命之慘苦，實足悲悼。此種因公殞命人員，雖得照章撫卹，第因所得卹金，為數無多，除裝殮費外，已無剩餘。且有所領恤金，尚不敷裝殮費之用者。似此情形，殊不足以慰

幽魂，而屬來資。茲擬對於嗣後各分處因公殞命人員，除照章給予卹金外，並准於分組長以上，另行酌給裝殮費新幣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即於分組長得就一百五十元，主任得就二百元，組長得二百五十元，分副處長得就三百元範圍內列支）。司錄事以上，另給裝殮費新幣五十元至一百元（即於司書得就五十元，學習員學習技士得就六十元，三等辦事員技士得就七十元，二等辦事員技士得就八十元，一等辦事員技士得就九十元範圍內列支。其於烟瘴區域工作者，並得再予遞增十元，即於司書自六十元起，一等辦事員技士至一百元爲止）。伏役助手另給裝殮費新幣一十元至三十元（即於非烟瘴區域，就十元至二十元，烟瘴區域得就二十元至三十元範圍內列支）。並根據服務日期及工作之苦况以酌定之，藉示優卹。

以上各項，其關關各該分處工作之推進及結束，異常重大。除就中第一五兩項，已分飭各該縣政府督率各區鄉鎮長認真奉行外，應飭各該分處長迅即切實遵循，藉以增進工作效率；並對於開支經費各項，不得藉以妄立名目，希圖濫混。否則一經本廳查出，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九日

(五) 令各分處准予購領槍彈充實自衛武力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八〇四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省清丈，現已推至邊區，其環境與內地殊異，所有各該分處收支款項，為數頗鉅，且多在外工作，自非有相當之自衛武力，不足以保障安全。昨據情丈分處張培光擬呈清丈工作改進辦法第二項第十款，關於充實各分處自衛力量一層內稱：

「查各處在外工作，應有相當之自衛武力，以免發生疏虞。茲擬准於完成期各分處，皆得購置步槍十枝，以為自衛之用。此種購槍款項，擬准由原預算第八項鄉區鎮長津貼項下，撥節開支，以免變更預算」。

等語，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準備案在案。並以此項槍彈，現在能購何種？價值幾何？由廳函呈綏靖公署核示亦在案。茲奉務字第一八一號訓令略開：

「查各部隊呈繳九子以上各槍，已分配常備隊使用無存，惟有赤造（六八）（七九）步槍，現尚略有存儲。茲該廳所屬邊區清丈各分處，需槍防衛，請購為數較多，應准購領前項赤造槍，刺刀金，子彈准按需要請購，查此種槍，每枝定價新幣四十

元，七九彈每百發定價新幣二十七元，六八彈每百發訂價新幣二十四元，仍由該廳即將其分處購領若干枝，詳細分配，開單具呈，並遵定價呈繳具領，以憑核發，用符定章。

等因；奉此，查各該分處所需此項槍枝，每分處應准照購槍十枝，每枝附帶子彈一百五十發至二百發即由各該分處遵照上列價值，籌備購置欸表，逕呈綏靖公署軍務處請領，藉資應用，除將各該分處應行購領欸數量，開單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一呈報滇黔綏署靖公文

案查本廳前呈所屬各清丈分處，擬購槍枝子彈一案，茲奉

鈞署務字第一八一號訓令，以現僅有赤造（六八）（七九）步槍子彈，開示購用價欸，飭即將各該分處購領數目，開單具呈，呈繳價具領，以憑核發等等因；奉此，除令飭各該分處遵照開示價值，籌備購置欸數，逕呈鈞署請領應用外，理合將各該分處所應購領數目，分別列表，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滇黔綏署公署主任龍

計呈各分處購領槍彈數量表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附二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條字第三三九號

令財政廳

據呈覆各清丈分處購領槍枝子彈列表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請照購。仰卽遵照，轉令各分處查照定價呈繳，以憑核發。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十 八 日

附三各縣清丈分處購領槍彈數量表

清丈通訊

六一

清丈分處別	准購槍數	每枝准購子彈數	備
保康區清丈分處	十枝	二百發	
雲蘭區清丈分處	同	同	
平露區清丈分處	同	同	
馬河區清丈分處	同	同	
昭魯區清丈分處	同	同	
順昌區清丈分處	同	同	
景沅區清丈分處	同	同	
廣富區清丈分處	同	同	
新元墨區清丈分處	同	同	
雲緬區清丈分處	同	同	

考

西麻區清丈分處	麗維區清丈分處	鎮威區清丈分處	屏金區清丈分處	永綏區清丈分處	思普區清丈分處	會澤清丈分處	騰衝清丈分處	彝良清丈分處	巧家清丈分處	龍陵清丈分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清丈通訊

	鹽大區清丈分處	同	右	同	右
	中甸清丈辦事處	同	右	同	右
	合 計	二百三十枝		四萬六千發	
附 記	<p>一，每清丈分處購領子彈數量，原係呈准每枝附帶一百五十發至二百發，茲以二百發計列；至實購數量，由各該分處自行酌定。</p> <p>二，現未清丈縣分，所購領之槍彈，俟將來推進工作時，再行呈請補予購領。</p>				

(六) 令各分處規定各分處分副處長公費欸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九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分處副處長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標準欸項，前經呈准改定為新幣十元至六十元，並經分

別規定各該員應支款數，分飭起支在案。茲查完成期推行縣分，概屬邊遠；其進行之困難，既較內地縣殊，且各該分處長之因公交際應酬，亦頗頻繁，為促進工作進度，而並藉示體恤起見，應將分處長公費標準，改訂為新幣十元至八十元，并即番按各該資歷成績，而更考查事實需要，將其應支款數，另行分別規定，以資鼓勵。又查完成期各分處，多係將兩縣或三縣併為一區辦辦，主管分處長副處長，均係分頭從事督導工作，是副處長所負責任亦極為重大。所有因公應酬，為事實上所難免，則於公費一項，亦應酌為規定，藉免偏枯，而昭平允。茲經詳加斟酌，應將副處長公費標準數，規定為新幣五元至十五元，并即體察實際情形，將各該副處長，應支款數，併予分別規定，以便支給，而資應付。並即規定該（分）處長（副）月支公費為新幣××元（照附表填列），應飭自×月×日（照附表填列）起，照數列入預算報支。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該分處長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

四

日

附一雲南財政廳改訂各縣清丈分處月支公費表

分處別	分處長姓名	原支公費數 (新幣)	改訂公費數 (新幣)	起支日期	備
平遙區	任實 劉志靖	暫支 一十元	因調任未久 暫支三十元	二十七、一、一	曾任彌勒稅局局長
保康區	任實 朱文高	五十元	六十元	同 右	曾任徵江江川峨山鎮南理儀區漾水區等分處分處長
昭魯區	任實 展延傑	五十元	七十元	同 右	曾任華寧開遠彌勒文硯區等分處分處長
騰衝	任實 丁嘉績	三十元	五十元	自到新職 日起支	曾任祿羅區外業組長牟興區副處長試充姚豐區分處長代理鄧洱分處長劍鶴區分處長
景沅區	任實 李世昌	四十元	因兼任縣長 照舊支四十元	二十七、一、一	曾任安寧祿羅區楚雄蒙化等分處分處長
雲細區	任實 馬銓	二十元	因調任未久 暫支四十元	同 右	曾任畢姑稅局長雲縣分處長

考

廣富區	思普區	永綏區	鐘威區	屏金區	歸維區	會澤
任實張受年	任實周彭年	任實楊品瑤	任實陳多三	任實楊顯吾	任實楊育才	任實丁光昂
暫支二十元	原在新元墨 元 臨時支四十元	前代理宣威 時係支廿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一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因調任未久 暫支卅元
三十七元	自到新 日起支	自到新 日起支	同	同	同	同
曾任姚豐區副處長代理賓川分處長廣南分處長	曾任玉溪通海區外業組長曲溪副處長	曾任雙柏牟興區總務組長兼代分處長代理宣威分處長	曾任姚安副處長兼內業組長文硯副處長羅平分處長	曾任翊遠副處長代理彌勒分處長實任瀘西邱北分處長	曾任代理彌勒分處長元永區外業組長華坪永寧區麗江等分處長	曾任瀘江稅局長財政局長

彝良	巧家	西麻區	順昌區	龍陵	雲蘭區	馬河區
充試王恩錫	充試胡廷瑛	充試田致祥	充試黃廷忠	代理秦楷	代理段復增	代理王嗣順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自新分處 成立日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曾任勐豐區內業組長 外業組長順昌區試充副處長 代理副處長新元墨區	曾任新平賓川試充副處長 兼總務組長廣南副處長	曾任理儀區漾水區試充副處長 河區副處長文硯區副處長兼代分處長	曾任官良玉溪通河區建水維平評判主 任賓川保山代理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康並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曾任本廳清丈督察及箇蒙區分處長	曾任由馬區副處長邱北副處長試充漾 永區雲龍分處長	曾任玉溪通河區總務組長建水副處長 兼總務組長

鹽大區	試李現青	一十元	自新分處 支立日起	曾任玉溪祿羅區武定瀘西評判主任劍 鶴區試充副處長兼評判主任
-----	------	-----	--------------	----------------------------------

附一雲南財政廳規定各清丈分處副處長月支公費表

分處別	副處長姓名	規定 (新幣) 公費數	起支日期	備 考
保康區	任實王敬熙	一十五元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曾充祥彌區評判主任代理副處長兼評判主 任調升保康區副處長仍兼評判主任
雲蘭區	任實文質彬	一十五元	自到職日起	曾充本廳清丈處組長調查委員華密武定石 屏總務組長文硯區宣威試充副處長兼內總 兩組組長石屏財政局副局長
蒙箇區	任實郭嘉賓	一十五元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曾充雙柏牟輿區開遠內業組長調充蒙箇區 副處長兼內業組長暫行分處長
鹽大區	任實楊斌銓	一十五元	自到職日起	曾任養成所教職員本廳清丈處三級督察調 委鹽大區副處長兼外組組長

清丈通訊

會澤	永甯區	昭魯區	順昌區	雲緬區	景沅區	平澗區
充試李永康	充試周集	充試曹鶴齡	充試甘壽	代理劉長齡	代理畢星輝	代理盧殿虎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十元	一十元	一十五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七、二、一
曾充曲馬區總務組長兼總務組長	曾充建水龍武賓川內業組長華坪總務組長調升永寧區試充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曾充雙柏彌勒賓川牟興區宣威內業組長調升昭魯區試充副處長兼內業組長	曾充師宗外業主任曲馬區賓川保山順昌區內外區外業組長保康區外業組長	曾充江川峨山鎮南內業組長祥彌區外業組長雲縣充副處長兼內組長	曾充廣通姚安蒙化外業組長新元墨區試充副處長	曾充昆明分隊長呈貢宜良路南內業組長師宗外業組長平彝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麗維區	龍陵	巧家	鎮威區	思普區	永綏區
試充 韓華瀚	試充 楊理	試充 劉超	試充 何守忠	試充 張璧	兼代 李瑜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自到職日 赴	三十七、二、
曾充師宗內業主任元永區華坪內業組長永寶區外業組長調升麗維區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員	曾充江川分組長師山外業主任勐勐瀘西曲馬區耕豐區鄧山區劍鶴區內外業組長西廠區試充副處長調龍陵試充副處長兼外業組長	曾充雙柏財政局長會澤試充副處長兼總務組長	曾允清丈養成所訓育主任鎮南曲馬區宣威外業組長	曾充尋甸分組長建水龍武新平外業主任新元墨區代理外業組長	曾充祿勸外業組長石屏師宗內業主任賓川試充內業組長馬河外業組長

附三呈報省政府文

為呈請撥核備案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標準欸數……（此段同令各分處

原稿故從略)……而資應付。至於各分副處長起支公費日期，除新近成立之各分處，擬准自分處成立時即行動支具報外；其餘各分處之副處長，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照此次改訂及新訂公費款項支給，以期劃一，而便審核。除分令各分處遵照辦理，并飭將應支款數列入各月預算具報核銷外；理合分別繕具各清丈分處分處長副處長月支公費表各一份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各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月支公費表各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附四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財政廳

本年十二月未記日呈一件。爲報規定各清丈分處分副處長月支公費，附表一份，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分行審計處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主席龍雲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七)令各分處征收照費對於法幣新幣銀幣生銀收兌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八一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前據宣威清丈分處長楊品璠以本省現值推行法幣，該縣兌換處雖已成立，第各區鄉發照分組，距省寫遠，對於發照收費，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核以：「本省此次推行法幣，各地現金，業已禁止行使；惟查該清丈分處各發照分組，均散在各區鄉，距省自屬遙遠，對於發照收費一層，如果責令各業戶將現金概行換為新幣繳納，勢必往返稽延，妨礙發照程限。其影響經費開支，至深且鉅。應暫准權為變通，紙現兼收，用利進行。並於收獲現金詳細登記，悉數解廳，以便轉請富行掉換，藉省手續」，等因，代電飭遵；並分函

富滇新銀行查照暨通飭各縣清丈分處遵照各在案。茲准

富滇新銀行富字第一二四八號公函開：

清丈通訊

七三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雲縣縣長曾國才呈稱：「前奉 鈞府令飭組織兌換所，收換日銀，實行新幣一案，當經遵照辦理，分別函令各征收機關，一律征收新幣，不得征收現金各在案，嗣准清丈分處函開：遵照財廳訓令，轉令各發照分組紙現兼收，以利進行，等由；過縣，竊查當此推行新幣之初，人民每多觀望懷疑，凡各機關即一律征收新幣，猶恐維持之而不足；若再兼收現金，是即影響兌換不淺！對於金融前途，不得不呈請鈞府鑒核，重申禁令，遵照原案實行」。等語，飭辦到行，查該縣長所稱清丈分處紙現兼收，影響兌換，尙屬實情。前貴廳通令紙現兼收，想係兌換所未組織成立以前，法幣尙未流通市面之過渡辦法。現在兌換所已經成立，法幣已經流行，應請查照轉飭該分處遵照^{綏署}省府布告第三項本省境內，不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凡持有銀幣或生銀者，應向所在地法幣兌換所或分行辦事處兌換法幣或新幣之案辦理，以免政命紛歧」。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又准宮字第一二八三號公函內開：

「如分處所收現金，既經貴廳詳細登記，一俟法幣兌換期滿，應請將解廳銀幣數目，統計函知彙行，以便遵照省令兌換法幣或新幣送上，以符通案」。

等由；過廳，自應分別辦理。就中關於各該分處，嗣後發照收費辦法，應飭自奉文之日起

，即遵照

綏署布告第三項內載：「本省境內，不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凡持有銀幣或生銀者，應向所在地法幣兌換所或分行辦事處兌換法幣或新幣」之案辦理，以維幣政，而免紛歧。其各該分處關於收支貨幣種類一層，前經令飭按月將收入貨幣種類，列表呈報在案。茲截至此次奉文日止，究竟總計收入若干？應飭即遵本廳清字第三二七六號訓令，詳切查明，據實具覆來廳，以憑核辦。除分別呈報函覆並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四日

(八) 令各分處征收照費應即如數掃解核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一〇三五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本省推進清丈，所需經費，概係先由廳庫支用，一俟各該分處該分處頒發執照以後

清丈通訊

七五

，即行陸續解繳歸款，歷經通飭遵辦在案。溯自倭寇以暴力侵我疆土，我國實行全面抗戰以來，軍需浩繁，稅收銳減，廳庫異常支絀，對於前此支發之清丈用款，亟應源源解繳來廳，藉資挹注。茲查該分處清丈執照，早經開始頒發，關於照費，稍有餘裕，應即仰體時艱，恪遵前令各令，如數掃解核收，以裕庫儲。若經此次通飭之後，仍有收存照費款數，延不掃解情事，一經本廳查實，定即從嚴懲究，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十

一

日

(九)令各分處各財局收入照費務須隨時掃解核收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六二二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新制財政局

案據石屏財政局長李世祥養日代電稱：

「竊查清丈分處撤銷後所贖執照，歸併財局文副局長專負發照責任，曾經分派各

員，分頭前往各區頒發。文副局長躬赴江外各土司頒發，早經分別呈報各在案。江外情形特殊，手續煩煩，至七月二十九日辦畢返局；五區牛街壩，則派兼發照主任楊知實前往，至本年一月回局；因副局長一時不克回局兼顧，所有分赴各區一切發照事宜，概由該主任楊知實負責辦理，對於繳解頒發執照及應辦各手續，經副局長任江外隨時函示。不料主任將經手征獲照費新幣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六角三仙，又副局長由江外撥交新幣四百元，共計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三仙，除繳

鈞廳四千三百元，先後交局一千一百元，及支發該主任暨潘楊各員役由二十五年十一月至本年八月止薪津約一千六百餘元外尚合新幣六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三仙，查被該主任與評判委員楊海晏書記金學華三人，揮霍賭博，挪用殆盡。迭經副局長勒令賠繳及趕辦一切手續，無如該主任與楊海晏坐視不理，延至月之中旬，全無動靜，是以不得不據實呈報。復查該三員半年以來，關於應辦公事，全不辦理，日嗜嬉戲，貽誤事機，實非淺鮮。關於公帑，擅自挪用，延不繳解，雖經職等屢次催詢，均以無款爲對。似此胆大妄爲，挪虧公款，爲數甚鉅，究應如何處理？理合電呈，伏祈鈞核迅示飭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將該楊知實等三員停職，電飭石屏財局迅將該員等送縣押追，並分電石屏縣政府遵辦報核在案。查各清丈分處及各新制財政局，對於收獲照費，例應隨時解

廳，不得存積，前經通飭遵辦在案。乃日久玩生，其能遵令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視若具文者，亦復不少。合亟重申前令，以後各該處局收入照費，務須隨時掃解來廳，勿再存積拖延；否則遇有經手人員挪用公款情事發生，即唯主管長官是問，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十) 令各分處造報征收照費旬報表應遵照規定時間辦理其兩屬

或三屬併辦者并應合併造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七一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區清丈分處，造報收入照費旬報表，前經本廳規定：上旬收入，至遲不得過中旬填報。若有不按規定時間造報者，分別情形，予以譴處，等因，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清丈分處，其能遵照規定時間填報者固多，而任意積壓，玩延不報者，亦復不少；

差有遲延至半年之久，始行填報者，似此玩忽要公，殊堪痛恨！亟應重申前令，嚴行通飭：嗣後各該分處對於各旬報表，務須遵限造報。其有以前延未填報者，統限於文到一星期內，妥為填就呈報，勿再違延，致干重懲！再查現在推進各縣區清丈分處，多係兩屬或三屬合併辦理，而各分處對於造報上項照費旬報表，或則併同列計，或則分別造報，其辦法既不一致，審核殊感困難。茲為明瞭各該分處收入照費總數及便利稽考起見，應飭自二十七年一月份上旬起，對於造報征收照費報告表，無論係兩屬或三屬合併者，均應合併填報；仍將各屬收入照費總數，各別累計，並於備考欄內，聲敘明白。例如征報一月上旬旬報時，即於備考欄內註明：（一）自開始發照日起，截至上旬止，計甲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乙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共計新幣若干元。（二）本旬計甲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乙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共計新幣若干元。（三）連同本旬收入，共計甲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乙屬收入照費新幣若干元，合計新幣若干元。印花費亦做此例分別詳細列入備考欄內，按旬呈報，以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四日

（一一）令各分處規定各組會職員支領夜工津貼辦法文

清丈通訊

七九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一〇三五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辦事：查各清丈分處職員，關於支領夜工津貼辦法，多不一致。前經規定，無論總內外各組及初評會職員之夜工津貼，均應於各組會夜工開始，呈經本廳核准後，始得支領。如其間有調職離職情事者，亦應遵照規定，自到職之日起支，至離職之日截止。至請假間斷暨在行程時期以內者，均不得發給夜工津貼，更不能援引前例以為依據。歷經照辦在案。茲特重行明令規定，俾資遵循。嗣後凡各分處職員夜工津貼，應飭遵照上項規定辦法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十 一 日

(一一一)令各分處規定調離差期間支給烟瘴工作津貼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一〇三五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進各著名烟瘴區域清丈，對於前往工作各級人員，特酌給烟瘴工作津貼，藉資激勵，曾經分別規定支給款數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飭各該分處遵辦在案。惟查此項烟瘴工作津貼，其於調離差期間，應如何支給，尙未明白規定各該分處支給辦法，參差不一，殊覺審核。茲特規定爲：（一）自烟瘴區域，調至烟瘴區域工作人員，其程途期間，並未超過規定限期者，除夜工津貼外，薪金及煙瘴津貼，一併准予啣接支給。（二）自煙瘴區域調至非煙瘴區域工作人員，其烟瘴工作津貼，准予截至離有瘴分處之日止停支。（三）自非烟瘴區域調至烟瘴區域工作人員，其烟瘴工作津貼，准自到達有瘴分處工作之日起支。（四）放慰勞假兩星期內，并准支給烟瘴工作津貼，以示體恤，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一三）令各分處奉 部令印花票面價額加一倍征收文

清丈通訊

八一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征字第五七一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奉

省政府轉發 財政部頒行非常時期征收印花暫行辦法下廳，飭查核辦理等因；查辦法規定，將現行印花稅法所定稅率，一律加倍征收。惟本省對於印花稅，刻仍係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辦理；若一旦從速變更，則困難問題殊多。但當此全面抗戰之際，軍需浩繁，不得不酌量將印花稅增加，以資應付。茲遵照 財政部令，從權辦理，暫將印花票面值額加一倍征收。至一切條例規章，暨貼花辦法，一概照舊暫不變更。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於奉文日立即督飭經手人員當同會計員將現存清丈貼用印花，及貼於未發執照上者，一併詳加清點，分厘不准隱瞞。一經會計員清點後，票價即須加一倍征收，以符通案。事關加價征收，萬勿稍涉疏虞。並將遵辦情形，尅日具報候核。切速！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

(一四)令各分處催解未繳印花辦公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六七八號

元永區 馬河區

令曲馬區 新元墨區等清才分處

祥彌區 劍鶴區

文硯區

查該分處扣獲領售印花票價辦公費，就中應行解繳本廳二分之一款數，迭經令飭按月報解在案。迺就實際考查，竟未據按月扣解；不過問或繳廳，輒又中斷，殊與規定有悖。應飭迅將截至廿六年九月底止，應解此項印花辦公費款數，查算明白；即行計陳以前預領數目，而將所餘之款，繳由本廳清丈處核收，以供需用。並於嗣後務須按月報解，以符章案。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六七六號

蒙箇區 平霑區

保康區 雲南區

令順昌區 昭魯區等清丈分處

廣富區 景沅區

雲緬區 宣威

查該分處扣獲領售印花票價辦公費，就中應行解繳本廳二分之一款數，前曾以清字第一六五四號訓令，飭即按月報解，以符規定在案。迺查該分處自成立迄今，關於應解此項辦公費半數，未據解繳分文；而本廳指定由此費內支付各款，日愈增多。若各分處均各該分處延不解繳，其勢必將無款支付，窒礙殊大。自非嚴催速解，不足以資接濟。應飭迅將截至二十六年九月底止，應解數目，查算明白，尅日繳由本廳清丈處核收，以伊需用。並於嗣後務須按月報解，用符章案。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六七七號

令鎮威等清丈分處

查各縣清丈分處領用印花票，對於售獲價款，照章得坐扣辦公費百分之十，業經本廳

規、以定其半數，留獎各分處人員；所餘半數，按月解繳本廳清丈處收存備用，通令飭遵在案。茲查該分處業經成立有日，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嶺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六

日

(一五)令各分處迅由收入照費提解新式簿記費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六八一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當推行之初，以實行會計制度，曾經向廳領用新式簿表等件在案。惟查此項簿表印價費，爲數不貲，故本廳前於擬呈核定通行之完成期清丈分處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乃將此項新式簿表印費，特列入第十四項內載明，每分處所用新式簿表，係由廳分別印發，約需印費新幣六十元，准由各分處遵照提解歸墊亦在案。茲查各該分處對於此數，其已遵照預算提解來廳者，尙屬寥寥無幾。似此任意拖延，使應行歸墊庫款，長久虛懸，殊於正供有所妨礙。茲特嚴予通飭，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即將此款由收入照費項下，如數提出專案早解本廳庶務股核收，以憑彙解廳庫歸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再

清丈通訊

八五

速延。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廳長陸崇仁

十六日

(一六)令各分處呈報開支臨時各費書表清冊務須造報二份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八二一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每月開支經臨各費，照案應先行編造預算書，呈奉核准，方得照數支給，並須於事後，取齊單據，造具表冊，呈報核銷，歷經通飭遵辦在案。惟查各該分處所呈開支經費各項書據，就中除預計算書類，尙能遵章編造，應不置議外；其於開支臨時各費表冊，有造呈一份者，亦有造呈二份者，殊不一致。茲特規定：嗣後各該分處呈報開支臨時各費書類，除於單據仍照案彙報一份外，其餘書表清冊，務須造報二份，以便呈轉，而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九日

(一七) 令各分處改善辦理名冊預算注意事項飭切實糾正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每月支給各級職員薪金，應以核定經費預算為準；而本廳對於各分處月支經費預算之審查，又係以其每月呈經核定之員役清冊為根據。故本廳曾規定各分處須於每月二十五號以前編造預算書并造具員役清冊一併呈經核准後始得按照分別支薪，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分處中造報員役清冊，每有鉅誤，以致令飭查覆更正，多費手續。而本廳審核所報同月份之預算，亦遂因之感受困難，不免停滯。自有通飭改善之必要。茲特將其間每易錯誤各點，逐一列舉於後：

(一) 關於新添人員，如未經呈准錄用，不得擅將擬請核委階級列入名冊。至於各分處呈請升級降級人員，在未奉令准以前，仍應照原來階級開列。俟奉核准後，方能照新階級開列；否則，決不予以核准。

清丈通訊

八七

(二)請假及新委撤調升降離解停薪或放慰勞假各人員，應於名冊備考欄內將委調升降離職放假及薪津起止各日期，詳細註明。又對於由何分處調來，原分處薪津截至何日止？調往何分處？亦應叙明，若係升級降級，並須註明前係某等某級，現經於某月某日呈准或奉令升為某等某級，自某日起支薪等字樣，以備查考。

(三)甲月清冊所列員役姓名次序，乙月仰須按照順列，不得輒又變更，致有顛倒錯亂。

(四)司書以下人員，若有臨時增減，只須於名冊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不必專案呈報；但遇超過規定暨標準預算額數時，仍須專案呈准增添，始得列冊呈報。

(五)各分處對於職員之撤調尚未離職，或新調委尚未到職者，應遵令於清冊末頁，將組別，階級，姓名，及其未到未離情形，分別註明。

(六)各分處呈報每月實有員役，應遵照發員役報告冊式，用十行公文紙劃格，分別據實填報，不得用其他格式表冊，以歸劃一。

(七)上項表式，應於標準預算科目一欄下，加組會別一欄，其在填寫時，對於總務外業兩組，並應將發照及外業各分組，詳晰註明。

(八)各分處填報清冊時，應督飭承辦人員，用楷書認真繕寫，詳細校對，並由分副處長會辦，會計，稽核人員，蓋章負責，不得稍有錯誤。

(九)各分處對於上述清冊，應專案呈報來廳，不得連同預算書併文呈報（但清冊與預算書兩件公文，應於同日辦畢，裝入同一封套內寄發，不得稍有先後，亦不得於文內夾敘其他事項，以免牽混。

(十)分處結束撤銷之月份，其清冊應將分處結束日期，各職員離職日期，及調派裁汰情形，詳細註明。

(十一)凡學習員以上人員，及名譽監察，等則委員，區鄉助理員等之到職離職及薪津起止日期，應先行專案呈廳備案，俟奉令核准後，始到列入名冊；否則，不予核准。

(十二)各員役開列之先後次序，應照標準預算科目及等級之大小依次填寫。

(十三)冊列人員如係照舊供職，其階級薪津各項，與上月相同，毫無變更者，只須填寫預算科目。組會別職別，階級，姓名，四項即可。

(十四)名冊內之階級職務，務須照分處組織章程，或廳令規定名稱填寫，不得妄立名目，以昭劃一；如遇文牘，庶務等人員，則於某等某級辦事員下，加以括弧，內填文牘庶務等字樣，以清眉目。

(十五)冊列人員，其在某組會服務者，應列某組會；若因職務關係，調派他組會，其屬於求久性質者，學習員以上人員，應先行呈報備案，司事以下，只須於名冊備考欄內，詳細註明。若係暫時調派者，亦只須於備考欄內，詳註明白，勿庸列入他組會，以免混

清。

(十六)各分處造報各月份清冊之際，若有人員變更，在是月二十五日以後，不及列入冊內者，得併入下月造報，但須詳細註明，以便核辦。

(十七)各員役請假離職調差放慰勞假薪津，仍在本分處支領，或所支薪津與階級不符者（如分組長支一等級技士薪之類）均須按月註明（如係請假或放慰勞假應將起止日期註明），不得濛混。

所有以上所述各分處應行注意各節，均關重要，應飭嗣後一併切實糾正，再各該分處呈報清冊，已經本廳核有錯誤指令駁飭者，務須儘於十日以內，即將更正情形，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如逾十日以後始據呈明應行更正情形，請免註銷名額，仍予發給薪金者，此種遲延之咎，應由分處負責，本廳概不准予如請辦理；並即將其間所應追加之職員薪金，責由分副處長及有關主辦人員薪金或獎金項下彌補發給，毫不寬假，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有關人員凜遵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一八) 令各縣府各稅局檢舉各清丈分處敗壞清丈紀律情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三第八〇九〇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長會計員

查清丈紀律，爲清丈成功之生命綫，本廳前爲樹立清丈紀律起見，早經明訂禁令公佈施行在案。乃查各分處清丈人員，其能恪守禁令，束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弁髦法紀，藐玩成性者，亦在在有之。當茲清丈行將完成之際，慮及功虧一簣，亟應嚴格整飭，以期杜絕弊端。除業已通飭各清丈分處主管長官認真督導、嚴密監察外；查各縣稅局局長及會計人員，與人民接觸較多，對於各分處人員工作情形，易爲知悉。用特通飭實施清丈各縣稅局局長及會計人員，對於有關清丈紀律事項，務須隨時注意查訪，遇有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發生，卽行據實呈報來廳，以憑究辦，而臻嚴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卽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〇九一號

令各縣縣長

查辦理新政，最忌擾民，本省清丈耕地，事屬創舉；且爲深入民間之工作。對於從事人員，若不嚴加約束，難免流弊叢生。本廳鑒於歷代辦理經政，多因監督不力，任用非人，以致結果惡劣，勞而無功。故當奉命推行清丈之初，即明訂清丈禁令，嚴格執行，藉期杜絕紛擾弊端，而使人民樂從，事務易舉，徵諸九年來推行各縣清丈之經過，所有清丈人員，尙能恪守嚴令，並未擾民。其間推行順利，良由於茲。惟今後推及邊地，區域日闊，距省日遠，從事人員亦日愈加多。誠恐間有不良份子，弁髦禁令，敗壞紀律，致於政府福國利民之本旨，未能貫徹，而反以苛擾，爲人民所詬病，一實有虧，全功莫竟。言念及此，憂心如焚，亟應認真整飭，第僅憑各分處長官之監督，及本廳督察之糾舉，尙慮或有疏失，難資防杜。用特重申禁令，通飭實施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苛擾人民情事，准由受害人指名報縣，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呈報來廳，以憑依法從嚴懲處，用肅紀律，而維要政。至各該縣長及民衆等，倘有虛捏誣報，意圖阻撓情弊，即屬妨礙清丈，本廳長亦唯有依法究懲，決不寬貸也。除分令外，合將清丈禁令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佈告情形，具文報查，勿稍玩違。切切！

此令。

計檢發清丈禁令一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

十

二

日

（一九）令各分處分副處長等整躬率屬認真督導所屬職員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〇七三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清丈耕地，乃深入民間之工作，以致清丈人員與人民接觸之機會，至為頻繁；如果紀律稍有廢弛，輒易滋生流弊，妨礙進行。本廳自推行清丈以來，對於清丈紀律，異常重視，前經訂定清丈禁令，通令各分處遵辦在案。迺查最近各分處，迭有清丈人員敗壞紀律情事發生，此雖由於敗壞紀律者之未能恪守規章，其主管長官之督導無方，監察不嚴，亦屬咎有難辭。茲為切實整飭紀律起見，用特通飭各分處，嗣後分副處長暨組長，各宜整躬率屬，隨時對於所屬職員，認真督導，嚴密監察。如再有敗壞紀律情事發生，所有各級主管長官，概應同負連帶責任，一併從嚴議處，以資警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

清丈通訊

九三

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 十 一 日

(二一〇)令各稅局長於查該縣清丈分處庫存各情具覆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〇三七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查本廳推進完成期清丈，其縣份較多，且多係邊遠區域，致於製發各該清丈分處。所需測量器械，印刷物品價款，及運輸費用，為數頗鉅。雖經由廳庫暫時挹注支給，用利進行；但值茲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庫款日形拮据，亟應由各清丈分處征獲照費項下，解還歸款，以資接濟，而使周轉。迺查各分處收入照費，雖迭經本廳飭催解繳，仍多藉故推延，以致庫款不裕，對於例應墊支各款，應付困難，實屬妨礙甚大。亟應分別澈查，以憑究懲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於奉文三日，帶同會計員前往該縣清丈分處檢閱各項帳目，查明其收入經費（由本廳接發給式由其他分處撥發者），照費，及支出經臨兩費數目

，各計若干？并清點庫存款數，是否與簿記所載結存金額相符？有無挪移牟利及其他虧空情弊？尅日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稍徇延敷衍，致干併同嚴懲不貸！切速！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九日

(二二一) 令各稅局長親身併派員前往點驗各清丈分處實有員役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一〇二二三三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長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縣清丈分處組織成立後，照案應由廳派員前往點驗實有人數，與分處所報名冊是否相符？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清丈分處，已成立有日，並已據該分處呈報實有員役報告列表到廳。自應照案辦理點驗手續。茲派該局長前往××清丈分處駐在地點，就處內實有總務，內業兩組及初級評判委員會各級員役，切實按名點驗。並同時指派該局會計員暨高級職員一二人，分往該分處外業人員工作所在地點，一律按名點驗，據實彙報查核。茲將點驗時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如下：(一)該分處對各職員考勳事宜，有無職員劃到簿之設置？(二)如有劃到簿，各職員是否每日按時劃到？并曾否由分處長派員認真稽考？(三)點驗時應將實有人數若干？分別階級職務，詳爲紀錄呈報。(如實有

分組長若干人？某等某級辦事員或技士若干人？分爲組會別，職別，姓名，薪俸，到職日期，起薪日期，備考等七項填寫，餘類推。并須面詢各員役，其階級及薪工數目，是否與規定相符？逐項詳細填明。（四）點驗時各級員役有未在職辦公者，應查考其有無奉派公出或請假辭職人員，并有無充分證據及詳細登記？抑或僅憑口頭報告？以期明其真相。（五）該局長奉到廳令後，應即親身並派員前往點驗，不得違延瞻徇，致干未便。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十八日

（二二二）令各分處改定內業組辦公時間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七六四八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各分處內業組辦公時間，原定爲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工作十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工作九小時。此種規定，參之實際情形，已嫌過長；且今後推行邊地清丈，多係氣候炎熱之區，如果工作時間過長，反致易感疲乏，少有成效。茲將各該分處內業組

辦公時間，改定爲春分至秋分期間，每日共九小時；秋分至翌年春分期間，每日共八小時。至各職員應交成績，仍須照章交足，庶工作人員不致過度疲乏；而工作效率，得且繼續提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

(二二三) 令各分處規定會計稽核員職務分配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八二一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祥彌區清丈分處會計員盧貴麟，於造報稽核報告表案內，附帶呈請明定各清丈分處會計及稽核員工作，擬具辦法二項，請核示到廳。當經核以：一查各清丈分處會計及稽核員職務，每因無明文規定，遂致責任未明，勞逸不均，因而互相諉卸，影影辦事效率，良非淺鮮。該會計員所請明定劃分職務，尙無不合。惟所擬劃分職務辦法，過嫌簡略。茲經參以事實上各清丈分處關於會計制度應辦事項，另行規定。計會計員職務十一項，稽核

兼會計員職務十四項。應即通飭各分處一體照辦，以重職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會計及稽核員職務分配辦法，令仰該分處遵照，并轉飭會計員稽核員等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職務分配辦法一紙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附各縣區清丈分處會計稽核人員職務分配辦法

(甲)會計員應辦事項：

- 一，登記現款出納簿。
- 二，登記收入分類簿。
- 三，登記支出分類簿。
- 四，填報征收照費報告表。
- 五，填報收支照費貨幣種類報告表。
- 六，造報各項雜收入。

- 七，會同稽核員查驗公物。
- 八，補助稽核員造報支出計算書類。
- 九，會同稽核員檢查庫存。
- 十，會同稽核員造報總決算及總報告表及分類統計圖表。
- 十一，會同稽核員議擬結束獎金分配表。

（乙）稽核兼會計員應辦事項：

- 一，造報人名清冊。
- 二，編造支付預算。
- 三，審核收支單據，繕填收支傳票。
- 四，審核各項器物統計月報表。
- 五，職員到勤事項。
- 六，職員到差離職之登記。
- 七，造報收支簡明報告表。
- 八，填報稽核報表。
- 九，應收未收照費登記及審核發照分組征收照費報告表。
- 十，會同會計員編製收支計算書類。

十一，會同會計員檢查庫存。

十二，會同會計員議擬結束獎金分配表。

十三，會同會計員造報總決算收支總報告表及分類統計圖表。

十四，會同會計員查驗公物。

(二四) 令各分處新訂補充土地調查統計辦法飭即遵照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一〇三三號

九一六二
一〇三三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景沅區清丈分處長李世昌呈稱：

「案據職分處內業主周紳呈稱：『爲陳述管見，仰祈核轉財廳令辦事：竊查土地調查一事，先後計已奉到三項辦法，即（一）調查一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概況。（二）調查一縣各類農戶之總數及在全農戶中所佔之份數。（三）調查一縣每一農戶耕作田地之總數。職對此三種辦法，『有意見二則補充，茲分述如下：（一）查各業戶之姓名，有書學名者，有書行號者，致有同一業戶，對其耕地業權之登記，學名行號混用，多不一致。至統計一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時，輒因此誤一戶爲二戶；甚至有愚昧

之業戶，誤會清理耕地之目的，是在調查地權之多寡，而增減其對國家之負擔。乃將一己業權，不惟學名行號混用，且有將兒女姓名亦混入登記者。於是同屬一戶，而數權變為數戶矣。似此情形，以職所會服務之各分處觀之，實屢屢見不鮮。如不糾正，殊失政府調查土地所有權分配概況之本旨。應請令飭今後之各分處嚴勵佈告各業戶，對於業權登記一事，一律以學名（如無學名以乳名用）登記，絕對不許以他名代用；並嚴考各業權辦事員於登記業權時，務必細心調查各業戶之姓名，不准使有一戶數名之情事，以昭覈實。（二）查考土地調查統計辦法第（3）條載明農戶類別，應分：1地主，2自耕農，3佃農，4自耕農兼佃農等四項。職以為應於此四項之外，再加地主兼自耕農一項，即指勤勞地主，又自耕農者，即無類可歸矣。此外又有地主兼佃農者，如農民之將其隔離較遠，不使耕種之田地，租人耕種，而又就鄰近之耕地向他人租種者是也。惟似此之類甚不多見，可否列為一類，尙祈決擇。上述二項管見，當否？理合早請鈞長核轉財廳核辦！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呈述各點，不為無見，惟事關通案，職處未便擅增。理合備文錄轉，仰祈鈞廳鑒核採擇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早悉。此案現經逐項詳加審核，應予分別飭遵如左：（一）據呈報各地業戶對於登記耕地業權，往往名號混用，甚且有將子女姓名混入登

記者。以致同屬一戶之耕地，於統計一縣耕地所有權之分配時，輒易誤作數戶，請祈通飭各分處嚴厲佈告業戶，對於登記業權一事，應一律用同一戶名登記，絕對禁止以數名代用，並嚴備業權辦事員細心考察，以絕弊端。等情；查就中除關於業戶登記業權，應一律以真實姓名辦理一節，以前業經本廳通飭各清丈分處遵辦在案，應不再議外；至關於一戶耕地以數名登記者，應加取締一節，所見甚是。惟查此種弊端，若非在戶籍辦理完善之區，而更輔之以精密之土地登記制度。實屬無法避免。查本省辦理清丈各縣，尙未正式廣續舉辦土地登記，而各地之戶籍登記，則尤屬簡陋不備。欲以消極之方法，杜絕此種弊端，殊不可能；且本省現正舉行之土地調查，原為一種初步調查性質。其目的僅在供將來地政設計之參考；而各清丈分處亦只能於主要任務之外，附帶辦理，自難責成調查人員斤斤於業戶姓名之考察，以致影響業務進行。所有以上一切缺點，應俟將來舉辦地政時，再為設法補救；一面仍通飭各清丈分處轉飭業權辦事員，對於業戶姓名，應即特加注意，用期減少一戶耕地以數名登記之流弊。

(二) 據呈請於本廳所頒土地調查統計辦法原列四類農戶外，再增入地主兼自耕農，暨地主兼佃農兩類，以便統計，等情；查農戶類別，原不止廳頒統計辦法所列四類。例如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土地委員會舉辦全國土地調查，其農戶分類即比較細密；惟該會係集中會受訓練之調查員及統計員多人，於專家領導之下，協力辦理。故農戶分類縱較細密，仍

可毫無障礙。至本省各清丈分處辦理土地調查及統計人員，專先並未受過訓練，若農戶分類太繁，誠恐不易辦理。本廳考慮及此，故將農戶大別為四類，以期簡明。茲既據早報歸類困難各情，自應予以補救。惟為辦理方便起見，對於農戶類別，仍難再行增多，惟有對於該主任所列舉之兩類農戶，核定辦法三項，分別歸入原定相當農戶項下，以期協宜：（一）對於自耕其一部份土地之貧勞地主，應一律歸入地主戶內。（二）對於以其自耕有餘之耕地，其佃耕種自耕農戶，應以其自耕地之總面積，與出租地之總面積，互相比較，其自耕地較多者，應歸入自耕農戶項下，其租出地較多者，應歸入地主項下。（三）對於地主兼佃農之農戶，應以其租出及賃之耕地面積總數互相比較，其租出或積較多者，應歸入地主項下；其賃入或積較多者，應歸入佃農項下。以上補充農戶歸類辦法，除增入本廳前頒土地調查統計辦法，並通飭各清丈分處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

十

日

（二五）令各分處核定辦理外產執照辦法文

清丈通訊

一〇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五七四七號

昆明市政府 各清丈分處

令各設治局 河麻兩對汎督辦

各縣政府

爲通飭遵照事：案查本廳前奉

省令據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議覆登記外國教產辦法，令仰遵照一案，當經會同民政廳通飭各市縣政府設治局等遵辦在案。茲查本廳自辦清丈以來，關於各縣外國教產之清丈執照，皆由清丈分處扣發，移送縣政府保管，聽候核辦，歷經通飭遵辦在案。現在清理外產辦法，既已由部核定，並通飭遵辦有案，對於此項扣發執照之處置辦法，及今後清丈分處辦理外產執照問題，亟應分別規定解決，以資結束。茲核定辦法兩項如左：

(一) 凡清丈已結束各縣，應由各該縣政府，將以前扣發之外產清丈執照，繳應註銷；再遵照

民廳及本廳及本廳會銜通令，對於外產切實清理，以清界限，而符定案。

(二) 現正辦理及行推行清丈各縣，應飭各清丈分處，於登記耕地業權時，凡遇有外產，應予一律扣發文單，停辦清丈執照，並即將其地號，畝積，業權各項，列表連同丈

單，移送縣政府查照辦理，仍報廳備查，以昭慎重。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二二六) 令各分處考核見習生應着重精度不得草率從事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九八八六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考核外業見習生成績，多以工作之數量為評定之標準，各見習生惟求速度增加，而於精度多不顧及；竟致測量差誤，殊不知此項新生，甫由學校畢業，經驗缺乏。若對於各生測丈精度，不克切實糾正，一任其隨便敷衍，必致發生覆丈情事。其於清丈推進前途，殊屬貽誤堪虞，所繫良非淺鮮。茲為杜絕弊端起見，特通飭各分處，嗣後考核各見習生成績，亟精速並重，尤須於精度方面，多所注意，力求精確。并轉諭各該見習務須認其工作，勿得草率從事；若以後發生測丈錯誤，不惟各見習生，應受嚴厲處分，其分處長及各該有關主管人員，均應併予重懲不貸。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

。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九

日

(二二七)令各分處規定業權辦事員對於併號梯田工作成績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四字第五九〇八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順昌區清丈分處呈稱：

「查技士對於併號梯田，僅測週圍之硬界，工作容易；業權辦事員對於此種耕地，則須逐坵點驗，工作繁難。請將業權辦事員點驗梯田之成績，准以畝號平均計算，以示公允」。

等情；到廳，當以業權辦事員對於併號梯田，雖係逐坵點驗，工作困難；而技士對於此項耕地，亦係逐坵測丈，其困難更甚於點驗。指令駁斥在案。茲復據該分處呈報稱：

「查順昌兩縣地形特殊，耕地畸零。職分處自進行工作以來，外業畝號統計，全

係併坵，而每畝不下五六斗坵，或至百數十坵，對於辦事員點驗查對工作，雖擬以畝號相加各折半呈繳成績，但在逐坵點驗之際，手續之繁，仍與畝號未併以前相等。即奉准照畝號平均計算成績，亦必須辦事員隨時努力工作，才能獲得現在所定成績。奉令前因，理合將畝號平均情形，據實陳明，仍懇鈞長鑒察照准，以免偏枯，而利工作。并祈指令祗遵！」

等情；前來，查技士測丈耕地成績，係以畝積為標準，辦事員查對點驗員對於併號梯田工作困難各節，自屬實情。除以：「呈悉。據呈各情，核查尚屬實在，所請將業辦事員點驗併號梯田成績，以畝號平均計算之處，應予照准，但併號在十坵以內者，仍應照舊計算，不得折減，以示限制，而免影響成績。除通飭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並轉飭外業人員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十四日

(二二八)令各分處折減業權辦事員應繳成績辦法文

清丈通訊

一〇七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七六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會澤清丈分處長丁光昂呈報略稱：

一會澤耕地遼闊，田坵廣大，地形筆圩，測丈雖覺順利，而點驗實感困難。以現已工作區域而論，其畝積均超過地號二倍至六倍之多，故業務成績，實無法趕辦。如每分組技務成績在一萬畝以上，其地號尚不足二千以之，分配與四人或五人工作，則每人只有四百號或五百號而已！並非工作遲緩，實因田坵太大，是以天天奔忙，而所得仍屬無幾，此於業務人員之成績前途，影響至大。茲擬具補救辦法，如每村畝積超過地號在一倍以下者，仍照實有號數計算；若畝積超過地號在一倍以上者，可以全村總畝積加總地號以二除之，所得商數，即為全村總號數。例如全村畝積為八百，地號為二百，相加為一千，以二除之為五百，則該村業權辦事員之成績，即可報為五百號，以期兩得其平。可否准予照辦？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查所擬補救辦法，原則上屬可行，惟折減號數過多，難免不影響業務推進，應改為每村畝數超過號數不及三倍者，仍以實有號數為業權辦事員呈繳成績所用之號數；若每村畝數超過號數三倍以上者，則以該村畝數與號數平均數

，爲業權辦事員呈繳成績所用之號數，以「適當」，等因；指令並分令各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六 日

（二一九）令各分處考核三等一級以上技士擇其技術及學識優裕者

分別列表呈核文

雲南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八二〇一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現在新推清丈各分處，其於圖根技士，異常缺乏，亟應飭由各該分處長將三等一級以上技士，嚴加考核。如有技術優良，足以担任圖根工作者，即將其階級，姓名，籍貫及畢業班次，列表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又各分處檢查員，按照規定，每一分組，設置一員。此項人員，並應飭由各該分處長，就三等一級以上技士，擇其學識優裕，性行醇正，勤苦耐勞者，至少以每分組一人爲限，列名保薦來廳，以憑酌予核委，藉資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清丈通訊

一〇九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

十

三

日

(三〇)令各分處各財局考核資深低級職員呈廳提升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七六五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財政局

查各分處低級職員，因人數過多，平時結束考核，提升人員，又屬有限。當此清丈行將結束之際，對於服務日久，未邀獎叙人員，應即變通辦理，酌予擢升，藉昭激勸。特此通飭各分處財局負責考查，凡有學習技士，學習辦事員，服務在三年以上，始終努力不懈者，得由分處長或財政局長加具切實考語，專案呈廳，以憑核辦。但不得稍涉瞻徇，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財局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五

日

(三一) 令各分處調派內業珠算熟習書記一人來廳補助核算照根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本省清丈將於明年內結束，各縣清丈分處呈繳來廳之執照甲聯存根，應於明年內，核算完畢，以了手續。若僅以本廳現有核算人員核算，實嫌人數過少，工作遲緩。茲為加緊工作起見。特就內業尚未結束之分處中指定十個分處，飭由每分處調派珠算熟習之書記一人，來廳補助核算照根。其受調人員之薪津，仍由原分處照原級支領。至工作成績，每月每人暫規定為核算照根八萬張，俟核算一個月後，再為考查實情，酌量增減。至於調廳書記，若中途有分處內業結束者，應即停止工作，飭其仍回原分處聽候安置。另行由廳改調其他內業未結束分處之書記補充之，以免妨礙分處結束。茲查該分處內業工作尚未結束，應飭調派熟習珠算之書記一名，限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來廳報到，聽候分配工作。除分令外，合行令此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三二二)令各分處對於相鄰小村落村圖准以數村併繪爲一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六二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窺查邊地縣份，其村落非常畸零。每一村落，往往只有二三家業戶，耕地不足十畝者有之，圖幅面積不足十生的者亦有之。繪製此類村落之村圖，概用規定圖紙，未免消耗過多。此後遇有面積在十生的以內者，擬改用底圖紙繪製村圖，取摺既便，消耗亦少，雖紙張之大小不同，而使用仍然無異。惟是事關變更規定，分處長不敢擅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查所呈對於小村落村圖，改用底圖紙繪製一節，不惟與規定不合，抑且有礙觀瞻，應不准行。茲爲節省圖紙起見，對於相鄰之小村落，准以數村併繪爲一幅；惟於其間各村境界務須明白表示，以免混淆。除通令各分處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各分處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縣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六

日

(三三三)令各分處以後外業人員工作結束考核表應由分組長造報
二份分別呈候核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三六八號

令鎮威等區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職員，工作結束成績考核表，早經由廳規定表式，令飭按照填報，并飭由工作人員，於其呈繳數目上，加蓋本人私章，以昭覈實，歷經照辦在案。惟查近來各分處中，每有將空白表，先交本人加蓋私章後，始填成績數目者，似此情形，仍不免易滋流弊。特再通飭各分處，以後外業分組工作結束時，各分組長，務須按照廳頒表式造報二份，交由本人加蓋私章後，即以一份逕呈廳中備查，以一份交由分處彙報。其分處彙報總表，即勿須加蓋外業工作人員私章，以免藉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仍飭

清丈通訊

一一三

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事關考核，勿得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六

日

（三四）令各分處填報外業工作結束考核表應將所測畝積地號總數於呈文內聲敘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一六號

令鎮威等區清丈分處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以後，照案應填職員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呈請核示獎懲，歷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分處於填報外業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時，對於工作結束完畢後所測新畝積新地號總數，每多漏報，以致本廳考核成績，殊感不便。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對於填報該項工作成績結束考核表時，務須將外業結束後所共測得新畝積新地號總數，於呈文內分敘明白，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三

十

一

日

(三五)令各分處按月將測得耕地畝數報廳以憑彙編報告呈轉查

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九五〇號

令各縣清丈

案奉

省政府秘二行字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零七號指令據本府呈送二十五年行政報告，請祈鑒核一案，內開：呈件均悉。經分交內財財政實業軍政教育鐵道六暨部衛生署審查，茲據核覆（上略）財政類關於清丈事項，列有訓練邊地測丈人員一款，應請飭令依照部頒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辦理，又昆明等十二縣測量經過情形，業經報部查核外，其餘測量完成各縣，應飭擬具報告送部查核，至測量完竣縣份，不惟縣圖應縮製，區地籍圖亦應同時繪製，以備報部之用，又該省地政推進狀況缺少報告，應飭嗣後按月將測量完竣畝數，列入工作報告內，以便稽考。（中略）各等情，察核所覆意見

清丈通訊

一一五

均尙妥實。除指令外，仰即分別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照主辦範圍事項，迅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代擬咨部文稿呈候核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即便按月將測得耕地畝數呈報來廳，以憑彙入工作報告呈核。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六日

(三六)令各分處對於等則評定委員會成立裁撤及開會日期次數等項應專案呈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五一四四號

令鎮威等區五縣區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評定耕地等則事宜，應依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於分處附設等則評定委員會辦理，歷經照辦在案。茲為避免各分處呈報疏漏起見，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對

等則評定委員會之成立，裁撤，及每次開會日期，開會地點，出席委員人數姓名，評定結果（村數平均稅額）等項務須詳細分別列表專案呈報，以憑查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二

十

九

日

（三七）令各分處檢發第三十、三十一、三三二期清丈通訊飭即對

於各項令認真奉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〇九三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本廳推進各該屬清丈，關於進行中之各種重要事項，歷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此項通令，因積案日久，件數甚多；以致各該分處奉行之際，每有遺漏情事。且當分處新成立時，率因補行令文一時未至，無從奉行，不免貽誤事機。本廳清丈處茲為力圖補救，藉便奉行起見，曾於出版清丈通訊，彙編各種重要令文，印發各該分處，以資參閱，而期遵循。又查本廳最近通飭各該分處較為重要之令文，均已彙編入清丈通訊第三十，三十一，三三

清丈通訊

一一七

期，并經照案先後寄發收閱各在案。茲爲力謀促進各該分處之工作推行順利及提高效率計，特將清丈通訊第三，三一，三三等期，各別檢發一份，通飭各該分處對於其間刊布各項令文，務須認真督率所屬人員，一體恪遵辦理；并飭對於嗣後出版之各期清丈通訊所有刊布令文，均須切實奉行，以免失悞，而致妨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清丈通訊三份。（略）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二

十

二

日

（三八）令各分處認真測繪圖根並呈報圖根點總數及幾何寫圖等

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 一〇三五五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查圖根爲測量一切地物地形之標準，測丈結果之精確與否？與圖根具有密切之關係，考之江浙湘桂等省辦理清丈過程，對於圖根測量，均視爲測丈耕地之基本工作；並於各種

圖根點數，分別統計；而於各種圖根之幾何寫圖，亦曾製印成圖。是其清丈成績之表現，圖根一項，實佔重要部份。本廳辦理清丈，已完畢者計達八十餘縣之多，而各種圖根點之確數，及幾何寫圖，計算手簿等項，各分處呈報來廳者，尙寥寥無幾。致欲查核圖根點之總數，及其所在之區域位置，殊不可能，實爲本省清丈之一大缺點。今後各分處對於圖根測量，務須認真辦理，不得草率從事，並須將所測全縣圖根點之總數，及幾何寫圖，計算手簿等項，於外業結束時，整理完善，呈報來廳，以憑彙辦，而資考查。其已結束各縣，仍由經手分處長補報，如有測局代測圖根，其圖根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項，均須加意保護，不得任意污毀；并於外業結束時，一併呈廳備查。至內業外業已經結束及分處已撤銷者，統限文到十日內趕速辦理具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飭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十

一

日

(三九)令鎮南等分處外業組長迅將幾何圖根寫圖補呈彙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九三三三號

令前鎮南等廿二縣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

查圖根測量，爲清丈耕地之基本工作，其有關於清丈成績之精度者，至爲重要。故各分處所測之全縣幾何圖根，亟應由外業組長認真整理，於外業結束時，呈廳查考，前經通飭各分處遵辦在案。茲查××縣幾何圖根，前係該卸組長負責推測，現該縣清丈，早經結束，關於此項圖根，詳計算手簿，已據呈繳核收外；其寫圖一項，迄未繳廳，殊屬非是，案待彙辦，應飭該卸組長於文到十日內，迅將此項寫圖，檢齊補呈來廳，以憑彙辦。不得藉故諉卸，致干重究。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

十

五

日

（四〇）令各分處迅將三角圖根之各項圖表呈繳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九七（）六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長

案查圖根測量爲清丈耕地之基本工作。其有關於清丈成績之精度者，至爲重要。所有本廳前商由

陸地測量局代測分縣之三角圖根，無論係由本廳令發各清丈分處應用，或係由

測局直接檢交各分處應用者，其所有圖根圖幅明細表及假圖根等項，各清丈分處均應於外業結束時，一併呈繳來廳，以憑查考。前曾迭經通飭各分處遵辦在案。迺查各分處於奉到前令後，其能遵令呈繳者固多，而因循不繳者，亦復有之。似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查該分處現已結束有日，對於此案責任再為延延。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即將所有××縣三角圖根之各項圖表檢齊，限於文到十日內，補呈來廳，以憑核辦。勿再仍前延宕，致干重究，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四

日

(四一) 令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後報請傳見人員應預先專案呈報

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四四八七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清丈通訊

一一一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以各分處職員，平日工作成績，無從深悉，曾經令飭於各組會分處結束時，凡一等辦事員及二等三級以上技士，均應同時來廳，報候傳見，以資考核，歷經照辦在案。茲查以往各該分處結束來應傳見人員，多有未經專案呈報或奉本廳令調有案，即自行個別來廳報請傳見情事，似此不循規章，殊屬未合！應飭以後關於各組會及分會工作結束後，所有應行首省報候傳見職員，均須預先專案呈報或奉令准傳見後，方得來廳報候定期傳見，以昭劃一，而便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年六月

(四二一)令各分處規定奉調高級職員任意因延取締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七四二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本廳密查員報告稱：

「竊查各分處高級職員之被調遣者，多皆任意因延時日，經一月或數月以後，方由原調分處離職，推其原故，不外圖領全獎而已，蓋聽定各分處人員之結束獎金，凡

滿八月者，皆得全獎。而高級職員所得，爲數不少，以是有此貪圖耳。惟是似此稽延時間，枉誤要公之處實多。今扼要列舉如下：（一）奉調分處職務虛懸，易生枝節，進行遲滯。（二）凡奉調人員於原調分處未離職期間，多皆不負責任；但事嬉遊逍遙，虛糜公帑，有失政府設人之本旨。：：請祈鑒察！

等情；據此，當查清丈分處結束獎金，本廳曾訂有公配標準，以就中第二三四條：「始終在職人員，或見習期未滿者，歸入下屆給獎」等規定觀之，是各職員不論在職之久暫，均有得獎之希望。即於甲分處在職日期，不滿受獎定限，而調往乙分處，其在職時日必久。縱有繼續調離數分處以上，而在職均不滿三月者，在過去據各職員呈請核獎到廳，均經據其先後服務日期，准予給獎，藉免向隅在案。茲據呈各分處高級職員中，每有奉調，竟敢任意因延，妄冀得領全獎情事，是不惟有違功令，且不足爲低級職員之表率。若不予以取締，其於工作之妨礙，良非淺鮮。嗣後對於奉調各職員，務須嚴加督促，限於文到十日內，即將經手事件，趕辦完竣，前往新調分處報到。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離職者，亦應將延長日期，先行呈報核准；否則，即停發薪津，並報廳議處。其將來分配結束獎金時，即以截至奉調之日止計算。如各該分處長隱匿不報，一經查實，即予連帶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并錄令牌示全體人員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九

日

廳長陸崇仁

(四三) 令各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日期應專案呈報
並須核准方能實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一四五號

令鎮威等五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各組會工作結束以後，照例應放慰勞假，以資休息，歷經照辦在案。茲查以往各分處，於於慰假起止日期，多未專案呈報，就中有用信函敘述者，有於呈報其他事項文內附帶聲敘者，甚有先後呈報不相符者。似此雜亂無章，登記考查，均感困難。應飭各該分處以後對於各組會工作結束後，所放慰勞假起止日期，均須專案呈報，並於月份造報員役名冊內，詳細註明，以備查考。至所放慰假期間，尤須呈奉本廳核准以後，始能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廳長陸崇仁

二 十 九 日

(四四)令各分處結束撤銷各組會職員調委及裁撤停薪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五三九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以後，應即將分處撤銷。其分處職員，應於分處撤銷以前，分別呈請調往其他分處服務。如因成績差欠，未經調委者，應即一律裁撤，薪金即於裁撤之日截止，以符規定，歷經照辦在案。近查有少數分處，其在分處撤銷之後，對於處內職員如何處置，並未呈請核示；迨至一個月或數月以後，輒復呈請繼續發給薪水。似此違悖定章，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分處結束撤銷後，所有各組會職員，其曾經調往他分處服務者，應即尅日離職；其成績差欠未經調委者，應即一律裁撤，即於分處撤銷之日停止薪金。如因特殊情形，尚須留員辦理者，應於分處未撤銷以前，專案呈請核示，俟奉准後，始得支領薪水；否則所有動支款數，即責由該分處長賠繳清楚，以重公帑。除分令各分處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清丈通訊

一二五

！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十 二 日

(四五)令各分處改訂養成及簡測班畢業學生服務後撤職追繳學

費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五一四三號

令鎮威區等清丈分處

案查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及各分處附設簡易測丈班畢業生派往各清丈分處服務，前為避免中途改業，致負本廳培植人才之至意起見，曾經規定服務期限為三年，其中途改業或因案撤職者，照章追繳學費，以儆效尤，而示限制在案。惟查對於撤職而服務日期已滿三年者，尙無相當限制，仍不免有失本廳培育人才本旨。茲特改訂為：凡各畢業生派往各清丈分處服務，係屬因案撤職者，無論已滿未滿三年期限，均應追繳學費，以資限制，而肅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二 十 九

(四六)令各分處催促造報結束勵金款數冊據以清手續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玉溪等五縣區清丈分處長

案查玉溪（路南，華寧，通河區，廣通，曲溪等）清丈分處結束獎金，早經本廳核定分配標準，令飭照發給領，事後取據報銷在案。茲尙據原在該分處職員紛紛請求核發上項獎金到廳，查本廳提發各分處結束獎金，原爲體念各級工作人員之辛勞，藉以酬獎，而資策勵起見。若各該分處長任意懸揣，不爲發領，非僅有違本廳提獎意旨，而並損及各該分處長之威信；且於清丈工作前途，影響非淺。再查各該分處此項獎金，係由該卸分處長經手散發，究竟其間已發若干？未發若干？迄今數年之久，尙未據呈報查核前來，殊屬非是！玆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務將散發此項獎金詳情，據實呈覆；并於已發款數，附具冊據，呈候核銷，暨將所餘未發款數，妥爲造表隨同呈解來廳，以憑核收轉發，藉謀了清手續，若尙故意違延，或經查有侵蝕挪虧不法情事，定即按照原日獎金總額，責成賠繳；卽有已發款數，亦不予以承認；并即嚴加懲處，以爲玩視功令者戒。合行令仰該卸分處長遵照辦

清丈通訊

一二七

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尋甸清丈善後處主任王復基

案查前嵩明清丈分處調往尋甸工作人員，應領嵩明分處結束獎金，暨尋甸分處結束獎金，均係由陳故主任汝明經手發給，究竟該陳故主任生存以前，已經發過何等人員款數若干？尚餘未發款數若干？應飭迅即詳切查明，尅日具覆來廳，以憑核辦。而資結束。合行令該卸主任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開遠等五縣清丈分處長
龍武清丈辦事處處長

案查前開遠（彌勒，楚雄，蒙化，姚安等）清丈分處結束獎金，曾經本廳核定分配標準，令飭照發給領，并限期於三個月內，發領完竣，所據報銷，其於三個月後，贖餘未發

標準，令飭照發給領，并限期於三個月內，發領完竣，所據報銷，其於三個月後，贖餘未發

數目，造冊解廳轉給領，以資結束，等因，在案。茲乃據原在該分處各職員、紛紛請發此項獎金前來；查該卸分處長經手支發此項獎金，其限期業已屆滿，尙未發領完竣，亦未據解廳轉發。似此任意延擱，不惟有失本廳提獎之本旨，且於清丈工作前途，影響非淺。茲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務將已發此項獎金款數，取具單據，報候核銷；並將所餘未發款數，造冊隨同呈繳來廳，以憑核收轉發，藉謀了清手續。若尙故意違延，或經對於已發獎金項下，查有虛捏暗侵情事，定即從嚴懲處，以儆效尤。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四五號

令卸鎮南等六縣區清丈分處長

案查前鎮南（漾永區，羅平，理儀區，賓川，姚豐區等）清丈分處結束獎金，曾經本廳核定分配標準，令飭照發給領，并限期於三個月內，發領完竣，取據報銷。其餘三個月後，贖餘未發數目，造冊解廳轉發給領，以資結束，等因在案。茲查本廳提發各處結束獎

金，原爲體念各級工作人員之辛勞，藉作酬獎，而資策勵起見，各該分處長應即仰體斯旨，恪遵規定辦法辦理，不得任意延擱，更不得有侵蝕挪虧等不法情事，致干嚴重處分。令行仰該卸分處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師宗華坪兩縣清丈分處長

案查該分處結束獎金，前據擬具分配標準，報請核示到廳，當經核以：「所擬分配款數，與規定不符，令飭遵照章案，另行擬呈核奪」等因，在案。乃會今爲日已久，尙未據呈覆前來，殊屬非是，合行令催，仰該員迅即遵照前令，妥爲另行擬就，尅日呈冊呈廳，以憑核辦。勿再違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九六五四號

令卸建水，瀘西，邱北，鄧州區等清丈分處長

查本廳提發各分處結束獎金，原爲體念各級工作人員之辛勞，藉作酬獎，而資策勵起

見；若各分處延不分期進報，不惟有違本廳獎勵意旨，且於清丈工作，不無妨礙，乃查該分處業已結束，對於結束案，尚未據造報前來，實屬疲玩！合行令催，仰該卸分處長即便遵照，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即遵章妥為擬就造冊呈廳，以憑核辦。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日

(四七) 令各分處保荐醫員務須審慎選擇其不稱職者應即呈請撤

換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雲南區清丈分處會計員方大海呈報稽核報告表內稱：「本省清丈，漸達邊區，氣

清丈通訊

一三一

候較內地爲烈，時疫亦隨之而多，各清丈人員染病死亡者，日有所聞，究其原因，由於各分處醫員醫學太差，難以勝任，要爲重大原因。擬請提高醫員待遇，由省聘請醫學較深之醫師，委充各邊遠分處醫員，傳資醫療，使各級職員得安心服務」等情；據此，查該會計員所請提高待遇，由省聘請醫學較深之醫師委充各邊遠分處醫員之處，核與預算不符，碍難照辦。至現有各分處醫員學識太差一層，應准通飭各分處對於保薦醫員，務須審慎選擇。若現任醫員不能稱職，應即呈請撤換，以免貽誤。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四八)令各分處對於醫員職務及醫藥用品等項務須切實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七五五四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麗維區清丈分處外業第七分組長楊繼卿呈稱；

一查各清分處外業人員，散居鄉野，常患病症，呻吟床第，苦無醫藥，生命異常危險！分處所設醫員，終日在處靜養，坐領薪津，全不到分組巡診。對於外業人員患病者，置之不問。又規定醫藥費一項，其數已不爲菲。藥品方面，推行一縣完畢，分處至多不發三次之藥；每領一次，不過一點聖靈水（最多不上一打），止咳丸，平胃雙解散而已。其價值幾何？殊失政府體恤低級職員之本旨。此種情形，爲各處之通病。擬請通令各分處，取締此種發藥辦法。以後對於醫藥一項，應照預算標準款數開支；并由醫員購置藥料，隨身佩帶，到各分組巡診，以免病者受苦，始符醫員之職責。

又外業人員，居處鄉里，公餘之暇，因無月刊書報閱覽，全不知國際與時事之一切新聞，幾與草木無忌同腐！身爲公務人員，對於時事新聞，應有相當認識，藉資宣傳。擬請由宣傳股每週將國際本省時事新聞，摘錄報載，印發各分組，俾資開展智識。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二 日

清丈通訊

一三三

(四九)令各分處使用各種測器應特別認真保護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八四七五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對於所領一切測量器械，不惟使用時務須加意愛護，且應隨時認真保管，以重公物，歷經本廳通令飭遵在案。茲查近因全面抗戰展開以後，交通運輸，均感不便，購置測器，更加困難。用特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分處職員，對於經手使用各種測器，應特別認真保護。如果偶有損壞，並即立時設法修理完善，以備應用；不得隨便擱置，使其破濫不堪，致妨應用，而致推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三

十

日

(五〇)令各分處關於領獲公物應恪遵前令辦理並須補呈印領及

按月造具統計表呈報查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竊查各分處向本廳請領各項測器暨印品等項公物，例應於呈奉核准以後，即行補具印領，呈送來廳，以憑核發。惟查此項辦法，若俟各分處將印領呈報到廳，始行照發，則公文往返，需時甚多，不免有礙推進。用特變通辦理，改於呈奉核准以後，即將應發公物，發由各該分處駐省辦事員，飭於登記簿內先行蓋章承領，隨即令飭各分處照章繕具印領補呈備查。歷經別令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各分處對於應行補呈之各項公物印領，多有日久未據章補呈者，致使本廳對於稽考彙辦諸多不便，自應認真整飭。除另令外，合再錄案令仰該分處遵照：嗣後關於領發公物，應即恪遵前令辦理，不得稽延。並飭於奉令十日內，即於以前所領各項公物，逐細查明，如有尙未經補呈印領者，應即照章補呈來廳，以憑核辦。又所領各項公物，其中關於測器暨印品兩項印領，應飭分別填具二份，不得兩項併列，以便分別存備彙辦。勿再違延。致干議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爲明瞭各分處實存測器數目，暨購置物品件數起見，曾由廳製定各分處經管收發測器及購置物品數目統計月報表式一份，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清字第二一一二號通令令飭該分處遵照，即經每月經管各項測器及購置公物，併同撥交撥收各情形，按月詳細列報來廳，藉便稽考，而重公物在案。自通飭以來，各分處均經按月填報前來；惟該分處并未遵令造報，曾經本廳令催速辦，並飭將久不報情由，查明呈覆來廳，以憑核辦亦在案。迄今仍未呈報來廳，殊屬不合！合再錄案令仰該分處遵照，即於文到三日內趕速照式填報，並將延不具報情由，併呈核辦。勿再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一日

(五一) 令各分處檢發填報現存測器數目通函及規定表式飭即遵

照辦理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新成立各縣區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爲調整各分處實存測器起見，曾以第六六七七號通令，暨於十月二十日通函，飭將各該分處現在實存測器數目，按照規定表式詳細填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查該分處現已成立多日，此項應報之實存測器情形，亟應從速造報來廳，以憑核辦。合行錄案飭知，並檢同通函一份。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於文到三日內，立即遵照通函所述各點暨規定表式，詳細列報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致下議處。切切！此令。

附發本廳十月二十日通函暨規定表式一份。（見第七項）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五二一）令通各分處下關稅局指定征收主任爲公物轉運員飭即知

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八五二五號

清丈通訊

一三七

令迤西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查關於迤西各清丈分處領用各種公物至下關卸下轉運，前爲應付事機起見，曾經令飭下關特種消費稅局指派幹員，兼負轉運責任，并經分令迤西各分處照辦在案。茲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張嘉桂呈覆略稱：「遵查職局征收主任鍾瑞圖精明幹練，熟習各路運脚，堪以辦理此項轉運事宜，即指派該員負責辦理。並擬定名爲下關迤西各清丈分處公物轉運處，即於奉文之日組織成立，理合將奉文日期派員成立情形，具文呈報，伏祈鈞廳俯賜查考，并祈轉令各分處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迤西各分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 日

(五三)令迤四各分處核定下關轉運公物脚價墊支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二第八七四四號

區清丈分處
菸酒牲屠局
令迤西各縣
區清丈分處駐省辦事員

案據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長張嘉桂呈爲奉令辦理轉運各清丈分處公物事宜，對於腳價如何墊支，請核示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除以：「呈悉。茲分別核示各次：（一）由省運到下關公物，事前須由各分處駐省辦事員將馬馱數目，公物品名，件數，由省起運日期，及交運公司或馬戶，通知下關稅局及分處，以便清點照料；其由省至下關一段車費或腳價，由駐省辦事員付給。（二）由下關起運馬馱至各該分處，分處於接獲駐省辦事員通知後，應即將腳價匯款半數，交稅局代付；下餘半數，俟馬馱到達分處後，再行補發。但若遇分處對於腳價半數，一時未能匯到者，應由下關稅局暫時墊付，後由分處歸還，以免延誤。（三）其有不能由下關直交分處公物，須由他縣換腳轉運者，應由駐省辦事員先將轉行換腳之地方，通知下關稅局暨轉運地方稅局及分處，即由轉運地方稅局，代爲照料，以期安全。（四）現在迤西推行分處，計有保康區，順昌區，雲南區，劍鶴區，永寧區，雲南區，景沅區，麗維區，龍陵，騰衝等十分處。所有以上四項辦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干究。切切！此令。

員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九 日

(五四) 令各縣府頒發財政局小官章飭即轉發祇領以作辦理耕地
業權轉移登記事項之用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

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清丈執照，爲人民管業之唯一憑證；而耕地業權轉移登記，又爲轉移執照之法定程序。如有耕地而不領執照，其業權即無法律之根據；有執照而私行轉移，其業權亦缺法定之手續，終致發生錯誤，引起糾紛。故清丈執照上業戶應守條規第二條內，曾明文規定：「業權轉移，必須向該管官署登記蓋章，否則法律上不生效力」等語。原期引起各業戶之注意，而杜絕其私自轉移執照之流弊，以資查考，而便保障。

凡清丈業已完畢各縣，其關於耕地業權轉移登記事項，概飭由各該縣新制財政局，切實辦理，並依照清丈執照上業戶應守規條第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此項登記時，在清丈執照

上業權轉移登記表中簽名蓋章一欄內，加蓋本局官章，以資證明，而符定案。惟查該欄地位狹小，難容財局鈐記，前經由廳刊製昆明等五十六縣財政局之小官章五十六枚，先後令發各該縣政府，轉發財政局專作辦理耕地業權轉移登記之用。凡遇辦理此項登記時，即在清丈執照上業權轉移登記表中，簽名蓋章一欄內，不再簽名，加蓋此種官章，以昭信守。其表中無簽名蓋章一欄者，此項官章，即蓋入備考欄內，以資整飭在案。

茲查該縣業已清丈完畢，并已組設新制財政局，關於該縣耕地業權轉移登記事項，業已照案刊就小官章一顆，文曰：「××縣財政局之章」，隨文頒發，飭由財局切實辦理。除分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奉到此項小官章時，自蓋印模一份存查後，即轉發該縣財政局祇領遵辦。并佈告及轉飭所屬各區鄉鎮村長轉諭縣民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附發銅質財政局小官章壹顆。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五五）令各財局規定補發漏測耕地執照及收費辦法文

清丈通訊

一四一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七八九五號

令各縣財政局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後，關於清丈期間漏測之耕地，向由新制財政局補丈給照，歷經照辦在案。惟查以往各縣財局對於此項補丈耕地給照辦法，多不一致，殊礙查考，茲為統一辦法起見，特通令各縣財局，迅即佈告，凡漏丈耕地統限六個月內聲請補丈，由局補辦清丈執照，發給業戶收執。其在此期間，由財局發覺補丈者，亦應補辦清丈執照發給，照應頒發照收費規定征收照費，連同甲聯照根，解繳本廳，以憑核收，而期齊一。至六個月期滿後，不論人民聲請補丈，或財局發覺補丈，概由局填發管業執照，並收照費地價百分之一，以示區別。除分令外，合將發照收費規則發下，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雲南省麥政廳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十

五

日

附註：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已刊第二十六期清丈通訊，應不再刊，特此申明。

(五六)令各財局嗣後辦理登記遇有業戶分割業權應一律換發管

業執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

案查前據鳳儀財政局長楊錫壽呈報該局前由理儀區清丈分處撥領空白執照一百張，除填用四十一張外，合贖餘五十九張，連同收獲換照價款新幣二元四角，分別解繳，請所核收，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局所報領用空白執照數目，尙屬相符；至解款一項，曾經按冊核算，其業戶方錫祥李玉鐘等，因發生買賣關係，聲請分割原領執照，該局並未照章收取換照費，殊屬不合。應飭迅即照數追繳，連同所有已填換執照甲聯照根，補行呈繳來廳，以憑核收辦理。」等因；指令，並將繳到新幣二元四角，暨剩餘空白執照五十九張暫行核收登記各在案。茲據該財政局長楊錫壽呈覆稱：

「自應遵辦，惟查方錫祥李玉鐘等呈報杜賣耕地分割換照時，除收買主李國治登記費業已另案報解外；對於兩方買賣分割耕地，竟未收換照費者，係遵照耕地暫行章程第九條載：「杜賣耕地，如係分割，其舊有清丈執照不能交付時，得將原照呈繳財政

局，另行換發新照不收費」等語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情形具覆，並將已填換執照甲聯照存四十一張，隨文補繳卹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查所呈該局前補辦頒發業戶方錫祥等杜賣耕地分割執照，未再行征收照費，係根據耕地登記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核尙與章則相符，應准備案。惟查清丈以後，所有各縣財政局補發及換發之執照，皆限用管業執照，不能再發清丈執照，前經本廳通飭遵辦在案，昨又據鄧川財政局呈請核發清丈執照一案到廳，亦經核以：「耕地登記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換發之新照，應解釋爲管業執照，而非清丈執照。所有該局請領之清丈執照，應不再發給」等因，指令遵照又在案。茲據該局呈報已換發清丈執照各情，核與章案均屬不符，本應令飭改辦；惟查此項執照，已由該局辦就發給人民具領訖，應姑准備案，以示權宜。仍飭迅將收回之清丈執照正張暨原存乙聯照根，分別註銷，呈繳來廳，以憑將原日存廳之甲聯照根分別註銷作廢，及將所繳之甲聯照根歸檔備查。再者嗣後各縣財政局辦理登記事宜，遇有與耕地登記暫行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二等三條規定情事換發新照時，應飭一律換發管業執照，並遵照清二字第九三一一三號通令，將收回之清丈執照，及原存乙聯照根註銷作廢，再連同新換發管業執照甲聯存根，一併呈廳，以憑分別將收回執照正張及乙聯照根作廢，暨將存廳之甲聯照根註銷作廢，並將新甲聯照根歸檔備查，以期妥當。除分令各縣財政局一體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

因：損令並分令外，會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由。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日

(五七) 令各財局新訂處理因業權畝積錯誤換發清丈執照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九三一三號

令各縣財政局

查本省清丈完畢各縣，對於業權畝積錯誤之清丈執照，或清丈執照因天災事變已毀損遺失者，均應由業主向各該主管縣財政局，呈請換發或補辦管業執照，以憑管業；並由財政局將此項管業執照甲乙聯存根，分別繳廳及存留財局備查，前經本廳通飭各縣財政局遵照在案。惟查對於此類業權畝積錯誤，經換發之清丈執照正張及甲乙聯照根，以及毀損遺失經補辦者之甲乙聯照根，應如何處理？又此項經換發或補辦之管業執照，其甲乙聯照根，應如何辦理。始能與舊日錯誤或毀損之清丈執照互相銜接。本廳迄今尙未規定辦法。通飭遵行在案，以致不僅各縣財政局深感困難辦理；即本廳亦不便監督稽考。爲是特核定處

辦理法三項如左：

(一)對於因業權畝積錯誤而換發管業執照者，應飭各財局，將此項錯誤之清丈執照張，及其乙聯存根註銷作廢，連同新辦之管業執照甲聯照根，呈解來廳，經核查無訛，即由本廳將其原日存廳之甲聯照根註銷作廢，再將所繳之新甲聯照根歸檔備查，以符實際。

(二)對於因毀損遺失而補辦管業執照者，應飭各財局將原清丈執照之乙聯照根註銷作廢，連同新辦管業執照之甲聯照根，呈繳來廳，仍由本廳將原日存廳清丈執照之甲聯照根註銷作廢，並將新繳甲聯存根歸檔備查，以昭劃一。

(三)又各財政局於尚未奉到本廳換發管業執照通令以前，已換發或補辦清丈執照者，亦應准照前列(一)(二)兩項辦法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十

五

日

(五八)令各縣府各財局規定催收照費獎懲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二二〇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新制財政局

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其贖餘未發執照，照案移交財政局廣續辦理。迺查各局對於接辦此次贖照事宜，雖迭經催促，而核其頒發效率，則多異常遲滯。推其原因，雖由於災後頻仍，萑苻不清；而人民之疲玩成性，及縣政府與各該局之任意拖延，實居多數。茲經統計各局所有未經收獲照費，其數有多在新幣數萬元者。若聽其長此玩延，則後推各縣清丈，於繼結束，而未收款數，積累愈多，殊覺不成事體。切當茲非常時期，軍需浩繁，庫款拮据，亟應設法督催收解，以裕庫儲，而資應付。且若不速謀妥善辦法，分子嚴格獎懲，將使上緊催收者，從此而墮心。對於清丈，對於征收，均有不良之影響。現經詳加考扣慮，為免除上項情事起見，特將關於各縣新制財政局征收照費事宜，援照催收舊田賦待坐辦公費之例案，規定獎懲辦法如次：

一，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其各財局在此期內，若能接收照費，連同原辦清丈分處已收數目，收達規定款數，即全縣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並能將征獲照費，按月填具征解照費報告表，解繳清楚者，但經據報核明屬實，即准就各該局實收照費數目，提給百分之八獎金。

二，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三月底止，另爲一期。各局在此期間內，若能將接管照費，收達規定數，並將一應報解手續辦竣者，第經核明屬實，即准就各局實收照費數目，提給百分之五獎金。

三，各局若於上列兩時期內，未能將接征照費收達規定數者，不得給獎；並應查明責任，分別懲處。而負有責任之縣長及財政局長，將來即受撤任處分後，尙應留征。

四，如限期未滿奉令他調者，按其成績，分別獎懲；未收照費，責由後任依限辦畢，仍按成績，分別獎懲。

五，各局早經核准提給獎金款數，仍照分處結束獎金例，就中以十分之二解廳，所餘十分之八，劃爲十股，以二股獎給縣長，以四股獎給財政局正副局長，以四股獎給財政局會計稽核及辦事人員。其分配數目，仍應呈廳核定，始能支發給領，事後並須取據報候核銷。

以上所定財政局催收照費獎懲辦法，除分令各_縣財局遵照暨呈報

省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_縣財局遵照辦理。依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二

十

四

日

(五九)令各縣府各財局對於接收贍餘執照費務須查數征解以憑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二二九號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七二二九號

易門 石屏

江川 牟定 縣政府

令玉溪 鳳儀等縣

峨山 通海 財政局

維柏 蒙化

查各縣財政局接收贍餘未發清丈執照，應收照費，其於接收以後，征獲數目，若連同以前舊收款數，合併計算，能達全縣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按章准將所餘百分之五，照案分別收作地方水利經費，或官紳獎金。至各財局所有接收照費，其應行征解本廳者，為數無多；雖迭經督促，而核其征收效率，極形遲滯。推其原因，雖由於人民之疲玩成性；而縣政府及各局之任意拖延，實居多數。若聽其長此玩延，殊覺不成事體。茲特覲定：各局

清丈通訊

一四九

應行征解本廳照費尾數，限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務須悉數征解清楚。一俟報經核明屬實，即准提出相當款數，獎給縣長及財政局長與財政局辦事人員，藉酬辛勞。否則，即將負有責任之縣長及財政局長，分別職責，從嚴懲處；將來即受撤職處分，亦應留征，以重公帑，而資結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二

十

五

日

(六〇) 令永綏區等分處關於妥籌保護清丈人員安全一案已呈奉

綏署省府指令准予分別照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四字第

號

令永綏區等清丈分處長

案查本廳前為妥籌保護清丈人員安全以利工作起見，曾經擬具辦法三項如左：

清丈分處及職員，務須切實保護，以利工作。

二，查團務第七第八兩區分處原係由第二殖邊督辦兼充，並係駐紮寧洱，今後應呈請酌將第八區督練分處，移駐鎮沅；並另行添委分處長一人，以專責成，而資鎮緝。又查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原駐保山，應請轉飭移駐順寧，以便保護，而利清丈。

三，案查本廳前為充實各分處自衛力量起見，曾經呈奉 省府核准，對於現正辦理清丈之保康，雲蘭，平霑，馬河，昭魯，順昌，景沅，廣富，新元墨，雲緬，西麻，麗維，鎮威，屏金，永綏，思普，會澤，騰衝，彝良，巧家，龍陵，中甸，鹽大等區縣分處，得各購置槍十支，每支附帶子彈一百五十發至二百發在案。今後應再比照奉准置械之數目，呈請准於各該分處添設警衛九名，警衛長一名，以資捍衛。所需經費，飭由各該分處擬具預算，呈候轉早省府核定飭照。又查瀾滄，景谷，六順等縣，及潞西，隴川，瑞麗，盈江，梁河，蓮山等六設治局，不久亦將成立分處，推行清丈，應一併呈請 省府准予照案置械設衛，以謀安全，而昭劃一。

所有以上各節，均經呈請 綏署 核示遵辦在案。茲奉

綏署 團字第一三二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除第三項另案辦理外；（一）凡駐有保衛營及獨立營之縣區，擬請轉飭

各該部隊，對於所轄區域內之清丈分處暨職員，務須切實保護，以利工作等情，應准予按照表列令飭各分處保衛營遵照。至各獨立營則由參謀處擬辦。(二)擬請將第八區團務督練分處移駐鎮沅，並另行添委分處長一人，以專責成，而資鎮攝；又查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原駐保山，擬請轉飭移駐順甯，以便保護。查第七八區分處長，原係第二殖邊督辦兼任。地方遼闊，不易兼顧。所請添設分處長及移駐鎮沅，尙無不宜，惟事關定案，應俟酌核辦理。至第九分處移駐順甯一節，查保山為迤西交通孔道，殊關重要，着以第九區所屬之保衛營部，移駐順甯，以便保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綏署謀字第五九零零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所請令飭各獨立營保護邊縣清丈，應准照辦。惟查嶺舊獨立營，已另有命令，移駐宣威，距離鹽大區較遠，未便保護，應改爲第一區保衛營，就近負責。至鎮威，屏金，思普，永寧，箇蒙，景谷各清丈分處，應准令飭鎮彝威及河口華永思普各獨立營，分別負責保護，以策安全，餘候另案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並將奉令變更保護部隊情形，於備考欄內填註明

白發下，令仰該分處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財政廳長陸崇仁

附一·呈請指派負責保護各清丈分處之部隊及督練分處表

清丈分處名稱	負責保護之部隊	備	考
保康區清丈分處	第九區所轄保衛營		
騰衝清丈分處	同	右	
龍陵清丈分處	同	右	
雲蘭區清丈分處	第三區所轄保衛營		
平露區清丈分處	第四區所轄保衛營		
馬河區清丈分處	第六區所轄保衛營		

清丈通訊

廣宮區清丈分處	同	右
西麻區清丈分處	同	右
昭晉區清丈分處	第一區督練分處	
會澤清丈分處	同	右
順昌區清丈分處	第九區督練分處	
景沅區清丈分處	第八區所轄保衛營	
新元墨區清丈分處	第七區所轄保衛營	
雲細區清丈分處	同	右
麗維區清丈分處	第十區督練分處	
鎮威區清丈分處	鎮威彝獨立營	
屏金區清丈分處	河口獨立營	

永綏區清丈分處	第一區所轄保衛營	
彝良清丈分處	同	右
巧家清丈分處	同	右
思普區清丈分處	思普獨立營	
曲馬區清丈分處	第四區督練分處	
中甸清丈辦事處	第十區所轄保衛營	
劍鶴區清丈分處	同	右
鹽大區清丈分處	簡舊獨立營	奉綏署核示改派第一區保衛營負責
永寧區清丈分處	華永獨立營	
秦簡區清丈分處	河口獨立營	
具谷清丈分處	思普獨立營	

六順縣清丈分處	第七區所轄保衛營	
瀾滄縣清丈分處	第八區所轄保衛營	
梁河清丈分處	第九區所轄保衛營	
盈江清丈分處	同	右
蓮山清丈分處	同	右
隴川清丈分處	同	右
潞西清丈分處	同	右
瑞麗清丈分處	同	右

附二本廳及會民廳訓令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 一〇三五六號

令 水綏區巧家 鹽大區騰衝 等清丈分處

案查本省清丈，現已推至邊區，類多地勢險阻，葎符未靖；值此出兵抗日之際，各地

駐軍，抽調開拔，關於清丈人員之安全，實屬在在堪虞！該分處所在地方，係屬邊遠，尤堪顧慮。茲已會同民廳，分令該縣游擊隊遵照，迅即督率所部，認真保護該分處及工作人員，以防疏虞，而利工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

十

一

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游擊隊隊長

案查本省清丈，現已推至邊縣，類多地勢險阻，荏苒未靖。值此出兵抗日之際，各地駐軍抽調開拔，關於清丈人員之安全，在在堪虞。茲查××地方，僻處邊隅，盜匪時有出沒，該隊職司游擊使命，至為重大。當此非常時期，趕辦清丈之際，該隊長務須淬勵奮發，督率所屬部隊，認真保護該屬清丈分處及工作人員之安全，以期勿忝厥職，而助要政推行。一貽誤，定即從重懲處，決不寬貸。合行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

此令。

廳長陸丁

(六一)令賓川等九縣財政局派員來廳具領村圖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九〇二七號

賓川 蒙化 永仁

令邱北 漾濞 永平等縣新制財政局
鄧川 洱源 華坪

查××縣耕地村圖，現已繕印完畢。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派員來廳具領存查，以符定案。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八

日

(六二)令各縣府偵緝柏學義解送通海縣政府歸案訊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通海縣長李文韶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二十三年卸前縣長邵潤先後奉鈞廳清字第四八三五號及第九四四號密令緝拿張士元弟兄等一案經轉密令常備中隊長及該管附城鄉長汪兆鵬就近緝拿，該鄉長等於黑夜間，率帶團隊，各持槍械前往馬街于張士元家內緝拿，有隊長汪兆鵬中彈身亡；又楊應彩汪福昌二名，各負刀傷。當將張士元拿獲，呈報鈞廳在案。復奉密令，通知評判會主任黃廷忠會同訊辦，已經會審數次，迄無確供實證，迭經張士元辯訴冤情，先後奉鈞廳訓令山縣主辦審訊。查柏學義為本案密報原告人，關係極為重要，當因外出未歸，無從訊辦。已經邵任據情呈明，俟柏學義回時，在行傳案依法辦理；旋奉指令，准予照辦。後邵任終未傳訊卸事，縣長到任清理積案，原據張士元以被嫌串害情虛畏質等情；狀訴柏學義等到府，當經縣長細閱前後情詞，破綻甚多，不一而足。而探查所得，又人言言殊，更滋疑竇。只以案關重要，傳提一千人證到案，隔別研訊。查密報原告人係柏學義楊名邦二人，審訊時，只將柏學義傳獲，尙有楊名邦一名，未經傳到。據柏學義矢口否認有密報告發張士元之事，供係楊名邦所指，

清 丈 通 訊

一五九

暗約該民共事等語。當庭諭令該柏學義並到案人等各回，候將楊名邦傳獲，再行到庭質訊，旋據法警已將楊名邦傳獲到府，復往東村灣傳柏學義，並原案人証，隨據去警回稱：柏學義聽聞楊名邦傳獲到府，即潛身避匿，沿村查問，均無影跡。僅將原案人證傳府云云。隨經開庭審訊，據楊名邦供稱，民國二十三年記不得日期，有柏學義來民家內，向民言說民與張士元有田業爭執，何不出來告他。民以家務貧寒，不能竭力爲辭，該柏學義說他同評判委員黃主任已經說明白了，只要民同他到黃主任面前說，楊辦事員在東村灣被殺，那夜晚上，是民見着張士元弟兄砍樹一棵，奔往東村灣，只消說這兩句話，其他的事有他辦理。民因一時不明，遂同他向黃主任說着這話是實。今蒙審訊，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卷查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夜間發生搶殺辦事員楊毓蘭之案。經前詳長周懷植，會同通河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勘驗分報鈞廳暨高等法院，並分令所屬各區團嚴密緝拿，飛咨隣封一體協緝張貼佈告，懸賞購緝，務期破獲正犯兇身各情在案，繼因日久不能破獲，始會商分處長李傑，希將該楊毓蘭屍棺，發送回籍安埋後，邵前縣到任，奉密令緝拿張士元等，又復發生隊兵汪兆祿中彈身亡之案，業經會審數次，供情支離復雜，迄無頭緒。縣長詳查卷宗附載密報人柏楊二人供詞，與縣長先後審訊，供詞大相懸殊。查會審時供詞，顯係挾爭產之嫌，串謀藉案妄報，始則誣陷，必欲得而甘心，迨事機敗露，情知難逃法議，又欲互相諉卸。該柏

壽義明係情虛畏逃，久傳不案，其居心串害別人，已可想見。除將楊名邦拘押，候提柏學義到案澈訊究辦，並將停留張士元家之團兵汪兆祿屍棺，飭令設法抬埋，以免久葬外；惟該柏學義久逃在外，屢經勸飭警提，終無音耗，不遑匿跡何方，茲將其子柏永福傳案詰問其父踪跡，該柏永福自認請保，限期將其父柏學義找獲交案；現逾限已久，終不能尋獲。惟此案拖延既久，該柏學義為本案重要應訊人，若不呈請准予通緝該柏學義務獲到案，此案終無了期，理合錄供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一呈悉。查所請尚無不合，應准通令各縣市政府及各對汛督辦署嚴行偵緝該柏學義解交縣府訊辦，以免重案久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上緊偵緝，解送通海縣政府歸案訊辦，以資結案。仍具文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六三)令屏金區等分廳檢發蒙簡區分廳補測江外人員考核獎叙

要文

清吏通訊

一六一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二字第一〇一三四號

令各屏金等清丈分處

案查前據蒙箇區清丈分處呈報補測蒙自江外犒吾司人員工作成績表，請予獎勵到廳，當查該技士楊其銘等，前於測丈該犒吾司耕地時，曾因案各受過處分，茲奉飭另行覆丈，本應不予獎叙，第念該員等此次遵令前往該地覆丈，既各係領支半薪；且該地天候惡劣，地形崎嶇，工作較為勞苦，其情不無可原。茲姑准從寬辦理，分按各該員工作成績，酌予獎敘，以示體恤，而昭激勵。再查該分處人員，業已陸續調往屏金區，巧家等分處服務在案。除分令外，合將獎敘辦法表，隨文發下，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蒙箇區分處補測蒙自江外人員結束考核獎敘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附蒙箇區分處補測蒙自江外工作結束考核獎敘表

現服務分處

原

階

級

姓

名

獎

敘

辦

法

備

考

同	右	三等書記	陳玉堂	同	右	
同	右	二等書記	何以文	工作日淺應不置議		
同	右	一等書記	龔銘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准升一級為三等學習員		
同	右	三等學習辦事員	張誠	該員已請長假應不置議		
同	右	二等學習技士	王子春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准升一級為一等學習技士		
同	右	同前	李璣	同	右	
同	右	一等學習技士	趙永周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准升一級為三等技士		
同	右	同前	周榮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准升一級為二等技士		
同	右	三等三級技士	張志鴻	同	右	
同	右	三等二級技士	楊永華	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並記功一次		
屏金區分處		二等三級技士	楊其銘	甫經升委二等二級技士應不再議		

同	右同	前	馮嶄然	同	右
同	右	三等一級技士	張受五	該員業已病故應不置議	
家巧分處	一等學習技士	金之光	准予撤銷過處分並記大功一次		

(六四) 令各分處製發分處人員就業志願書飭即轉飭依式詳填彙

報以憑審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一字第

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為通飭遵辦事：查本廳自擬辦清丈以還，為時將及十稔，所有各分處人員，或則始終其事，或則中途參加，各皆勤奮淬勵，勇往直前，表現良好成績。本廳長軫念辛勞，實深嘉慰。迺者邊區各縣清丈，業經次第推進，全省完成，指日可期。對於各分處人員之出路，亟應由廳預計核籌；並先期徵詢各人志願，以便屆時設法安插，藉示體恤。茲特製定就業志願書式發下，應飭轉飭該分處分組長以下學習員以上各人員，迅將本身經歷事實，

說	明
一，本表限於各分處分組長以下學習員以上各級職員及撥留財局學習員以上人員填用每人一張，主任以上人員，另案辦理。	四，本表限奉文後以一個月內填報到廳，逾限即不予置議。
二，本表所列就業志願一欄，其範圍限於「征收」「地政」「會計」「普通行政」「地方自治」「從軍」「生產事業」等七項。	三，本表所製各欄，應據實填寫，不得虛捏，並須蓋章為據。

具志願書人（姓名蓋章）

（六五）令各分處會澤分處學習員吳樹聲鼓動內業組罷工撤職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三字第八六五五五號

令各縣區清丈分處

案據會澤清丈分處長丁光忠灰日代電稱：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長轉呈廳長陸鈞容：職分處內業組三等學習員吳樹聲，恣意內業職員，要挾夜工津貼，九日晨實行脅衆罷工，幸其他職員明事體，經內業組長何見臣白端警喻，衆即翕然。查職分處收入照費，除散發二至九月底全體薪俸外，已無存餘。該員九月份薪俸，已屬長支，乃簽請預支十月及十一月薪俸不遂，竟敢鼓動職員，妄行罷工，實屬目無法紀。查該學習員吳樹聲，行動乖戾，愆不畏法，前校對圖單，擅改底案，至內外業幾起裂痕；又辦理圖冊，諸多錯謬，經內業主任張人文予以糾正，竟靛面扯毀冊籍；又喚開會澤郵局，兇毆郵務人員，幾釀絕大糾紛；並無理毆打夫役，在上工時間任意上下喧嘩，破壞工作廳紀律，種種不法，不一而足。迭經告戒，不知悛改。越與愈出愈奇，胆敢脅衆罷工，職以事體嚴重，誠恐稍縱即逃，演成重大情形，至貽贖贖之悔；不得不採取緊急處分，將該員暫行送縣看管。似此敗類害羣，目無法紀，究應如何處理之處？謹檢同該員預支簽呈一件，電請核奪示遵！會澤縣清丈分處長丁光忠灰叩。」

等情；附簽呈一件，據此，當經核明。除以：「代電悉。查該學習員吳樹聲，因請求預支薪金不遂，竟敢鼓動內業組職員罷工，實屬胆大妄爲，應予撤職，以儆其餘。」等因；飭

違並分令各分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七、本處函四件

(一) 函各分處將實有外業人員分別列報文

逕啓者：查此次各縣區新成立清丈分處，其外業人員一項，均係由外業工作已結束各分處分別令調，前往服務，以專責成。惟此項人員，多有人已離職或到職，而分處尙未呈報離到職日期者，其間錯亂複雜，致本廳對於各處實有外業人員之審查，殊感困難。茲特函達

台端務儘三日內將分處實有外業各分組技士辦事員，截至十二月底止，照下列表式分別列報來廳，以備稽考。

此致

各縣區清丈分處長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啓 十二月十日

附各縣區清丈分處外業組職員一覽表式

雲南財政廳

清丈分處外業組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已調	分處尚未離職	由	分處調來尚未到職	備	考

(二) 函各分處長迅將積存款項尅日掃解文

○○執事台鑒：查各分處收入照費，凡有餘裕，即應掃數解廳，不得積存，迭經通飭遵辦在案。迺近查各分處對於收入照費，仍多積延不解，屢經催促，亦均置若罔聞。每一念及，良深憤慨！况值茲抗戰期間，軍需浩大，庫款奇絀。不惟省庫前墊多數清丈經費，須於短期內設法歸墊；其於新推進各分處一切支款，亦專恃各分處之解款，以爲接濟。時機緊迫，關係重大。望於得函後，迅將積存款項，尅日掃解前來，並限於舊曆年底，解足

清丈通訊

一六九

××元之數，用濟要需。幸勿稍涉玩視，是所至盼！專此囑頌
籌祺

張培光啓 十二月二十日

(二) 函各分處查明剩餘或應請補發印品種類具覆文

案查本省第六期清丈各縣，現已次第推行完畢，關於印製印品事宜，亟應着手結束。爲此通函內業工作尚未結束各分處查明，將尚有剩餘或應請補發之印品種類，數目，分別切實查明，估計列表，函覆來處，以便統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是荷！

此致

各縣區清丈分處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啓 十月 日

(四) 函各分處查覆現存測器數目文

××執事青鑒：逕啓者，查本廳前爲調整各分處實有測器起見，對於各分處現存測器數目，及曾否損壞情事，函待明瞭，曾由廳以第六六七七號訓令飭於文到三日內，迅即查

明呈覆，以憑核辦在案。迺迄今月餘，尙未據

貴分處呈覆來廳，殊礙核辦。用特再行函催，盼於函到三日內，迅即遵照前令，及茲訂查覆現存測器應行注意事項各點，詳細呈報本廳，以便查核辦理。如果再有違延，則在處惟有簽請

廳座將負責人員，從嚴懲處。除予以記過罰薪處分外，並將其應得之結束獎金，全數扣發，以爲玩視功令者戒，勿謂言之不預。茲將各分處查呈覆現存測器應行注意各事項臚列於後，即希查照辦理是荷！端此佈達，順頌
時祺

張塔光手啓 十月二十日

附一各分處查覆現有測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各分處原有測器若干？截至二十六年八月底止，共撥交何分處或呈繳來廳若干？撥繳後現存若干？均應詳細呈明。
- (二) 現在實存測器數內有無損壞？如有損壞，損壞若干？剩餘完好者若干？應詳細註明。
- (三) 損壞件數內，尙可修理備用者若干？完全不能修復者若干？亦應註明。
- (四) 前令僅限於截至八月底之測器統計而言，如自九月一日起，截至呈覆時止，所有測

器，如另有移撥解繳或損壞及業已呈請註銷等情事，鈞應備考欄內詳細聲敘明白。又移撥或撥領者，其於原撥領之分處，亦應註明。

附一實有測器統計表

測器種類	分處實有測器統計表			備考
	原有數	開除數	現在實存數	
	廳領撥領	繳廳移撥遺失	完好可修復不可修復	

八、清丈記事碑

(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呈貢縣耕地記事碑

立國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此盡人而知矣。以三民主義而論，土地問題，在民生主義中，占重要成分。人民問題屬民族，政事問題屬民權，三者之中，土地

問題，尤關重要。蓋必民生主義，先得適當之解決，而後民族民權兩主義之發揮，始有力焉。解決土地問題之方法，莫善於平均地權，其理由經

先總理開發無遺，勿庸贅述。而在平均地權之進程中，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尤為最不可少之工作；且須於訓政時期內，計劃進行。此民國十七年，

陸顯長所以有清丈耕地之建設，而

省政府所以毅然主持辦理之事實也。且在吾滇，更有特殊情形，不能不及時清丈者：則以吾滇耕地，自康熙間清丈後，至光緒初年，始重行清丈一度，又未遍及全省；自光緒迄今，已五十餘年；自康熙迄今，已二百餘年；其間因天時上地利之變遷，或耕地變為河流，或河流變為耕地，或沃壤變為瘠壤，或瘠壤變為沃壤，諸如此類，何縣蔑有；而田賦征納，一仍光緒或康熙之舊。於是存有田無糧者，有糧無田者，有良田納瘠田之糧者，有瘠田納良田之糧者；農民負擔之不均，影響於農村經濟之豐嗇至鉅。故不能不及時清丈，重正經界，重定等則，以均農民負擔，而使農村經濟平均發展，以收家給人足之效也。至於實施步驟，自十八年起，先由昆明試辦；越三年而大體結束，連二十年，陸公重長財廳，於廳內添設清丈處，而以劉君潤之為處長，秉承陸公規劃全省耕地清丈事宜。即於是年十月，先由呈貢晉寧兩縣推行。文炳奉命赴呈，與縣長兼分處長朱君昌，同負呈貢清丈之責，凡十一閱月而竣事，是役也，上賴

政府之指揮，下得人民之贊助；而清丈同人，亦能協力同心以赴之，故能於一年之內，完成全縣清丈，豈文炳一人之力哉。茲爲呈貢清丈結束，略敘其事，勒諸貞珉，以誌不忘。若夫職員之姓名，及全縣耕地面積之散總與等則，稅額各數，均應分別列表，刻之另碑，錢姑不贅云。

雲南省財政廳呈貢清丈分處副處長朱文炳撰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晉寧縣耕地記事碑

晉寧設治，始於×代，而清丈耕地，自清以來，惟經康熙間及光緒間先後兩度而已。

民國十七年，

陸廳長仰體

總理遺教，建議測量土地，分土地爲耕地，宅地兩種，先由耕地着手。

省政府踐其議，遂自十八年起，設置機關，試辦昆明清丈；至二十年，規模頗具。適陸公再起，重長財廳，又得清丈處長劉君潤之，輔助規劃，於是又有推行呈貢晉寧兩縣清丈之舉。即將昆明清丈人員，劃而爲三，以一部分完成昆明清丈；其餘兩部分，派赴呈貢，晉寧，辦理兩縣清丈。森奉命率晉寧清丈人員，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抵晉，與縣長兼

分處長馬君廷漢面商，就帝釋廟設立晉寧清丈分處；並編制外業人員爲五分組，分頭進行。先於十月十五日，派外業組長朱文高，率分組長及技士五分之一前往，根據測量局五萬分一圖根，選定城兩上石美金山寺二點，推測一萬分一幾何圖根，依法各展爲一千分一碎部圖幅。晉寧民衆，亦於十一月六日開會歡迎，表示與分處合作；更得聽處之指導，同人之努力，窮百日之功，外業已大體結束。於是集中力量，從事內業。

聽處計劃，將分處人員，以一部分留晉，以一部由森率赴昆陽，實行昆陽清丈；而以外業組長朱文高留晉，代森行拆，遇事仍由分處長馬君督率辦理。溯自晉寧清丈開始，迄今閏十一月，以分處人員一百×十×人之精力，月費近四十萬元始完成晉寧清丈。所得全縣耕地，計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五畝四分等則高下，召集地方父老公允評定。所有地主，均發給清丈執照，以憑營業。並繪製縣耕地圖×幅，村耕地圖×幅，復繪製縣耕地統計冊×本，村耕地圖統計冊×本，歸戶冊×本，所有圖冊，均照製兩份，一存縣府查考，一發各村保管。另繪製縣圖縣統計冊，呈送

財廳，以作征收耕地稅之根據。是役也，合官紳之力，未及年而將一縣清丈辦完，使土地問題，賦稅問題，均得一適當之解決。謂非

上峯督率有方，同事勇於任事，曷克臻此。故當清丈告竣，照章立碑，地方父老咸，森紀

事如此，至於詳情，另報告書，不復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晉寧清丈分處副處長林森撰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安寧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爲建設時期要政之一，政府近年來，不惜以全力赴之，期於最短期間，達於完成。民國十七年冬，自昆明一縣發軔，然後分期推行各縣。安寧清丈，屬於第三期。世昌於去歲冬，奉

令會同縣長王君西平，負責辦理此邦清丈。以茲事體大，備憚然深懼隕越，有負政府委託之重任，故不得不竭其駑鈍，以効驅馳。迺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選定昔日學署，成立清丈分處，開始辦公，初則派員宣傳，次即實施外業測丈，查對，點驗，登記諸手續；并一面辦理內業圖冊執照，繼成立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糾紛；召集評定等則委員會，評定耕地等則。數月之間，內業執照，已辦就多村，遂開始頒發。泊乎六月既滿，外業工作，全部結束，於是竭全力以趕辦內業。不三月，而內業工作，亦已蕪事。所有全縣清丈執照，悉數發給業主執管，圖冊分發縣村備案。安寧清丈，引焉告成。世昌回憶奉令推行之始，原限期一年辦竣。今幸仰賴

政府之威德，

廳長陸公子安，處長劉公潤之，指導督促；并得全縣士紳之贊助；而本分處同人，尤努力不懈，竟以九閱月之短期，將全縣清丈工作全部結束；使土地賦稅諸問題，均得適當解決；而業權亦有確切保障。民生國計，實利賴之。茲當結束之日，爰將始末略述梗概，勒諸貞珉，俾資紀念，而垂永久。如云一縣清丈完成即足以誇耀於後世，則非世昌區區之意也。至於全縣耕地之畝積，稅額之統計，與夫在事出力人員之姓氏，經費之出納，已刊之另碑，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安寧清丈分處長李世昌撰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

■

(四)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澂江縣耕地記事碑

整理土地，為建設要政。民元以還，中央有經界局之設置；江浙各省，亦有土地局及地政籌備機關之成立。然終未能如期竣事，蓋難之也。滇省自民國十七年，

廳長陸公子安，銳意整理土地，曾建議清丈全省耕地，當蒙

省府議決施行。於十八年一月，成立全省清丈總局，着手試辦昆明清丈；奉以事屬創舉，窒碍尚多。旋將總局改組為昆明清丈局，坐辦陳葆仁任局長。二十年×月 陸公復長財廳

，於廳中設分丈處，荐請以劉公潤之爲處長，主辦推行各縣清丈事宜；并按全省各地治安情形，精心規劃，分期推進。迄二十一年秋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等縣耕地，次第清丈完畢。而於民無擾，實開清丈之新紀元。澂邑田地，在清光緒二年，雖經過岑督一度丈量；但因測器簡陋，木弓草索，殊欠精確，因之負擔不平；且經過數十年，事變頻仍，契據半多遺失，田土糾紛，積年不決，舉行清丈，刻不容緩，此澂江清丈之所以列入第三期推行也。文高於二十一年十月，奉命專司其事，卽於是月二十一日，就北門內玉皇閣，成立澂江縣清丈分處，先派圖根組測定圖根，繼編派外業人員共五分組，分頭工作田畝碎部。縣長兼會辦杜君洛卿及地方紳首，極力贊助，故進行毫無障礙。先後經七閱月，外業卽告結束；又兩月，內業辦竣。其耕地等則之高下，經召集全縣紳耆，依法組會，公開評定；所有糾紛，由評判會持平解決。執照發給地主執管，圖冊分發縣府存案。分處隨卽於七月三十日報請撤銷。是役也，以分處人員××人之力量，未及十月，而將澂江一縣耕地，清丈完竣；業權問題及賦稅問題，得一適當解決，皆是上峯督率有方，官紳熱力襄助之所致，文高亦與有榮焉。今復奉令推行江川，略敘梗概，勒諸貞珉，以誌不忘。若夫職員之姓名，經費之數目，以及全縣耕地面積，等則，稅額各數，詳之另碑，茲不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澂江清丈分處處長朱文高撰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五)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富民縣耕地記事碑

雲南耕地清丈，自民國十八年，陸子安初長財政廳始，先自昆明縣試行。中間幾經困難，猶未著效，前途豈於一蹶不振。及二十年，陸公再長財廳，積極籌備推廣全省清丈。乃於財廳添設清丈處，而以劉公潤之爲處長，一面結束昆明清丈，一面推進外縣。劉公受命後，苦心孤詣，擬具雲南全省清丈推進計劃，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分期進展。於去年四月，推進富民，蒙廳長陸公，以清丈處成立之初，余卽於役其間，不無相當經驗，而處長劉公亦附議，由清丈處秘書，調任富民清丈分處長。余自知無狀，然對於長官命令，曷敢言辭，惟有勉力爲之而已。遂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將分處組織成立。惟富民壤地褊小，故人員組織，不能不因事制宜。外業人員，僅以三分組從事；內業總務兩組人員，亦從少設置，並認真督促以赴之，惟恐有覆餗之虞。然而上得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前後會辦高君蕙松，郝君光遠，及地方紳民之協助，下得各級人員之用命，卒能於八個月內完成，不可謂非幸事也。抑尤有進者，富民行政區域，分爲四區。一二三區，畝積較少，而土質較肥；四區畝積較多，而土質較瘠。以全縣人口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人，分配全縣耕地，每人平均可得二畝。而全縣耕地所種農作物，一年兩收者，居五分之四；一年一收者，僅五分之一。以故每年所產農作物，足以自給而有餘。縣稱富民，不亦名副其實乎。

若論水利，則以水源多在高山，人力復能利用。開渠引流，以資溉灌。故高邱深壑，凡可以耕種之種，莫不闢為耕地，以種農作物，而增加生產焉。然亦有水害者，螻蛄川出峽以後，流經沃野，殆十數里，以無河堤之故，每多氾濫浸蝕農田，農民往往關彼岸新淤之地，以此岸損失之田，習以為常。宜設法改直河道，築堤種樹，謀千百年大計，不宜安常習故，坐視其害而不救也。今當清丈結束，特伐石以紀其事，用垂久遠。至於在事出力人員，與夫全縣地號，畝積，稅額散總數目，分別各製一表，鐫諸另碑。

雲南省財政廳富民清丈分處長段居撰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日

(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江川縣耕地記事碑

滇省清丈，原定計劃，以昆明縣為中心，由近及遠，分期推進：第一期為昆明縣，第二期為呈貢，晉寧，昆陽，宜良四縣；第三期為澂江，嵩明，玉溪，富民，安甯，易門六縣，及西畴縣屬之普元馬桑兩甲。而第三期內之澂江清丈，文高奉命主辦，得財政廳長陸公子安，清丈處長劉公潤之，指導督促，依期蒞事。旋又奉令率頭澂江清丈人員，移辦第四期內之江川清丈。既至，與縣長兼會辦熊君心奮，協商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就北門外之文廟正式成立江川清丈分處，按照程序，先由外業測丈登記着手，次及內

業之圖冊照等項工作；復照章設置初級評判委員會，以解決業權糾紛；又設等則委員會，以評定耕地等則。差幸紳民合作，職員用命，得以從容辦理，於七個月內，完成江川清丈，不可謂不速也。茲當結束，略述梗概，誌之貞珉，以垂永久。至於職員姓氏，以及耕地戶數，面積，等則，稅額諸大端，詳載另碑，茲不復贅。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撰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七）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易門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耕地，爲副政時期重要工作。本省自民國十八年，

陸公子安初長財廳時，即建議辦理，并由昆明縣試行。第以事屬創舉，辦理不易，歷時既久，猶未著效。迨二十年，

陸公再長財，仍本初衷，再接再厲，於廳內添設清丈處，任劉公潤之爲處長，一面結束昆明清丈，一面規劃推進全省清丈。三年之間，已清丈至餘縣。政府以小幹辦理晉寧昆陽兩縣清丈，尙屬努力，奉調來易；并委易門縣長周君茂侯，兼任清丈會辦，會同負責辦理。遂於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就縣城正式成立易門清丈分處，開始辦公，計劃進行。雖易門地多田少，且多傾斜，民間契據，又復隱匿遺失，工作困難，達於極點。幸賴

政府德威，不期年間，即將全縣清丈完成，使耕地及田賦問題，均得適當之解決，豈僅保澤業權而已哉。茲當結束，例將辦理經過，敘述崖略，泐諸貞珉，以志不忘。至於職員之姓名，耕地之畝積，以及等則，稅額之統計，詳諸另碑，茲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易門清丈處處長林小幹撰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H

(八)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祿勸縣耕地記事碑

土地為國家要素，人民所資生，故凡立國於大地者，莫不以整理土地為急務。清丈耕地，即整理土地之一端。吾滇民國十八年，

陸公子安長財廳之初，鑒於滇省經界，久失整理，田賦積弊日深，稅短於上，民困於下，非釐正經界，平均負擔，不足以裕國計，而利民生。遂毅然舉辦清丈，先由昆明縣試行。惟事屬創舉，窒礙殊多，迨民國二十年，

陸公再長財廳，貫徹初衷，繼續籌劃推廣，設清丈處於廳內，先後任劉公潤之，張公質齋為處長，輔助規劃，全省分為九期，次第進行。迄今清丈完成者達二十餘縣。民國二十二年，第四期清丈開始，錫壽奉委祿勸縣清丈分處長，負責清丈祿邑耕地；并蒙委祿勸縣長何君惠蒼，兼清丈會辦。爰選就祿勸條外之江西會館為分處辦公地點，於十二月一日，將

蘇勸清丈處處正式組織成立，按照程序，會同進行一切。凡十閱月，外業次第完成；又三月，內業，總務，評判各組會事務，亦告結束。夫以蘇勸地廣人稀，山重水複，平原甚少，測丈耕地，備感困難，卒能於十有四月，告厥成功。此皆上得
應長處長指示機宜，中得地方官紳熱忱贊助，下時各級職員努力猛進之所致，於錫壽何有焉。茲屆結束，例應伐石紀事，特敘崖略，勒之於石，以垂永久。他如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與夫至新耕地畝積，等則，稅額各統計數目，刊諸另碑，茲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蘇勸清丈分處長楊鑄壽撰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九)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武定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經界，久未整理，民國肇造，百廢俱興。經界一端，為先總理建國大綱中之要圖。顧事體繁重，前無良規；江浙等省，雖舉辦在先，而成鮮著。滇自民國十七年冬，陸公子安初長財廳，始建議清丈全省耕地，以為整理經界之基礎。案經省府決議，先由昆明一縣試辦。冥行索途，滯礙環生。洎自二十年，陸公東山再起，仍本初志，堅持勵行，卒告完成。復向附近各縣，分期逐漸推進；並先後以劉公潤之，張公質齋，任總處處長，從而贊襄於其間，精心擘劃，嚴密督促。甫及四載，推至四十餘屬，成效昭著，鄰省多引為

構模。武定一屬，原計劃列第四期預備縣中，人員器械，均由祿羅區調撥，覺先亦以祿羅區分處總務組長，奉調分長是邦清丈。任重材輕，辭不獲命。迺躬率所部詣縣，會同縣長兼清丈會辦周君自得，着手籌備，協商進行。爰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將武定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詎進行未久，赤匪犯滇，武城坐陷，種種影響，辦理甚難。覺先唯本大無畏之精神，恪遵規章命令，不避艱險，因勢利導，所幸職員用命，紳民合作；兼時繼任縣長劉君明義，杜君宗瓊，熱心贊助，故能以較少數之人員，於十餘月之短期，完成武定全縣清丈，是匪特地方之慶，抑亦覺先之幸也。茲當結束，特敘崖略，泐之於石，俾垂永久，至於在事出力人員姓氏，與夫全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載之另碑，姑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武定清丈分處處長魏覺先撰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十)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尋甸耕地記事碑

尋甸清丈事宜，在雲南全省清丈近程中，屬於第四期，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開始，洎二十三年十月，完成外業，十二月完成內業。各組人員，乃得調推由馬區域；而尋甸未竣事件，僅有總務發照各事耳。以根本計劃，當於二十四年四月，可望全部結束。詎意時

勢轉移，環境變遷，竟致事與心違，且使我尋清丈領袖，慘死於匪徒之手，誠令人嗟嘆弗輟也。先是昆明王公星階，以從事清丈，屢著勛勞，由嵩明清丈分處長，奉調來尋；并將原辦嵩明全部人員，移調推進。乃擇就治城舊道署，加以修葺，作為分處地址，遂即分配人員，實施工作。按序首測圖根，次及碎部，并先從第一第三兩區着手，藉期便利。嗣以尋屬區域，其廣袤達二百餘里之遙，為求於一年之內完成計，乃請於縣，補充外業人員，由五分組擴充而為八分組，分區同時推進。其內業總務人員，亦由四十餘人，擴充至一百五十餘人。分工合作，夙夜匪懈。端賴

廳長陸公子安，先後處長劉公潤之，張公質齋監督指導於上，各級職員努力盡職於下；會辦王君肇淪，及地方紳耆，復協心贊助於其間，故得於期年之內，測丈耕地五十四萬餘畝，辦理圖冊執照各四十四萬餘千號。具見區域之大，實冠於隣縣；而收效成績之多，則在雲南清丈五期各縣中，無與儔焉。是役也，歷時年半之久，需費舊幣九十萬之鉅。所有在事出力職員，或直接參與或間接贊助，先後達於千餘人。故所得成績，燦然可觀。其不幸者，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將告結束之際，適值赤匪禍瀆，尋城淪陷，燒殺搶掠，慘不忍聞。分處長王公星階，以倉卒逃避不及，竟為匪獲。於三十日晨，乃遇害於城隍之東，夫王公雖為公殉職，但考其歷年服務精神，過去成績，洵堪作清丈界之典範，不特為同人所欽仰，抑且為人士所追思，固將歷百世而不朽也。明以二十三年五月，奉委來尋，辦理總務

，匪來雖得倖免；然際茲破變之餘，瘡痍滿目，驚悸未定，復奉
上峯命令，成立善後處，繼續清理一切，以資結束。故復於五月返尋，延至十二月，始將
所有未竣事宜，一一辦理完畢。尋甸清丈工作，於茲勉告完成。今而後耕地有圖，征稅有
冊，管業有照，等則釐定；舉數百年來未決之糾紛，及不均之負擔，一旦解除。苟非推行
清丈，曷克臻此。爰記其興事之始末，泐之於石，藉作紀念。至於各區所有耕地畝積，等
則，稅額，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氏，刊之另碑，姑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尋甸清丈善後主任陳汝明撰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一一)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鎮南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以農立國，人民多賴耕地以資生，自古及今，已成慣習；然年湮代遠，滄桑頻變
，或種無糧之田，或納無田之賦，豪族惡奪，小民重困，不可勝述。故舉辦清丈，實為當
務之急。民十八年冬，

陸公子安初長財廳，爰遵先總理建國大綱，整理土地遺教，毅乃主張清丈全省耕地，以
正經界，而均農民負擔。首由昆明試辦，以無成法可援，未收宏效。迨二十年，陸公東
山再起，本其初衷，再振再厲；兼得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張公質齋，先後輔助規劃，數

年之間，法立事舉，迄今已推竣四期，丈畢二十七縣，成績昭非然大著。文高供職清丈，已歷四縣。昨於四期中之峨山清丈結束後，復奉命承辦鎮南清丈；並蒙委鎮南縣縣長張渡，兼任會辦，奉令之初當即先後，移調峨山清丈內外人員來鎮，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鎮南縣城巔宮，將分處正式成立，開始工作。復一面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之糾紛；召集等則評定委員會，評定耕地之等則；成立發照小組，頒發清丈執照。所有一切內業外業總務事項，俱係遵照章則，循序辦理，且於工作，務求精速，紀律必期嚴明。卒得諸同事協力同心，克盡其職；兼以地方紳民，深知清丈利益，始終貫徹，盡力贊助，用能於十一月之短期，即將全縣清丈事務，勉告完成。文高何幸得此而亦與有榮焉。茲當結束，聊述梗概，泐之貞珉，以垂久遠。至於全縣之耕地畝積，稅額，等則數目，暨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分刊另碑，不復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鎮南清丈分處長朱文高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一二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漾濞永平兩縣耕地記事碑

吾滇自民國十七年冬，倡辦清丈以來，迄今幾及十年，當昆明一縣着手試辦期間，因事屬創舉，無所借鏡，以致遷延時日，成效鮮著。幸

廳長陸公，東山再起，本已往之經驗，貫徹既定主張，斟酌損益，救弊補偏，極積向各縣分期遞推：復得

清丈處長張公質齋，輔助規劃，並以全副精神，從事督促，遂於數年之間，先後完成六十餘縣之多，其進度不可謂不速，成績不可謂不佳矣。漾澤永平兩縣清丈，係自大理鳳儀兩縣清丈完成後，即繼續移推。朱前分處長文高，於理儀區奉令之時，當將所有工作人員，全部調往推進；且爲力求節省經費，縮短時間，並謀工作迅速起見，將漾永兩縣，合併辦理，同設一分處。爰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就漾澤縣西城外武侯祠，將漾永區清丈分處正式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按照程序，先派員勘測圖根，以次實施測丈，查對，登記，點驗諸手續。復組設內業，總務各組，辦理圖冊執照，分掌分處一應進行事宜。又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解決業權糾紛；召開等則評定委員會，評地耕地等則；分設各區發照小組，頒發清丈執照。各部工作，均經逐步實施，毫無阻滯，乃外業工作正形緊張之際，忽遇共匪西竄，風聲鶴唳，人民驚惶，紛紛逃避。但分處各級職員，仍力持鎮靜，照常工作，未稍停頓。人民因以盛召，陸續移來，恢復舊觀。迴憶本區清丈正進行間，朱前分處長文高，即奉令改調保山，其時復增辦理邱北清丈，甫經告竣，即奉上峯令調來此，以承其乏，自量才疏，難肩重任，午夜自警，深慮隕越。今幸上賴

政府德威及

廳第處長之指導；中同漾濞縣長楊君泰來，周君開文，永平縣長蘇君樹聲，馬君季升，各兼會辦，以及地方之實心補助；下得各級職員之羣策羣力，奮勉猛進，幸於此短期內，勉將漾永兩屬清丈完成。而復增亦得免懲尤，良深慶慰！茲當結束，爰將經過事實，述其梗概，勒諸貞珉，以誌弗忘。至於在事出力人員之姓名，與夫耕地之等則，畝積，稅額等項，已另碑刊載，姑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漾永區清丈分處分處長段復增撰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三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新平縣耕地記事碑

吾國以農立國，田賦向為國家正供，什賦其一。洎秦廢井田，開阡陌，土地制度，乃由國有變而為私有；歷代相沿，兼併分割，滄桑遷變，田土糾紛，日趨劇烈。晚近田賦苛繁，胥吏舞弊，農民負擔，愈失平衡，國計民生，多受其害，我滇主席龍公，有鑒及此，爰遵

總理遺教，清丈全省耕地。於民國十八年春，自昆明一縣着手試辦；即以廳長陸公子安主辦其事，先後得秘書王丕孟懷，處長張公質齋，及前處長劉公潤之，輔助規劃，分期積極推進，成績昭然大著。新平一縣，原列六期——現將元江墨江兩縣併歸辦理，改為完成

期——彭年初辦建水清丈，次龍武，繼奉命辦理新平。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就新城文廟，組設新平清丈分處，開始工作。是年九月，復奉命併辦元墨，將分處改組為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從此遂不分縣別，視氣候而相機進止。隨以時當九月，餘暑未消，外業人員，無法工作，因將新平屬之夏洒磨沙兩重瘴區域，留後勘測，曾一度插向墨江工作。至十二月初，復返新平。二十六年二月，外業完成；六月內業亦告結束。其間雖因天候影響，曾將外業人員，移調墨江工作；但統計新平工作，僅歷時一年又兩月耳。彭年學識曠陋，忝膺重任，隕越時虞；今幸仰賴

政府德威，廳長陸公，秘書王公，處長張公之指導；與夫縣長兼會辦劉君嘯樓，前縣長兼會辦許君峨僧之鼓勵，暨地方紳耆同心協助，各級職員努力用命，乃將此崇山峻嶺，耕地畸零，瘴區交加之新平工作，勉告結束。雖無甚成績表現，但彭年抱定實事求是之宗旨，兼本勇往邁進之精神，出入瘴鄉，督導工作，雖人員相繼死亡，未嘗稍涉畏縮，卒將新平清丈完成，於國無損，於民無虧，揣分撫心，差堪自慰。茲值結束，略敘梗概，泐之於石，以誌不忘。至於耕地畝積，等則，稅額，以及在事出力人員，載之另碑，茲不贅及。

雲南省財政廳新元墨區清丈分處長周彭年撰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附清丈通訊刊布各縣清丈記事碑一覽表

廿七、一、一五、

期別縣	別備	考
一五 玉溪 華寧 通河區		
一七 祿羅區		
二〇 曲溪		
二二 雙柏		
二八 廣通 峨山 彌勒 開遠 牟興區		
二九 陸良 元謀 姚豐區 楚雄		
三〇 石屏 瀘西 師宗 永仁 龍武		
三三 賓川 蒙化		
三五 呈貢 晉寧 安甯 澂江 富民 江川		

清丈通訊

易門 祿勸 武定 尋甸 鎮南 漾永區 新平

九、訓話紀錄

陸廳長對清丈簡易測丈班畢業學生訓詞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在財政廳大禮堂講

各位同學：

今天在座的，都是我們清丈人員養成所簡易三四兩班的同學。你們自入所以來，計已半年了。自己尙未得抽空與大家談談，轉瞬已屆畢業，又將分發任用，今天才得與大家作集團的見面，自己有很多的話，藉此要和大家一談，這便是古人所謂的「臨別贈言」了。

我們爲趕辦邊區清丈工作起見，感覺需才孔急，迫不及待，乃有簡易測丈班之創設。所謂簡易便是速成的意思。換言之，就是在最短期內，要造就出一般人才，以備使用。不過因爲速成的關係，在學科方面和訓練方面，都難達到理想的標準，也只好斟酌需要，設法施教而已。若說到一種學問或技術的深度和精度方面，那決不在此短短的六個月當中所能達到的。大家以此短期所學的知識，出去實地應用，也不見得就能十分勝任愉快吧！因

此，深望大家千萬不可自滿自劃，但也不必自餒自輕，總要以現在所學的知識為基礎，更由此繼續努力，猛勇精進，到了相當的功候，當然會有美滿的表現和成就哩！古人說得好：「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大家今日，雖尚在至卑至邇的境界，但未始不是將來至高至遠的發端！這點道理，相信大家必能明澈了解，不用多說。現在我想提出幾點和大家談談：

(一)今後大家出去服務，比不得以前在學校裡，只注重理論上或書本上的知識了。隨時隨地，要本着「學理與經驗並重」的原則去努力，一面展其所學，一面繼續研究，舉凡技術上或事實上的困難，用學理的根據去解決。而學理上的原則，又從事實上或技術上去印証，「即用即學」，「愈用愈學」。這樣一來，經驗自增，成績自著，個人的前途，也因而日趨光明。此望大家往意者一。

(二)現在清丈已推進至邊縣了，但就過去分處人員的情形而論，往往在一個縣城或附近地方工作的，其舉止行為，大抵還下得去；若推進至邊地，距縣城和分處漸遠，在有些不知自愛的份子，便會做出犯規事情來，真令人痛恨！所以一經查實，即予以很嚴厲的處罰！不過這是已往之事，我們且不提了；今後哩，大家都是新從學校畢業，分發邊區的。一批純潔分子，首先就當把過去的情形，引為爾戒！舉凡態度上，舉動上，行為上，在在都要範圍於紀律之中，切勿稍有逾越；否則便是自誤，自誤就要繩之以法，這決沒有通融

寬假的餘地！大家須知，出去任職，是替公家服務，是國民報效國家的一種途徑，不要以為藉此便可利用地位，去做那些「不理於人口」「不洽於輿情」的事，這是錯誤的見解，千萬注意！最好大家於到達各分處後，與同事們互相敦勉，切實砥礪！萬一有犯規的，還要加以規勸，規勸如不受，可繼之以檢舉，總期糾正掉除此種不守紀律的惡習慣才好。此望大家注意者二。

（三）現已決定分派大家到鎮雄，永綏，彝良，龍陵，屏金，廣富，鎮沅等分處任用，你們的抱負，你們的學識，從此均得一個展布的機會了。所望淬勵奮發，切實盡責，凡上級長官規定的職務，不但要做了，且要做好，甚至要做到超過預定的成度，才算是盡責，反之，若隨事敷衍塞責，或畏難苟安，又何從有優良的表現呢？此望大家注意者三。

（四）最後，要切實注意技術，因為技術的優劣，對於測丈方面，關係甚大；偶一不慎，便會影響地政，貽誤地方！深盼大家隨時隨地，要將技術弄得嫻熟。到了工作之際，一面宜精，一面宜密，切切實實，毫不敷衍，這樣下去，乃可表現成績。

以上四點，如果都能身體力行，認真達到，那末，大家的前途，必然遠大，這是上級官廳可以保障的。現在有些清丈方面的同事，每會顧慮到將來清丈完畢後，大家無事可做，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試就常理說，一個人只要學問優良，品格高尚，且具有辦事的能力和經驗，那末，隨時都有用，隨地爭着用，無往不利，何致於無用呢？反之，如

果一無所長，莫說將來，就是現在，也難求一用！所以凡事勿求諸人，要求諸己。古人說：「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是這個意思。大家明白這層道理，自然不會顧慮了。你來是由本廳造就出來，分別派用的。以性質說：算是有來歷有出處的，只要能夠愛好，即將來清丈完畢，這些有用的青年，本廳正想悉數用在稅收機關，還嫌不夠哩！現在稅收機關的組織，很不健全。即如用人方面，多半是由各局的長官負責保用，其流弊所及，會使一般職員，常隨長官的進退。我們早想改進，惜無較好可用的人補充，將來就想把你們這般人，設法安插在各級稅局中，並切實保障職位，整頓銓敘，大致與郵局海關的制度相似，所以我說大家對於將來職位，大可不必憂慮。

此外，如錫錫之採運，本廳已着手經營，勿論何方面，事務都不少。又如開遠方面之礦業公司，其主要營業，係承辦各處委託製煉之五金礦質，規模亦大。單就這兩種企業說，已可吸收若干的青年了！最近本廳又接收一坪浪鹽場的工程及負責辦理移滷就煤的事業，將來這方面，需人更多，其於大家的職務上，更不成問題，你們可以二十萬分的相信罷。

總之，希望大家本着以上所提示的幾點，努力做去，千萬不要自甘墮落，自趨頹唐，才有辦法，否則現在雖是任用你們，也不過是一種試驗性質，正不知還要淘汰多少不勝任不能展其所學的人哩！再明白點說，現在是用篩子來篩籬你們，要受得住篩的，受得住籬

的方是好手，方是國家有用的人才，同時，也才有光明的出路哩！望大家勉勵罷！

十、特載

(一)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縮緊辦法自二十

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全省經濟委員會兼常務委員繆嘉銘會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一〇八一號訓令略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府省務會議，現在抗戰期間，各方面應行注意事項。議決：(三)在此非常時期，本省財政經濟，應如何開源節流，概屬積極需要，其詳細辦法，由財政廳及經濟委員會同妥為擬定呈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財政經濟雖息息相關，而範圍性質各別，不能不分別計劃，謹分呈於核

(甲) 財政部分

(一) 關於開源：查本省財政，自廳長繼任以來，一切應興應革事宜，迭經秉承鈞座德意，悉心整理，漸趨常軌，各項稅收，凡有可以增款國帑者，在不擾民之原則內，隨時應設法繼續增加，已臻飽和狀態。平時堪以勉強應付，尚無虛乏之虞，自本年八一三滬戰發生後，封鎖海疆，蹂躪內地，影響所及，不惟進口貨品日漸減少，即出口原料，亦覺滯銷，稅源枯窘，收數銳減。為應付抗戰急需起見，本不難悉索敝賦，任意搜羅；只以滇本瘠鹵，元氣未復，近則受戰事關係，商業停滯，農邨蕭條，開源倍艱於昔；雖理財之道，本可變通以行權，究不宜置民力於不顧。誠以長期抗戰，與臨時事件不同。滇處後方，較之作戰區域有異，似宜注重持久能力，既不宜竭澤而漁，作取給一時之計，復不臨渴掘井，致蹈因循貽誤之譏。輾轉思維，不得不於無可如何之中，另籌開源方法。一面整理舊稅，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一面別定規章，徐作舍舊謀新之策。總期上可益國，下不擾民，繼續增加抗戰力量，不致窮於應付。按本省稅收大宗，向以煙錫鹽三項。除烟土一項，自厲行禁烟後，收數甚微，且與戰事無關，不能再加盤理外；錫稅一項，原係從價征收（前經呈准錫價在舊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者徵稅百分之五，錫價在舊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徵稅百分之六），近因錫價驟跌，已減至一萬一二千元，稅率同時改征百分之五，錫稅既遭此兩種打擊，收數極形減少。在錫價未上漲之際，未便遽行增收。又如鹽稅一項，似可加以整理。惟

釐政不屬本廳主辦，究應如何開源；應請鈞府令飭主管機關核議。此外有可以著手辦理之稅收業經辦理者；新稅方面，則為舉辦戰時利得稅。舊稅方面，則為印花票價加倍征收，及增加昆明豬羊屠稅三項，進行尙屬順利。至其他尙未舉辦各項，有可提前辦理者，亦正積極籌議，一俟計劃就緒，再行專案呈候採擇施行。

(二)關於節流：查職廳於本年九、十、十一月內先後四次奉

財政部電令，頒行國難時期緊縮辦法，各機關及所屬均應厲行裁併緊縮，自九月份起，經費一律照緊縮辦法減支；同時實行疏散人員，並將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令發下廳飭遵照辦理、各等因，經

鈞府提付第五二零次省務會議議決：本省情形稍有不同，目前暫勉維持現狀，一俟情形如何，再行決定辦理、等語，復由職廳代擬省令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并代擬省咨，以本省情形特殊，對於國難時期緊縮支出辦法，第一步擬先停支一切不急之需，至各機關人員薪俸，因庫帑奇絀，尙未照中央規定發給，且鮮在支法幣伍拾元以上者，擬暫維現狀，俟將來情形如何，再為遵照辦理，等由，咨覆財政部查照各在案，奉飭前因，自應遵照從速設法緊縮，以期收支調協，而渡嚴重難關。茲遵照

中央先後頒行各項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辦法及條款另單摘抄附呈）并體察本省情形，詳加考慮，謹擬具緊縮標準十一項，附呈

鈎核！

(乙) 經濟部份

查經濟之開源，為增加生產，扶植出口，不惟力求自足自給，且求吸進鉅額外資，平時增加民間富力，戰時可以得到按濟，補充軍實之外款，至於節流，則在節約不急需之消耗，減少不必需之外貨輸入，以培養民力，使國際匯調，平時以獲得硬幣補進，戰時可以得到必需之軍實補充款。本省在民十五以前，均在軍事期間，難言經濟建設；自鈎應領導現政府後，首先救平匪患，使人民各安生業。嗣復整理金融，改組銀行，取締投機，使工商納入正軌。農工商業，各循安全途徑發展，經濟之基礎既定，更進而勤求水利，以增加農產；儲積倉穀，以調節民食；開發礦產，設立輕工業工廠，以提倡工業；整理交通，便利運輸，並以和緩方式，使貨幣貶值，以促進出口貿易之發展；尤以管理外匯，安定幣值，整理稅收，廢除苛雜，有益生產事業不少。故過去數年中，本省不但出口貿易增加，即進出貨貿易數量，亦隨時增加。進出口總值較之民二十以前，均增三分之一，處此世界不景氣中，本省經濟能如此日趨繁榮，已為不可多得，若無意外障礙，循此漸進，本省經濟前途，必大可樂觀。現全面抗戰爆發，經濟生產，不論前方後方，同受威脅打擊。平時之生產方式與工具，已不能應付非常時期，經濟策略之核心，要在能適應戰時之供求，並能兼顧最低限度之後方供求。如此，則對於增加生產，準備必需品，節制消費，亟應以政府

力量，加以管理，目下應行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糧食管理

歐戰時間，德國因糧食被封鎖，以致崩潰。在戰爭期間，糧食關係至鉅。就表面言，我國以農立國，糧食應不成問題；然水利未全興，交通未盡便，則糧食多少分配，不免受地理之限制，而致供求緩急，不能相應。本省積穀，因歷年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之結果，已有相當基礎；然備本地饑饉則有餘，者應付戰時供求，似應有更進一步之管理。管理之法：

- (一) 嚴禁米穀煮酒飼畜；並調查糧食，以明瞭每人可以分配數量，及有餘或不足數量。
- (二) 宣傳人民勿暴殄糧食。
- (三) 指導人民設置公共農倉，將餘糧交倉保管。
- (四) 組織運銷合作社，將餘剩糧食運售缺乏地方；若糧價太賤，應辦理押借，或由公家收買。

- (五) 人戶少而出產多各地之糧食，及邊遠現積倉穀，應運往交通中心便利輸送之地方，以便需要地方取給。

此事屬民政範圍，應由民政廳詳擬辦理。

二，燃料管理

燃料不惟關係民食，且關係一切工業及軍事之動力。近來湖北方面，因燃料來源困難，已發生恐慌。本省燃料雖然豐富，然儲供萬一，仍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况來自海外之各種油類，因海岸封鎖，來路困難，應如何儲積多量，以接濟缺乏？及如何限制使用，以免補充困難？凡此均非以政府力量，從事管理，不能收效。此層擬請由特設機關辦理之。

三，交通管理

爲求軍運與商運均能滿足所需，則交通器具之統籌管理，在戰爭時間，人人均知其重要。此事應由公路總局辦理之。

四，工業管理

軍實來源，大部出於工業。舉凡有關軍事之工業，其生產消費，在在均應受政府之支配，務期生產能適應軍需，消費不能碍及軍事。此事應由參謀，軍需，經理各處會同建設應辦理之。

五，食鹽管理

鹽爲民食必需品，我國食鹽，大都出產於沿海。其岩鹽生產地，僅有四川及本省，現在沿海已成軍事區域，食鹽之需，仰給於川滇兩省，已成不可避免之事實。故就此以管理，使生產能適應若干省區之消費，誠爲今日後方工作不可少之事。此事應由鹽務機關統籌

辦理之。

六、進出口貿易管理

實為經濟之命脈，辦理得宜，可以推廣出口，吸取外資，以備補充軍實之需；同時可以限制不急需或不必需之物入口，以蓄養民力，增加國家資源。此事在平時猶應積極辦理，戰時更不待言。管理標準：

(一)對於出口貨，予以跟押，運輸，保險，及推銷之便利；遇必要時，並可貸與資本，從事集中或辦理貨倉抵押，成從事收買，總以提倡出口為主，愈多愈佳。惟經檢定不能出口之劣貨，及軍上之必需品，則限制出口。

(二)對於入口必需品，而來源困難者，則獎勵儲蓄，限制消費，調整售價，其採辦及運輸，跟押，儲蓄，售賣，均予以充分之便利，至不急需不必需之貨品，均限制其入口。

(三)為達上項目的見，所有出入口貨物，非得管理機關許可，不能辦理。此事關係重大，擬特組委員會辦理之。附呈委員會章程，及組織規程，是否可行？敬祈鈞核！

七、勞工管理

抗戰期間，人力最貴使用適當。一方所生產之物，可以適應戰時需供；亦方亦可減少失業，消弭亂源。此事應由建設廳併同工業案詳擬辦理。

八、匯兌管理

匯兌關係乎補充軍實，調整物價，至重且鉅。抗戰期間，凡不急需不必需各匯款之限制，急需鉅量匯款之籌積與供給，非統籌管理，不能收功。此事富滇新銀行已有相當基礎，擬即擴大辦理之。

上列各項，如能一一辦到，則前方後方，在此抗戰期間，均可得到適當或最小限度之需求調協。經濟前途，方不致陷於困境。

以上所擬財政經濟開源節流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章程，及組織規程，抄回國難時期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具文呈請鑒校示遵！計呈章程規則各一份，抄件一份。」

等情；據此，當即提經本府十二月二十八日等五三零次會議議決：「除省庫補助義教經費，應照教廳所擬八成支發外，其餘一併照准辦理。軍費一項，咨由綏署查核辦理。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至出入口貨貿易管理，由財廳會同經濟委員會，另行組織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各項附件，隨令印發，仰該×遵照奉發緊縮標準，將每月應領經費，照原預算數，以八成計列，妥為分配，另行擬具新預算書，尅日呈報，以憑核辦。其不由省庫領款各機關，每月節餘之二成經費，應按月如數解繳財廳核收，作備緊急支出之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國難時期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並緊縮標準各一份。

主席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附一、財政部先後令發緊縮辦法及實施條款

第一次緊縮辦法十條

- 一，新擬設置之機關及舉辦之事業，與國防地方治安或稅收生產無直接關係者，概從緩辦。
- 二，各項臨時設備或建築費用，與國防地方治安無直接關係，或非絕對不能停止者，一律停支。
- 三，第一及第二預備費，除依法令契約所定，或與國防稅收有關，或其他急要開辦外，不得請求動用。
- 四，舊有機關或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所辦事務或事業可歸併他機關辦理者，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者，為舉辦事業而設機關其事業無力舉辦者，均厲行裁併，自廿六年

九月份起，其經費一律停支。

五，必要之機關及事業，縮小組織，或集中辦公，一切物品材料，盡量節省。除軍務國防地方治安使領館（勤務費由外交部自行核減）稅稅警債務撫卹，及關係對外契約，或外籍人員薪津各項外，其餘黨政各費，及對於各省市以外之各項補助費，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一律暫按原預算七成支發（有收入坐抵者，以現有收入核計）；其因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如防禦工事，旅運電報等費，得另編臨時概算，呈准核發。

六，各機關緊縮經費，應同時實行疏散人員辦法，就原有人員中，指派一部份，常川在指定地點辦公；其餘可各在寓所聽候調遣，並得呈准給假回籍。各機關人員在指定地點辦公，或奉調訓練，或往前方工作者，均支原俸八成；其在原機關所在地聽候調遣者，支原俸四成；其呈准給假回籍者，留資停俸。前項成數，無論八成四成，應先除去五十元，為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數計算。

七，各機關領支，按照原預算七成後節餘之經費，餘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八，各機關經費，不問該機關本身有無收入，悉應依照緊縮辦法辦理，不得自行變更。

九，對於各省市各項補助費，除補助軍費外，另定分別停減辦法。

十，各省市地方支出，參照以上各項標準，盡力縮減。

第二次修正緊縮辦法四六兩條

清丈通訊

二〇五

四、舊有機關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所辦事務或事業，可歸併他機關辦理者，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者，為舉辦事業而設之機關，其事業無力舉辦者，均屬行裁併。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其經費一律停支。其事實上難於遽行裁併者，按原預算發經費四成。

六、各機關緊縮經費，應同時實行行疏散人員辦法，就原人員中指派一部分，常川在指定地點辦公。其餘可各在寓所，聽候調遣，並得呈准給假回籍。各機關人員，在指定地點辦公，或奉調訓練，或往前方工作者，均支原俸至多不得過八成；其原機關所在地聽候調遣者，支原俸四成，其呈准給假回籍者，留資停俸。前項成數，無論八成至四成，應先除去五十元為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計算。

第三次實施條款七條

- 一、新增機關或事業及各項臨時設備建築等費，與國防地方治安稅收生產無關，又舊有機關或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一律停止發款。
- 二、應行變更組織縮減經費之舊有機關，或在戰區內不能繼續辦理之學校，應斟酌實際狀況，分別裁併，或遷移者，及有其他特殊情形，應變更原定預算者，重擬預算或辦法，專案呈請核定。
- 三、應繼續存在之機關或事業，依照縮減辦法，除照原額支發者外，按原預算發給經費七

成；但其事務不甚繁重，而事實上難於遽行裁併者，按原預算發給經費四成。

四、凡關係軍務國防地方治安使領稅警債移撫卹對外契約及外籍人員薪津之經費，一律按原預算數發給。

五、各省市各項補助費，參照緊縮辦法所定各條標準分別擬定；其與軍費有關者，照原預算全發；其係補助地方政費者，按原預算發給七成。其事實上無繼續發給之必要者，全數停發。

六、國家普通總預算所列第一及第二預備費，原則上停止動用，但業經照章核定動支者，由主計處開列清單，分別簽註意見，另案呈核。

七、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薪給及辦公費，應按照緊縮辦法辦理，由行政院通飭遵照。

第四次密令

凡各機關長官應領特別辦公費一項，應照原額七成支給。

附一雲南省抗戰期間開支經費緊縮標準

(一) 凡新設置之機關及新舉辦之事業，暨各項臨時設備建築修理等費，除與國防地方治安稅收生產有直接關係者外；其餘不論由省庫開支與否，均遵照中大法令，一律停止支付。

(二) 凡由省庫開支及向不由省庫開支之省款教育機關及各學校，經濟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各廳務機關，公路局及所屬各機關，富滇新銀行及所屬各機關，各官營業機關，各官商合辦機關，禁煙委員會及所屬各分會，各軍事機關（部隊不在內），均應分別實行裁撤，歸併緊縮，保留，凡應行裁撤者，即將經費停發；應行併縮者，須於併縮後，分別另擬新預算，核定照支。如事實上應行保留者，一律照原核定預算數發給八貳經費。

(三) 前項核減經費，除由省領款者不計外；其未向省庫領款者，就中省款教育機關學校，經濟委員會，公路機關所節餘之經費，暫不解交省庫；其餘各機關之經常費及臨時設備建築修理等費，按照標準不論核減數之多少，均一律解繳省庫核收，以備緊急支出之用。

(四) 下列由省庫領支各項補助費，一律折發五成：

- 一，衛生實驗處種痘費。
- 一，義教補助費。
- 一，日報公會補助費。
- 一，昭通三日報補助費。
- 一，婦女會補助費。

一，童子軍理事會補助費。

一，河口華昌電燈公司補助費。

一，各縣省庫補助團費（查此項補助費，如事實上不能減少時，其不敷款數，准由各該縣地方款節餘經費項下彌補）。

（五）下列由省庫領支各項補助費，因情形特殊，一律准照八折折發：

一，河口地方建設補助費（此款俟河口新制政局成立時，即照原案停止支付）。

一，省黨務補助費。

一，電政管理局補助費。

一，各縣新制財政局補助費。

一，各縣雜支款（如補助學校建設局經費撥前等）。

（六）凡保留機關，照原核定預算數折發八折經費後；其人員如何裁留，事務費如何節約？由各該機關就實發經費數內，自行酌量分配。惟薪俸支出標準，科員以上各職員，概照原領薪俸數，以八折支發；司書工役，由各機關就實發經費範圍內，自行酌予折發，但至多不得超過原領薪工九折。又被裁人員，得遵照規定實行留資停俸，或留職停薪；至應行保留各機關，統應本此原則，另擬新預算呈候核定領支。

（七）各縣地方由縣款支出之行政機關經費，准照原核定預算數，一律折發九折，由各該

機關自行節約開支。其核減經費，應由各縣縣長及新制財政局局長，負責專款存儲；并須按月列表具報查核，非經呈奉核准，不得動支。

(八)各軍警團體游擊隊薪餉，如何發給之處？應俟另案核定，及咨請綏靖公署分別核示。

(九)外籍人員薪資，及訂有契約關係之購械款，工程尾款，或屬於政府優遇公務人員之撫卹退休金等，或事實上不能折支之運漚解費伙食費口糧因糧及官營業機關，官商合辦機關之計工給資經費，均仍舊案辦理。

(十)各省縣市機關預算內，所規定之預算費一項，概須專案呈准後，始得動支。

(十一)本標準統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實行所得稅開征日期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舉辦所得稅，係奉

中央明令：全國一律辦理，本省以奉令較遲，現經會議決定，自本年六月一日實行。所收

之款，統交財政廳金庫收存。其一扣繳辦法，均已詳載條例細則中，台函通令遵照，仰即查明條低細則規定辦扣解繳核收；并轉飭所屬遵照扣繳辦理。事關全國通案，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再關於所得稅之一切條例細則表單等項，種類甚多，均交由財廳印刷局照印，各該機關等可逕向印刷局購用可也，合併飭知。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十九日

附記：查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已於第三十三期清丈通訊特載內刊布，特此聲明。

(三) 昆明市政府土地調查行暫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調查市區土地，區劃土地，經濟狀況，地籍，地價，土地使用狀況等事項，而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調查分左列三種：

- (一) 預查。
- (二) 實查。

(三)覆查。

第三條 前條各項調查，均由本府測量隊調查班負責辦理之。

第四條 爲計劃分配測量工作方便起見，應在實地施測之先，就全市土地作普遍之調查。謂之預查。

第五條 舉行土地預查以前，應由本府飭由各區坊閭鄰長等，轉諭各該區域內業主，各就自有舖地或宅地上，貼粘紙條，上書業主姓名住址等項，以備查驗。

前項土地，如係耕地，山地，墓地，林地等項，應由業主就該地之左西插籤照書業主姓名住址等事項。

第六條 舉行土地預查以前，應由本府印製土地預查表及土地預查簿，頒發調查班，交調查員先行會同各區坊閭鄰長等，將預查表分發各業主，限期填畢，屆期由調查員前往查驗彙收；再由調查班根據業戶填報結果，暨調查員實地查驗所得，分別編入土地預查簿。

第七條 土地預查，應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市區各區區劃，街巷名稱，及其界址等事項。

(二)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

(甲)土地買賣，典押，贈予，繼承之習慣。

(乙) 地畝計算法。

(丙) 土地典押價值及利率。

(丁) 近五年來各區土地市價漲落狀況。

(戊) 土地租賃狀況。

(己) 地質交通水利等狀況。

(三) 各戶地業主姓名住址及該戶地之面積，四至，地價，地租，房租及使用狀況等。

第八條 土地預查，應於測量工作實施前，儘兩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九條 每區土地預查完畢，編成預查簿後，應即繳隊計劃實測工作。

第三章 實查

第十條 實查係就每區已測竣各戶地上行之，包括地籍調查與地價調查兩項。

第十一條 實施土地實查前，應由本府印製左列各表簿，發給調查班備用：

(一) 土地調查表。

(二) 地籍調查簿。

(三) 地價調查簿。

前項表簿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測丈組於每區戶地測量開始後，應隨時將業已測竣製成之原圖繳隊繪成謄寫圖，連同土地預查簿發給調查班；同時通知土地登記處派員，携同登記通知書，會同調查班前往實查，並開始辦理土地登記。

第十三條 調查班於收到圖簿後，應即會同登記處人員，及該區區坊閭鄰長等，前往各戶地，按照圖簿，實施地籍調查。照填調查表，於每區地籍調查完畢時，編造地籍調查簿；彙呈測量隊，移送登記處，以為辦理土地登記之依據。其經查明無誤者，即由登記處人員填發登記通知書，通知業主按期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前項土地於實查時，如調查班人員或業主發現有地積不符情事，應分別報請或由業主向測量隊請覆丈。其有經界業權糾紛者，應飭向本府附設之土地公斷委員會聲請公斷。

前項有待覆丈或公斷之土地，應一律停發登記通知書；並於調查表備考欄內，註明地積不符及經界業權糾紛情形。

第十五條 前條聲請覆丈及公斷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地價調查，應包括事項如左：

- (一) 各戶地五年內之市價。
- (二) 各戶地五年內之收益。

前項地價，係指素地地價，其改良價值，不在調查範圍以內。

第十七條 計算地價及土地收益，概以法幣爲本位。

第十八條 地價調查，應與地籍調查，同時爲之。

第十九條 實施地價調查，應就調查所查所得，填入調查表內，於每區地價調查完畢時，編遠地價調查簿，彙呈測量隊，移送土地估價機關，以作評價之參考。

第四章 覆查

第二十條 凡已經覆丈及經覆查公斷委員會通知應行覆查或實查以後，發現漏查之土地，均應覆查之。

第二十一條 因覆丈及漏查而爲之覆查，應將覆查所得，於地籍調查簿與地價調查簿上，分別更正；并補發登記通知書。其由公斷委員會通知，而爲之覆查，應將覆查所得，簽報隊長，轉送土地公斷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省府修正之。

(四)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防空法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

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有精神病者。
-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成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征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征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碍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海陸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